

## 第四章 抗戰時期及戰後的婦女工作(1937-1945)

抗戰時期國民黨的主要工作，即在帶領民眾，完成抗戰建國大業。由於近代戰爭性質已由單純的軍事戰轉而為國家的總體戰，作戰人員，已不分男女，故如何動員居人口泰半的婦女，自是當務之急。因此，本章主在討論國民黨如何利用組織的力量、政策與工作的推行，使婦女投入抗戰建國工作。首先討論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省市婦女組織的成立與發展。婦女政策方面，主要從〈抗戰建國綱領〉、〈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41年組織部召開之全國婦運幹部工作會議中通過之各項決議、宋美齡的言論等諸多資料，歸結此時期國民黨之婦女政策。婦女工作方面，則集中討論婦女幹部訓練、宣傳工作、戰地救護、服務工作、徵募與慰勞工作、婦女救濟工作、兒童保育工作、生產事業與技術養成等工作，在婦女參政權方面，則以國民參政會為討論中心。

第四節主在討論戰後國民黨的婦女工作，首先敘述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職權的提升、人事編制與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婦女會、外圍組織的增設。婦女工作方面，將分別討論婦女團體的督導與調查、福利工作、宣傳與文化工作、徵求女黨員與幹部訓練、集會的舉行及參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確立等工作。

## 第一節 抗戰時期婦女組織的轉變與重組

抗戰時期，國民黨內動員婦女參加抗敵後援工作的組織，計有中央及各省市黨部所組設之婦女運動委員會、全國各地婦女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sup>1</sup>若以抗戰時期婦運領導機構而言，大致可分為兩個系統：一是國民黨中央設立的黨內婦運組織，即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與其在各省、縣的分會；二是屬於新運婦指會，與其所屬之海內外婦女工作委員會。新運婦指會雖非隸屬於國民黨，但因新生活運動是國民黨推動的工作，且新運婦指會的重要幹部以及參與者又以女國民黨員為主，故該組織其實與國民黨相當接近。宋美齡就說到：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和各省市婦女新運指導委員會，應該分工合作，密切協助，婦女新運指導委員會，本是集合女青年從事新生活運動的團體，在愛國救國改造社會的目的上說，我們的使命本來是共同的，目前雖不是黨內的組織，但是將來合作久了以後，黨的婦運

<sup>1</sup> 錢劍秋，《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之研究》，頁12。1938年7月9日，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蔣中正兼任團長。此時，三民主義青年團並非國民黨黨內之組織，直至1947年9月12日，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及中央黨團聯席會議通過「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案」，黨、團始告合併。劉維開，《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229、231-232。雖然要到1947年三青团始併入國民黨，但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國民黨的關係一直都很密切。1938年4月6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訓練要旨〉，將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性質作了規定：「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本黨領導下，為實現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民族、建立獨立自由之新中國而奮鬥，為實行此次臨全代表大會所議決之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而努力之集團，……信仰則以三民主義為依歸，其任務則以完成國民革命為目的，其政綱則以本黨臨全代表大會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準繩。」1940年11月25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63次會議通過之〈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規定：「團應服從黨的指導，黨應扶助團的發展。……黨之活動範圍，注重社會。各種民眾團體內之團員，在民眾運動領導方面，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在同一地區之黨部與團部，應經常舉行工作會報，以增進黨與團工作之密切聯繫。」上引資料，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268、478。由上可知，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國民黨關係之密切，故本節仍採用錢劍秋的說法，將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列入討論，特此說明。

工作充分開展了，很自然的可以歸併出來，決沒有問題。<sup>2</sup>

闡述了新運婦指會與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的關係，在工作與人員方面，兩組織亦多重疊。新運婦指會是抗戰時期全國婦女工作的最高領導機關，而國民黨對於婦女工作的領導也體現在新運婦指會的運作上。本節將以國民黨中央與各地婦女運動委員會，以及和國民黨關係密切之新運婦指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全國各地婦女會為中心，討論抗戰時期婦女組織的轉變與重組。

另外，在抗戰的背景下，國共兩黨又逐漸醞釀合作氣氛，抗戰軍興，奠定了兩黨合作的基礎。共產黨員同樣採取與聯俄容共時期相同的模式，進入國民黨所屬各婦女組織中進行工作，因此抗戰時期國民黨的婦女組織亦呈現了國共合作的態勢。

### 一、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成立與發展

1937年12月後，民眾運動(包含婦女運動)曾短暫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負責管理。<sup>3</sup> 1938年4月，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對黨中央的組織作了大幅度調整。在各部會處方面，取消民眾訓練部，改設社會部。<sup>4</sup>社會部設有婦女科，協助各地婦女會進行工作。

<sup>2</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蔣夫人訓詞(1941.4.2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1-202。

<sup>3</sup> 1937年7月，抗戰軍興。8月，國民黨中常會第50次會議通過設立國防最高會議，為全國國防最高決定機關。1937年12月，中央黨部遷至重慶辦公，西遷期間遵循中常會第59次會議規定之處理辦法，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秘書處，各保留五分之一人員繼續辦公外，其餘各處會一律停止工作。政治委員會之職權，由國防最高會議代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宣傳及民眾訓練三部則暫時歸併軍事委員會，至1938年1月，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42次會議決議，仍直屬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一切經常事務；中央執行委員會對組織、宣傳及民眾訓練所決定之方針，授權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執行。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114。

<sup>4</sup>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4次會議紀錄〉(1938.4.21)，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22)，頁229。

<sup>5</sup>另外，社會部成立之初，即奉中央核准在漢口成立「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作為指導發動全國婦女工作的機構。<sup>6</sup>該委員會屬於社會部特種委員會，設委員9至15人，社會部婦女科科長、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委員會的任務是「策動計劃並指導全國的婦女運動，由中央而深入各地，以鞏固黨對婦女運動之領導權」。<sup>7</sup>主要職掌則為：(1)指導並訓練婦女黨員組織黨團，參加婦女及其他團體，並策動其工作。(2)規劃婦女運動的各種方案。(3)處理本部交辦事項。<sup>8</sup>由此可見，在中央婦女部未恢復前，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可說是國民黨內婦女工作的最高策劃與指導機關，它的成立，代表國民黨重新正視婦女運動，黨內又有了專則婦女工作的部門。因應任務需求，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選任長期參與婦女工作的女黨員，沈慧蓮(主任委員)、任培道、陳逸雲、呂雲章、傅岩、唐國楨、劉巨全、羅衡、朱綸、喻維華、莫國康、劉蘅靜、廖溫音、陸翰芬(即「陸寒波」)等14人為委員，分赴各省策動婦女工作。<sup>9</sup>

1940年12月，社會部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經第160次常會決議，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改由組織部接管，更名為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於1941年1月正式成立，並擬定〈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釐定職員編制，增加委員至21人。在工作職掌方面，更增加「提倡婦女服務以增進婦女福利事項」一項。<sup>10</sup>

<sup>5</sup> 〈五屆六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9.1-1939.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1。

<sup>6</sup>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62。〈五屆五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8.4-1939.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0。

<sup>7</sup> 〈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領〉，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117。

<sup>8</sup> 〈國民黨中央社會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1938)，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115。

<sup>9</sup>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77次會議紀錄〉(1938.5.12)，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22)，頁344。

<sup>10</sup> 〈五屆九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3-1941.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5。〈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1941.1.6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66次會議通過)，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國民黨雖於1938年成立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但隸屬於社會部，在行政層級上，仍不如1924年成立之婦女部。因此，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諸位委員以及女性黨員，仍期盼恢復婦女部，尤其是抗戰時期，更需要一個統一機關來領導全國婦女運動。1938年7月，第一屆國民參政會上，與會的伍智梅、吳貽芳、陶玄、劉蘅靜等人就提案，請政府確定領導婦女運動的統一機關，以組織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sup>11</sup> 1940年7月，陳立夫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上，亦提「恢復設置婦女部以利婦女運動案」，其理由是：婦女從事各項抗戰工作甚為活躍，貢獻於黨國者至鉅，所以應加強領導，積極爭取；而且，相較於北伐，抗戰時期情勢更為艱困，現有的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稍嫌簡單，不足以擔負使命，因此，提議恢復婦女部，以專責成。<sup>12</sup>該案雖「照案通過」，<sup>13</sup>但卻遲遲沒有執行。對此，組織部長朱家驊在1941年4月全國婦運工作幹部討論會上解釋到：因種種關係及工作停滯的時間過久，條件未備，立時成立婦女部，事實上不無困難。<sup>14</sup>故仍以組織部及各地黨部所設立之婦女運動委員會為婦女工作的指導機關。<sup>15</sup>這一番言論，仍無法澆熄婦女工作者急欲成立婦女部的心，出席代表仍通過〈健全婦運領導機構案〉，請中央迅速成立婦女部。<sup>16</sup> 1941年12月，第五屆中央執

---

(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3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245。

<sup>11</sup> 伍智梅等提，〈國民參政會一屆一次大會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1938.7)，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74。

<sup>12</sup> 〈恢復設置婦女部以利婦女運動案——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9)，頁52-53。

<sup>13</sup> 〈全會重要決議〉，《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7月11日，2版。

<sup>14</sup>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4.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3。

<sup>15</sup>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38.4-1945.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421。

<sup>16</sup> 〈婦運工作幹部討論會：健全婦運領導機構案〉，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63。

行委員會召開第九次全體會議，各省市婦女團體亦紛紛電請中央定期成立婦女部，經中央執行委員張默君力爭，仍無結果，成立婦女部的提案被無形擱置。<sup>17</sup> 1942年11月20日，重慶的女國民黨員召開婦女同志談話會，再度提出希望中央能迅速成立婦女部的訴求，並擬具呈文，推派呂曉道、潘素、莊靜等10人為代表，向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請願，也無疾而終。<sup>18</sup>

1945年5月底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召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將原屬組織部的婦女運動委員會，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1945年12月28日，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正式在重慶辦公。<sup>19</sup>婦女運動委員會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後，職權提高，等於是一個獨立機構，直接負責全國婦女工作計劃的制定與推行。在行政層級上，幾乎等同於1924年的中央婦女部。

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編制歷經二變。除原有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外，1945年9月更增設副主任委員及指導員。主任委員先後由沈慧蓮、宋美齡、劉蘅靜擔任。其他委員名單，詳列如表4-1-1。

<sup>17</sup> 〈中央婦女部 各婦女團體敦促成立〉，《中央日報》(重慶)，1941年10月18日，3版。瑛，〈尚未實現的中央婦女部〉，《婦女共鳴》，11:1(南京，1942.3)，頁1。

<sup>18</sup> 〈陪都女黨員請設婦女部〉，《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11月21日，5版。

<sup>19</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307。

職務	姓名
主任委員	沈慧蓮(1938.5.12-1945.9.17) 宋美齡(1945.9.17-1945.10.29) 劉蘅靜(1945.10.29-1949)
副主任委員	劉蘅靜(1945.9.17-1945.10.29, 後改任主任委員) 呂雲章(1945.9.27通過) 呂曉道(1945.12.10通過)
指導員	沈慧蓮、張默君、崔震華、伍智梅 (1945.9.17通過)
委員	沈慧蓮、任培道、陳逸雲(1945.12.10改任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呂雲章、張岫嵐、傅巖、唐國楨、劉巨全、羅衡、朱綸、喻維華、莫國康、劉蘅靜、廖溫音、陸翰芬、莊靜、陶寄天、童道予、馮雲仙、崔幼秋、張維楨、陶玄、傅岩、錢用和、樓亦文、王文田、錢劍秋、呂曉道(1945.12.10改任副主任委員)、李雪荔、勞君展、徐閔瑞、包德明、費俠、尉素秋、林瑞霞、李秀芝
備註：上列委員到任時間包括1938年5月到1948年1月之間。 資料來源：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142、147-148、206-207。	

在委員方面，網羅了當時國民黨女界精英，有些自五四時期就投入婦女運動，或於北伐時期嶄露頭角。根據該會的組織章程，其掌理的工作主要是：關於婦女運動方案之設計；關於徵求女黨員及指導黨團；關於發展婦女團體並策動其工作；關於提倡婦女服務與增進婦女福利；其他部長交辦事項。<sup>20</sup>除中央黨部外，各地黨部亦紛紛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以配合中央計劃，推行婦女工作。<sup>21</sup>

由上可知，抗戰時期國民黨雖遲未恢復婦女部，但在抗戰的壓力下，為有效組織群眾，仍設立中央婦女運動委會，負責策動、計劃並指導全國的婦女運動，期間因黨中央組織變革，曾先後隸屬社會部與組織部，最後於1945年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日益提升，在行政階層上幾與1924年成立之中央婦女部相同。

<sup>20</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39。

<sup>21</sup> 〈五屆十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12-1942.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2。

## 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的改組與擴大

### (一)戰時新運意義的轉變與女界統一的要求

為與抗戰建國體制相配合，蔣中正重新詮釋了新運的指導理論，1938年2月新運四週年之際，蔣中正發表演說時即明確指出：「我從前倡導新生活運動，提倡國民生活軍事化生產化以及合理化(或是藝術化)，希望一致做到整潔簡樸，迅速確實的程度，就因為關於國家的危險要大家有應付非常事變，擔當非常責任的準備。」<sup>22</sup> 1939年2月新運五週年之際，蔣中正更進一步指出：

我在五年前倡導新生活主旨，是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目的是在造成我們同胞人人做一個現代的國民，人人能夠明禮義，知廉恥，準備國家有了敵國外患的時候，皆能負責任，守紀律，發揮我民族同仇敵愾，同舟共濟，禦侮爭存的能力。<sup>23</sup>

正如鄧元忠所指出的，蔣中正當初發動新運之時，就有培養抗日民族主義的目的，只是為了不過分刺激日本才沒有公開這一目的。<sup>24</sup>蔣中正把雪恥復仇視為新運的首要課題，認為新運的精神力量是民族抗戰的最大武器，如能發揮傳統道德和精神力量必能戰勝日本。<sup>25</sup>因此，蔣中正又對新運的基本原則——禮、義、廉、恥作了新的解釋，明顯是要國人將個人的生活行為與國家利益共同結合，來克服戰時的艱難。<sup>26</sup>新運的意義至此演變為，強調每個人

<sup>22</sup>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四週年紀念訓詞〉(1938年2月19日晚8時在漢口中央電臺廣播)，收入：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61。

<sup>23</sup>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訓詞〉(1939年2月19日在重慶紀念大會廣播)，收入：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66。

<sup>24</sup> 鄧元忠，〈新生活運動之政治意義闡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1928-1937)〉(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36-37。

<sup>25</sup> 鄧元忠，〈抗戰初期蔣中正先生強調「精神」一詞的真意所在〉，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1937-1945)》(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1099-1109。

<sup>26</sup> 張天任，〈抗戰時期的新生活運動(1937-1945)〉，《近代中國》，48(臺北，1985.8)，頁58。



都應犧牲自己的利益，將心力奉獻給國家，以取得抗戰的勝利。

抗戰爆發，動員廣大民眾參與抗戰已成當務之急，對國民黨來說，自有必要加強與共產黨及其他黨派的合作。自1935年秋季開始，國、共兩黨開始秘密交涉，以解決兩黨的紛爭。由此產生了國共合作的可能性。<sup>27</sup>而中共對國民黨的政策也發生了變化。1936年8月1日共產黨認識到以前提出的「抗日反蔣」的口號是「不適當」的，而正式提出「逼蔣抗日」的方針。<sup>28</sup>此後，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中共「逼蔣抗日」的方針進一步轉換為「連蔣抗日」。七七事變爆發後，1937年7月17日蔣中正在廬山發表「最後關頭」談話，敦促國民奮起抗戰。<sup>29</sup>毛澤東認為，「這個談話，確定了準備抗戰的方針，為國民黨多年以來在對外問題上的第一次正確的宣言」。<sup>30</sup>之後，隨著國共交涉的進展，7月15日中共中央將〈中共中央為公布國共合作宣言〉交付國民黨，9月22日由國民黨中央通訊社正式發表。<sup>31</sup>自此，開啓了國共合作的大門。<sup>32</sup>

這個國共合作的趨勢也反映在婦女運動上。1937年9月，中共中央組織部發表〈婦女工作大綱〉，即指出：「以動員婦女力量參加抗戰，爭取抗戰勝利為基本任務。」而其路線是「以統一戰線的策略去發動與組織各級層的婦女。」<sup>33</sup>對此，鄧穎超進一步闡釋到：抗戰時期「首先要鞏固國內的團結，

<sup>27</sup> 請參閱：〈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形成〉，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收入：《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形成》(北京：中央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頁3-31。

<sup>28</sup> 〈中央關於逼蔣抗日問題的指示〉，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1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發行，1989)，頁89-91。

<sup>29</sup> 蔣中正，〈對於廬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宣言彙編》，頁370-373。

<sup>30</sup> 毛澤東，〈反對日本進攻的方針、辦法和前途〉，《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頁316。

<sup>31</sup> 〈中國共產黨為公布國共合作宣言〉(1937.7.15)，收入：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下)(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頁8-10。

<sup>32</sup> 金沖及，《毛澤東傳(1893-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500。楊宗麗，〈抗戰初期國民黨政策的演變與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形成〉，《黨的文獻》，5(北京，2005.9)，頁51。

<sup>33</sup> 請參閱：中共中央組織部，〈婦女工作大綱〉(1937.9)，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1-2。

鞏固與擴大以國共兩黨合作為基礎，包括各黨各派各界的抗日統一戰線，這是貫徹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的基本中心因素。同樣，婦女運動，也要在總的抗日統一戰線下，經過統一組織，去動員組織各界婦女到抗日救亡運動中來。」<sup>34</sup>強調國共合作，一同動員組織各界婦女投入抗戰救亡工作。這是1941年新四軍事件發生前，共產黨婦女工作的論調。

在日益緊張的抗戰形勢下，婦女工作者也認識到，女界須建立一個強有力的總指導機構，統一婦女救國運動。先是，在上海地區，經何香凝和宋美齡的號召，於1937年7月22日成立了中國婦女抗敵後援會。<sup>35</sup> 8月1日，宋美齡也在南京組織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以下簡稱「婦慰會」)。何香凝認為兩會雖名稱不同，但所做的工作主要都是慰勞、徵募，統一為一個組織，將能擴大力量；又考慮到宋美齡的地位與聲望，由其出面領導較為適當且號召力夠，於是提議並經理事會一致決議，於8月4日將中國婦女抗敵後援會定位、更名為婦慰會上海分會，避免了上海婦女救亡運動可能出現的分裂。<sup>36</sup>另外，為拯救受戰火波及的難童，國、共雙方都有成立難童救濟組織的計畫。宋美齡在成立婦慰會後，也成立了兒童救護委員會，但因經費問題，功效不彰。<sup>37</sup> 1938年1月24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及東北、西北各界婦女，在漢口女青年會發起組織戰時兒童保育會，<sup>38</sup> 27日，唐國楨、徐闔瑞、呂曉

<sup>34</sup> 鄧穎超，〈對於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意見〉(1937.12.28)，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11。

<sup>35</sup> 尚明軒，〈何相凝傳〉，頁241。

<sup>36</sup>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416-418。

<sup>37</sup> 毅明，〈南京市婦女在救亡工作中之貢獻〉，《婦女文化：戰時特刊》，5(重慶，1938.2)，頁6。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組織〉，《國史館館刊》，2(臺北，1987.6)，頁172。

<sup>38</sup> 本處僅略述戰時兒童保育會的成立與組織編制，關於戰時兒童保育會的組織運作、人員建制、工作方針與實際工作情況，請參閱：梁惠錦，〈戰時兒童保育會〉，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1)，頁653-700。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廣東兒童教養院〉，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二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2)，頁347-364。張純，〈「戰時兒童保育會」的保育事業及歷史意義〉，湖北：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林佳樺，〈戰時兒童保育會之研究(1938-1946)〉，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12

道等人組織籌備會，擬定實施方案。<sup>39</sup>同年1、2月間，鄧穎超、沈鈞儒、郭沫若、李德全、劉清揚、沈茲九等人也擬發起籌設兒童保育組織，但因考慮到這工作需要政府力量的幫助，又考慮到宋美齡的身份和地位，因此傾向由宋美齡領導。<sup>40</sup>就在這樣的情況下，宋美齡於2月28日正式召開兒童保育會籌備會，出席者有李德全、沈慧蓮、唐國楨、陳逸雲、陳紀彝、杜君慧、安娥、劉清揚等人。3月10日，兒童保育會正式在漢口成立，宋美齡、李德全分任理事長、副理事長，錢用和、鄧穎超、史良、沈茲九等人當選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的成員包括國民黨、共產黨、救國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及無黨派人士，戰時兒童保育會成了國統區第一個結合各黨派婦運份子的婦女組織。<sup>41</sup>透過婦慰會和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初步合作顯示，女界已傾向聯合，而且對於由誰領導，已具一定共識。

## (二)開啟女界合作的大門：廬山婦女談話會的召開

為呼應女界建立全國統一婦女組織的要求，乃有廬山婦女談話會的召開。1938年5月，新運婦指會指導長宋美齡以個人名義，柬邀各地婦女領袖，與會者約50餘人，<sup>42</sup>自5月20日起，在廬山召開為期5天的婦女工作談話會。與會者報告工作經驗，並共商婦女在抗戰期間應盡的責任及工作方法。<sup>43</sup>會中最後決議以新運婦指會為抗戰時期最高婦運指導機構，並制頒〈動員婦女

---

月。

<sup>39</sup> 〈中外婦女動態〉，《婦女文化：戰時特刊》，5(重慶，1938.2)，頁12。

<sup>40</sup> 金鳳，《鄧穎超傳》，頁248-249。

<sup>41</sup> 錢用和，《浮生八十》(臺北：婦聯畫刊社，1975)，頁9。夏蓉，〈宋美齡與抗戰初期廬山婦女談話會〉，《民國檔案》，1(南京，2004.1)，頁123。劉靜、蕭揚，〈抗戰初期的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武漢文史資料》，3(武漢，1994.3)，頁60。

<sup>42</sup> 廬山婦女談話會的出席人數至今有48人、50餘人、58人、500人左右等多種說法，但因都未提出具體依據，故究竟應採信何者，值得商榷。對此，夏蓉在其〈宋美齡與抗戰初期廬山婦女談話會〉一文中，有細緻的考證，她的結論是50餘人的說法較為適宜，故本處採取50餘人的說法。詳細考證內容，請參閱：夏蓉，〈宋美齡與抗戰初期廬山婦女談話會〉，頁124。

<sup>43</sup> 沈茲九，〈抗戰四年來的婦女運動〉(1941.7.25)，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577。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44。

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以爲動員婦女與戰時婦女工作的依據。<sup>44</sup>

與會者及其所屬黨派、團體、職業、職務表列如表4-1-2。

表4-1-2 1938年5月20日至25日廬山婦女談話會參與者一覽表	
姓名	所屬黨派、團體、職業、職務
宋美齡	國民黨員、航空委員會秘書長、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主任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長
沈慧蓮	國民黨員、馬超俊夫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常務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唐國楨	國民黨員、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陳逸雲	國民黨員、婦女共鳴社編輯、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劉蘅靜	國民黨員、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校長、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設計委員
錢用和	國民黨員、曾任教於國立暨南大學與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科長
張維楨	國民黨員、羅家倫夫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兼秘書、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常務委員
徐閻瑞	國民黨員、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民眾組織處婦女科科長、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曹淑貞	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
趙懋華	國民黨員、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立法院第四屆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
陳翠貞	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兒科專家
鄭毓秀	國民黨員、魏道明夫人、立法院第一屆委員、上海法政學院院長
李德全	馮玉祥夫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常務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常務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副理事長
吳貽芳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副指導長、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常務委員、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院長、中華基督教全國協進會會長
鄧穎超	共產黨員、周恩來夫人、中共中央長江局婦女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設計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孟慶樹	共產黨員、王明夫人、中共中央長江局婦女委員會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
劉清揚	共產黨員、北平婦女救國會主席、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設計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
彭道真	北平婦女救國會成員、北平文化界抗日救國會成員
史良	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上海婦女救國會理事、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沈茲九	上海婦女救國會理事、《婦女生活》主編、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sup>44</sup>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頁60。錢劍秋，《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之研究》，頁11。

張靄真	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董事兼會計、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福建省立實驗學校校長、上海清心女子中學學校校長、南京國際婦女會副會長、國際友仁社南京支會副會長
陳紀彝	漢口基督教女青年會總幹事、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鄧裕志	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勞工部主任
劉玉霞	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鄉村部主任
楊崇瑞	婦幼保健專家
張肖梅	經濟學家、張禹九(張幼儀八弟)夫人、曾任中央銀行研究室主任
高君珊	中央大學教授
安娥	詩人、劇作家、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黃卓群	國民黨員、吳國楨夫人、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許雅麗	晏陽初夫人、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工作者
張素我	張治中之女、湖南省婦女慰勞分會成員、湖南地方行政幹部學校婦女訓練班副主任
曾寶蓀	曾國藩曾孫女、長沙藝芳女校校長、湖南第二女子中學校長
伍智梅	國民黨員、廣州特別市黨部第一屆婦女部部长、廣州市政府設計委員、曾創辦廣東女界聯合會
雷礪瓊	國民黨員、廣州市參議員、廣州中等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黃翠鳳	嶺南大學副教授、廣東女界聯合會設計委員
羅有節	廣州真中中學校長
俞慶棠	江蘇省立民眾教育學院教授、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設計委員
雷潔瓊	北平燕京大學社會系教授、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設計委員
勞君展	許德珩夫人、北平婦女救國會委員、江西婦聲社社長
顧柏筠	熊式輝夫人、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常務董事
熊芷	熊希齡之女、北平香山慈幼院院長、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常務董事兼指導員
傅以睿	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常務董事
程孝福	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常務董事
許海麗	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董事
閔彬如	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董事
周美玉	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衛生部護理主任、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設計委員
王世靜	福州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院長
王世秀	王世靜之姊、華南女子文理學院校董會主席、閩中基督教教育協會主席
何艾齡	中國婦女慰勞總會香港分會成員
林友梅	
宋競華	
陽永芳	
郝映青	
說明： 1.林友梅、宋競華、陽永芳、郝映青等代表的資料尚待補充。 2.本表主要反映各代表參加廬山婦女談話會之前的情況。 3.1938年5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在社會部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沈慧蓮、陳逸雲、唐國楨均為委員，但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成立是否在談話會之前，尚待考。	

資料來源：〈附錄〉，《首都婦女新運年刊》，1(南京，1937.3)，頁25。〈江西省婦女新生活改進會董事顧問及設計委員姓名一覽〉，《江西婦女》，1(遂川，1937.3)，頁12。〈本會職員名錄〉，《婦女新運》，1:1(重慶，1938.12)，頁1-6。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吳梓明(編)，《基督教大學華人校長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夏蓉，〈宋美齡與抗戰初期廬山婦女談話會〉，頁125-126。

從與會者的身分來看，分別有國民黨、共產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基督教女青年會以及社會知名人士和學者。事實上，廬山婦女談話會的召開，目的就是要促成各黨派婦女運動領導者的合作。宋美齡在會議開幕詞中就說到：

我個人認為我國現在最大的需要是各黨各派以及社會各部門的團結合作，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不論有什麼黨派的偏見，為顧全國家的利益都應該祛除淨盡。在今天的中國，以促成團結為第一件要素，而促成團結，要從密切聯絡相互認識做起。就我們今天會議來說，我們今天到會各人的姓名聲譽，也許早已相互知道，但彼此並不完全相熟，我召集這一次會議的第一個目的，就是要使婦女界的領袖份子能夠聚首一堂，大家認識。許多誤會的發生，往往由於大家雖在做著同一的工作，彼此卻並不認識，私人的接觸和認識，實在足以促成有效的合作，在許多方面，我們女子可以影響男子，要是我們女子能夠表示合作，以團結的精神來感應全國，我敢信全國同胞就更不得和衷共濟，為國家利益共同奮鬥了。<sup>45</sup>

由上可知，婦女談話會的重要意義在於：確立了抗戰時期婦女運動的最高指導機構與工作大綱，並促成各黨派婦女的合作。

### (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的組織編制與人員

為因應新運意義的轉變、女界合作的趨勢與抗戰工作的需要，新運婦指會也轉變其組織編制，目的在集中女界人才，將所有的婦女工作置於新運婦

<sup>45</sup> 宋美齡，〈婦女談話會演講詞〉(1938.5.20在廬山婦女談話會講)，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698-699。

指會的系統下，藉以促進效能和節約。<sup>46</sup>

新運婦指會於1938年7月1日在漢口改組，擴大組織編制。在指導長下設有委員會及總務等八組事業機構和聯絡委員會，其中由於戰地服務組在1939年12月合併於慰勞組中，故至1944年僅剩七組一聯絡委員會。各組主要業務，總務組負責整理委員會的事務、文書、會計；訓練組負責舉辦各種婦女幹部訓練班，訓練各種婦女工作人員，並指導各省市婦女團體舉辦婦女訓練班；文化事業組則定期出版各種刊物，提供婦女工作資訊；慰勞組除為傷兵服務外，亦在服務地點從事組訓婦女、兒童、壯丁、難民等工作，1941年以後改稱榮譽軍人服務隊；生活輔導組主在輔導改善女工生活，並對一般婦女施以生活輔導；生產事業組主在設立實驗區，從事紡織、養蠶等事業；兒童保育組則與戰時兒童保育會合作救濟難童；<sup>47</sup>聯絡委員會則負責調查、聯繫國內外各婦女團體，使之彼此合作發揮更大的力量。<sup>48</sup>其具體組織系統概況圖，請見圖4-1-1。因為宋美齡是新運婦指會、婦慰會、戰時兒童保育會的領導者，故此三會有「三姊妹會」<sup>49</sup>之稱。這三個組織，不僅領導人相同，在工作的人事上亦完全配合。行政上雖各自獨立，但實際運作上，保育會隸屬新運婦指會保育組下，<sup>50</sup>婦慰會則隸屬於新運婦指會慰勞組，對外就像姊妹同行，對內卻像祖孫合作。<sup>51</sup>除總會以外，三姊妹會各省分支機構的重要人員與工作，也都呈現了三位一體的特性。

<sup>46</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新生活運動〉(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04。

<sup>47</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工作一年〉，《婦女新運》，4:7(重慶，1942.7)，頁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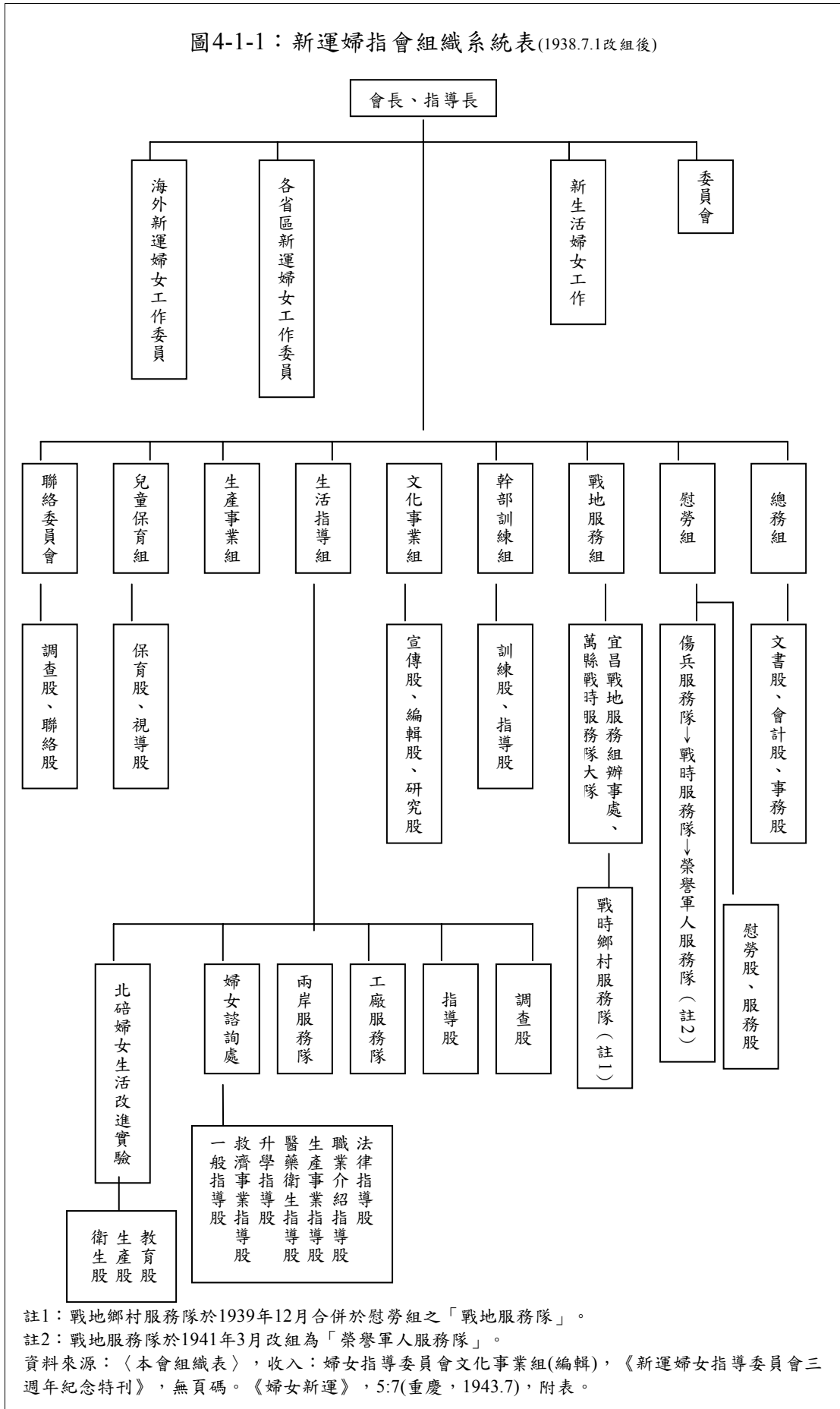
<sup>48</sup> 〈聯絡委員會三年來之工作概況〉，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編輯)，《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重慶：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1941)，頁8。

<sup>49</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兒童保育》，頁14。

<sup>50</sup> 要說明的是，保育會最初隸屬婦慰會總會，直到1941年4月才正式獨立。吳子我，〈四年來之婦運工作〉，收入：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抗戰四年》(重慶：軍事委員會政治部，1941)，頁336。

<sup>51</sup>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頁60。

圖4-1-1：新運婦指會組織系統表(1938.7.1改組後)



註1：戰地鄉村服務隊於1939年12月合併於慰勞組之「戰地服務隊」。

註2：戰地服務隊於1941年3月改組為「榮譽軍人服務隊」。

資料來源：〈本會組織表〉，收入：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編輯)，《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無頁碼。《婦女新運》，5:7(重慶，1943.7)，附表。



早在剿共時期，宋美齡即已號召女界名流，如譚祥、王文湘、馬育英以及各首長夫人組成「中國婦女慰勞將士會」。<sup>52</sup> 1937年8月1日，宋美齡又召集南京各界婦女代表，在南京勵志社成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由錢用和草擬簡章，推宋美齡為主任委員，唐國楨為總幹事，並推舉執行委員與委員數十人。<sup>53</sup>總會組織分總務、徵募、慰問、勞作、宣傳五部，並設立保管委員會。<sup>54</sup>更通電全國成立分會，海外僑胞亦聞風響應。據1941年8月的統計，國內共成立41個分會，海外成立17處分會，各縣支會54處，全國會員達百萬以上。<sup>55</sup>該會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前後方將士、傷兵、難民、兒童，而以鼓舞士氣，協助抗屬，救濟醫護工作為重心。後受戰事影響，婦慰會自南京遷至漢口，又轉遷長沙，最後落腳重慶，致力於徵募慰勞與榮軍服務。<sup>56</sup>

婦慰會成立後不久，戰事日益緊張，難童數目急遽增加，如何保護難童成為迫切的問題。因此，宋美齡在成立婦慰會的同時，也成立了兒童救護委員會，以研討救濟並教養戰區兒童的方法。<sup>57</sup>南京失守後，婦慰會幹部移到漢口，1937年12月30日，宋美齡在漢口召集各婦慰會委員，舉行緊急會議，擬定救濟戰時婦女、難童的具體辦法。<sup>58</sup> 1938年1月24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及東北、西北各界婦女，在漢口女青年會發起組織「戰時兒童保育

<sup>52</sup>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7。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頁68。

<sup>53</sup>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頁44。

<sup>54</sup> 婦女談話會(編)，《婦女談話會工作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38)，頁19。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編)，《慰勞專刊》(重慶：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1941)，附錄一。

<sup>55</sup>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編)，《慰勞專刊》，頁17。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7。欲了解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與各分會的成立時間、地點、負責人、下級組織的詳細情況，請參閱：中央社會部(編)，《全國性質及各地重要人民團體一覽》(重慶：中央社會部，1938)，頁11-12。

<sup>56</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34。

<sup>57</sup> 毅明，〈南京市婦女在救亡工作中之貢獻〉，《婦女文化：戰時特刊》，5(重慶，1938.2)，頁6。

<sup>58</sup> 唐國楨，〈怎樣救濟戰時婦孺〉，《婦女共鳴》，7:2(漢口，1938.2)，頁8。

會」。2月28日，宋美齡正式召開兒童保育會籌備會，討論籌備方式、資金募捐、搶救與教養難童等問題。<sup>59</sup> 3月10日，兒童保育會正式在漢口成立，由宋美齡任理事長，李德全任副理事長，錢用和任常務理事。最高領導機構是常務理事會，經常執行全會職務的則是總幹事，總幹事下設總務、保教、研訓三科及視察、會計兩室，科下設股。<sup>60</sup> 各省市另設14個分會，組織亦採理事長制。全國各地則成立45所保育院，各院設有院長，院長下設總務、保育、教育、醫衛股。保育院所需經費主要來自宋美齡向海外募集的捐款，小部分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補助，<sup>61</sup>或由各院自行籌募。<sup>62</sup>

因為新運婦指會的聯絡委員會與其他八個組幾乎都是新成立的，所以，為適應組織擴大，在人事編制上，也做了更動，茲將其人事編制與其所屬黨派、職務等，表列如表4-1-3。

<sup>59</sup> 李純青，〈戰時兒童的救護與教養〉，《教育雜誌》，28:3(長沙，1938.3)，頁41。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29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頁57。

<sup>60</sup> 錢用和，《浮生八十》，頁9。

<sup>61</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工作中的教與養〉，《婦女新運》，4:4(重慶，1942.4)，頁5-6。

<sup>62</sup> 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組織〉，頁172-173。

表4-1-3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組織人事編制表(1938.7)

職稱	姓名	所屬黨派、職務、其他
指導長	宋美齡	國民黨員、航空委員會秘書長、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主任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長
常務委員 (委員共36人,常務委員7人)	李德全	馮玉祥夫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常務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常務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副理事長
	沈慧蓮	國民黨員、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超俊夫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常務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鄧穎超	共產黨員、周恩來夫人、中共中央長江局婦女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設計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孟慶樹	共產黨員、王明夫人、中共中央長江局婦女委員會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
	康克清	共產黨員、朱德夫人
	曹孟君	共產黨員、南京婦女救國會成員
	黃卓群	國民黨員、吳國楨夫人、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趙清閣	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作家
總幹事	張藹真	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董事兼會計、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副總幹事	陳紀彝	漢口基督教女青年會總幹事、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聯絡委員會主任	史良	上海婦女救國會理事、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1944年加入中國民主革命同盟
文化事業組組長	沈茲九	上海婦女救國會理事、《婦女生活》主編、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1939年加入共產黨)
戰地服務組組長	陳逸雲	國民黨員、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婦女共鳴社編輯、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
慰勞組組長	唐國楨	國民黨員、南京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常務理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生活指導組組長	黃佩蘭	國民黨員、中央黨部婦女部幹事、江西省黨務婦女部秘書、陸軍第20軍團幹部訓練班女生隊隊長、31集團軍政訓處總幹事
生產事業組組長	俞慶棠	無黨派、江蘇省立民眾教育學院教授、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設計委員、中國社會教育社總幹事、歷任大夏、中央、東吳、滬江、震旦大學副教授、教授
總務組組長	謝蘭郁	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兼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執行委員兼慰問部長、南京女子中學教員
訓練組組長	劉清揚	共產黨員、北平婦女救國會主席、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設計委員、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
兒童保育組	紐珉華	天主教徒、江蘇省政府秘書、江蘇省黨部婦女部部長、基督教女

組長	青年會全國協會經濟幹事、上海女青年會董事、戰時兒童保育會 常務理事
資料來源：〈本會職員名錄〉，《婦女新運》，1:1(重慶，1938.12)，頁1-6。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401-402。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夏蓉，〈宋美齡與抗戰初期廬山婦女談話會〉，頁125-126。段瑞聰，〈抗日戰爭時期之新生活運動〉，頁67。	

由表4-1-3可知，改組後的新運婦指會，國民黨、中間派、共產黨人士大體各佔三分之一，廣泛延攬各界婦運工作者。

#### (四)第二次國共合作氛圍下的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

雖說新運婦指會統合了各黨派婦運工作者，但對於婦運領導權的歸屬或爭取，國、共兩黨都有一套策略。1938年6月，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頒佈工作綱領，其中即明確指出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由中央而深入各地，以鞏固黨對婦女運動的領導權」，方式是在各婦女團體中「組織黨團，作為婦女運動的核心。黨團在各地婦女團體及婦女運動中，應取得領導地位，使黨的主張能獲得民眾之擁護。」<sup>63</sup>在共產黨方面，1937年9月中共中央組織部制定的〈婦女工作大綱〉亦指出：「經過統一戰線的活動與組織，團結各階層廣大婦女群眾在黨的周圍，並特別注意發動與組織勞動婦女，為我黨婦女工作的路線。」<sup>64</sup>同時為了爭取公開與合法的活動，可採取的方式是：

充分運用舊形式灌輸新內容的組織策略。當地已有其他黨派的婦女團體，我們動員群眾和同志打進去，充實她們的組織，發展民主，改造其組織成分，充實其下層群眾基礎，或在其下面組織分組織，在共同綱領下進行工作，爭取群眾在我們的影響與領導下。<sup>65</sup>

同時亦須在一切婦女群眾中組織黨團，以黨團作用，團結非黨的積極份子，

<sup>63</sup> 〈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領〉，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117、119。

<sup>64</sup> 中共中央組織部，〈婦女工作大綱〉(1937.9)，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1。

<sup>65</sup> 中共中央組織部，〈婦女工作大綱〉(1937.9)，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5-6。

加強領導。<sup>66</sup>由上可知，國民黨希望能繼續鞏固婦運領導權，而中共則決定打入既有之婦女團體，逐步擴大影響，以取得婦運領導權。

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聯俄容共時期的中共，國共合作時期的中共是單獨的黨，有單獨的軍隊、地盤，與1924年完全寄生在國民黨內的中共有很大的不同。<sup>67</sup>在婦女方面，中共在中央及各級黨部均有專司婦女工作的部門，因此能有效的組織各婦女幹部，推行婦女工作。<sup>68</sup> 1937年12月中共中央在武漢成立長江局，鄧穎超、孟慶樹則組織長江局婦女委員會，對外以西北各界婦女救國聯合會代表的名義常駐武漢，並公開參加婦女界活動。<sup>69</sup> 1938年底，中共中央撤退至重慶，乃撤銷長江局，並隨即在1939年1月設立南方局，<sup>70</sup> 2月25日，南方局設立婦女工作委員會，由鄧穎超負責進行國民黨統治區的婦女工作。<sup>71</sup> 1940年10月，南方局成立統一戰線工作委員會，下設婦女工作組，由南方局婦委鄧穎超兼任組長。從1939年2月到1945年12月，南方局婦女工作委員會存在近七年時間，但因在國統區內不能以中共一級組織的形式出現，故始終以陝甘寧邊區各界婦女聯合會駐渝代表團的名義展開工作。代表團主要利用召開演講、座談會、出版刊物、參與各界婦女活動等方式，

<sup>66</sup> 中共中央組織部，〈婦女工作大綱〉(1937.9)，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7。

<sup>67</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436。

<sup>68</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9。

<sup>69</sup> 南方局黨史資料徵集小組婦女組，〈南方局通過新運婦指會開展的統一戰線和群眾工作〉，收入：南方局黨史資料編輯小組(編)，《南方局黨史資料》(第五冊)(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頁478。

<sup>70</sup> 中共長江局和南方局的主要任務是：鞏固和擴大以國共合作為主體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爭取抗戰勝利；領導南部中國各省黨的工作，積極領導國民黨統治區人民的抗日救亡運動；獨立自主地準備與發動敵後抗日游擊戰爭，同時推動和幫助國民黨軍隊在正面戰場積極作戰；通過各種公開和秘密渠道對廣大群眾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總的來說，長江局和南方局肩負著既聯合國民黨又發展自己的雙重使命。蓋軍(主編)，《中國共產黨白區鬥爭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331。段瑞聰，〈抗日戰爭時期之新生活運動〉，《近代中國》，131(臺北，1999.6)，頁68。

<sup>71</sup> 南方局黨史資料編輯小組(編)，《南方局黨史資料》(第五冊)，頁580。

把共產黨的主張傳遞出去。<sup>72</sup>

在史良等人的協助下，共產黨將很多女黨員安插進新運婦指會，如上海婦女救國會骨幹陸慧年、北平一二九運動骨幹郭建(原名郭見恩)、著名婦女工作者羅叔章、羅瓊、王汝琪等，被安插進聯絡委員會、訓練組、文化事業組等由共產黨員負責的組裡，擔任股長、訓練班教導主任或其他職務。另外，其他組裡也加入了少數共產黨員，例如總務組的代理股長馮光灌就是共產黨的地下黨員，由國民黨員黃佩蘭領導的生活指導組，扣除黃佩蘭的外甥女外，幾乎都是共產黨員或其地下黨員。<sup>73</sup>由此可知，以新運婦指會改組為契機，共產黨獲得了利用國民黨既有組織，發展自身勢力的機會。

雖說新運婦指會是促使各黨派婦女工作者合作的機構，但在工作上，國、共兩黨卻難免互相角力。史良就回憶到：

在婦女指導委員會裡，鬥爭是尖銳的，主要表現在宣傳工作和聯繫群眾工作方面。每年三八節，都要為宣傳口號問題發生嚴重爭論，國民黨的唐國楨、陳逸雲等人，連全國婦女動員參加抗戰的口號都要反對，因為動員起來，就要喚起廣大婦女群眾，而他們是最害怕群眾的。在組織鄉村服務隊問題上也發生過爭論。<sup>74</sup>

史良或許有點言過其實，但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兩黨確有意見分歧，明爭暗鬥的現象。而國共兩黨的摩擦，又具體而微的反映在婦女幹部的訓練上。1938年7月第一期婦女幹部訓練班開設時，訓練組組長劉清揚啓用郭建等共產黨地下黨員擔任教員，讓鄧穎超、周恩來等來班演講。為了防止中共藉由訓練，擴大勢力，蔣中正決定親自推薦參與幹部訓練的學生。<sup>75</sup> 1938年10月開設的

<sup>72</sup> 丁衛平，《中國婦女抗戰史研究(1937-1945)》，頁28-31。

<sup>73</sup> 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頁61。南方局黨史資料徵集小組婦女組，〈南方局通過新運婦指會開展的統一戰線和群眾工作〉，頁479-480。劉靜、蕭揚，〈抗戰初期的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頁63。

<sup>74</sup> 史良，《史良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48。

<sup>75</sup> 蔣中正會如此擔心並非沒有道理，曾任新運婦指會鄉村服務組組長的厲謝緯鵬即回憶到：「訓練組長是共產黨，為人多疑善忌，能說善道，她手下的同事，不是共產黨員就是共產同路人，

第二期訓練班的82名學員中，有56人是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由於三青團的干涉，請講師有了限制，鄧穎超不能再來講課了。而且因為學生實習問題，劉清揚與戰地服務組組長陳逸雲意見不合，時生摩擦。為此劉清揚曾向張謫真提出辭呈，但被她挽留，仍負責第三期婦女幹部的訓練。第三期學員均為陳誠領導的戰時幹部訓練團成員。<sup>76</sup>自此以後，共產黨在新運婦指會的勢力遂日趨減弱。事實上，國共兩黨的摩擦不只出現在婦指會，這種情形也出現在戰時兒童保育會，據戰時兒童保育會總會秘書處幹事趙一恒的回憶：

一到開會討論經費的事，幾個國民黨人就拼命吵，說是不能給陝甘寧邊區的保育院經費了。宋美齡不表態，我不怕鬼神，拿出紀錄說：「每三個月發一次經費，凡是保育院，都享受平等待遇。」堅持要給邊區保育院經費。<sup>77</sup>

由上可知，只要該團體有國共兩黨成員，爭執就在所難免。

有一點可注意，那就是在國共兩黨產生摩擦時，居領導角色的宋美齡，其態度如何？首先，新運婦指會的各組組員大平均由各組組長推薦，再呈請宋美齡批准聘用。<sup>78</sup>由共產黨負責的聯絡委員會、訓練組與文化事業組，均推薦一定的共產黨員或地下共產黨員，宋美齡都予以採用。由此可知，宋美齡基本上是愛才的，在婦女教育不普遍與抗戰之際，婦運人才的延攬是很重要的。相較於其他國民黨員，宋美齡在任用人時，黨派色彩不是絕對的任用標準，注重的是實際才能。當宋美齡想請劉清揚擔任訓練組組長時，就曾被陳立夫反對，陳立夫的理由是劉清揚是共產黨員，但她還是聘請了劉清揚，

---

個個精幹，彼此聯繫密切，且能上下一致，隨時配合共黨的意旨而執行其命令。……訓練組長也無法在我組內作滲透工作，……不料她因不能在我組滲透，就運用分化策略，多方促使其他國民黨黨員的組長，向我對抗排擠，並造成敵對情勢。……某一指導員在新四軍事件發生時，與她組裡的重要職員一起潛逃投共，共黨的滲透分化技倆，真令人防不勝防。」厲謝緯鵬，《天涯憶往——一位大使夫人的自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44-45。

<sup>76</sup> 請參閱：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頁56-62。

<sup>77</sup> 谷鳴，〈宋美齡領導搶救抗戰中的難童〉，《炎黃春秋》，6(北京，2003.6)，頁38。

<sup>78</sup> 厲謝緯鵬，《天涯憶往——一位大使夫人的自傳》，頁43。

對此劉清揚回憶到：

我到她(宋美齡)的武昌家中，她說想讓我擔任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組長的工作。我警惕到將要發生什麼問題，所以搖頭說：「我不相宜吧。」

「為什麼呢？」她問。

我冷靜地笑著說：「我要訓練的是真能為群眾服務、為祖國赴湯蹈火的幹部，那樣一來，會有人說我劉清揚是共產黨，專門訓練出一些共產黨。那時，夫人你就不好辦了。」

她忍不住笑起來：「啊呀，你說得一點也不錯，陳立夫就對我說你是共產黨，不能讓你來訓練幹部。可是我相信你不是共產黨，只要訓練出能為抗日工作的幹部就行，陳立夫他們管不了我的事，你做你的好了。」<sup>79</sup>

其後，宋美齡爲了想知道訓練組的的成效如何，在第一期婦女幹部訓練班學生下鄉服務後，悄悄地坐小汽車到湖北孝感縣，在城外二、三十里的地方就下車步行，暗中調查。她從群眾的反應得知學員們工作認真、努力，便向劉清揚說：「劉組長，你訓練出來的學生都是很好的。」<sup>80</sup>這也就是爲什麼當陳逸雲與劉清揚爭執，劉清揚提出辭呈，宋美齡還極力慰留的原因。因爲宋美齡知道部分共產黨員確實有能力，故當她面對國共兩黨黨員衝突時，往往保持中立的姿態。有一次，在陳逸雲送給《婦女新運》編輯部的一篇工作報告中有「共產黨製造摩擦」的相關言論，被文化事業組組長沈茲九刪去，爲此陳逸雲向宋美齡呈告，沈茲九理直氣壯的說：「我們遵循的是廬山談話會上通過的〈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作爲編輯有權對違反這個大綱的言論進行刪節。」宋美齡尊重沈茲九的職權。<sup>81</sup>史良曾說到：「國民黨裡的

<sup>79</sup> 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頁52。

<sup>80</sup> 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頁55-56。

<sup>81</sup>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史》，頁430-431。



人雖然和我們爭得很厲害，但宋美齡本人卻從不表示態度。」<sup>82</sup>宋美齡在對待戰時兒童保育會內國共雙方的矛盾時也是如此，錢用和曾對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參與人員性質複雜，提出意見，但宋美齡卻認為：「搶救難童，看重教育設施，不帶政治色彩為尚，……國共合作，沒有妨礙。」<sup>83</sup>曹孟君亦回憶：「全國保育工作，都在蔣夫人的領導之下。這是保育工作尚能有一些成果的最有關係的事情。因為有蔣夫人在上頭，有些從政治上來的困難就比較好避免一點。」<sup>84</sup>宋美齡甚至積極遊說有表現的婦運工作者加入國民黨，<sup>85</sup>因此，部分共產黨員對宋美齡的印象是好的。<sup>86</sup>

但因宋美齡身為國民黨黨員與蔣中正夫人，故仍須配合國民黨內日益強烈的反共氣氛。1940年5月，國民黨辦理的高級幹部訓練班結束後，下一期開辦時間便杳然無息，劉清揚對此感到疑惑，便詢問宋美齡開辦訓練班的時間，經過如下：

有一次視察回來，我忍不住去問宋美齡：還辦不辦訓練班了？她這次說了實話：「劉組長，委員長說訓練班不能再請以前的教員辦了，有人匯報，說訓練班宣傳共產主義。……委員長說，今後要訓練幹部的話，要讓浮圖關上的中央訓練團來訓練了。」

我聽了要氣炸了，於是輕蔑地笑笑說：「夫人，你可知道，群眾是這樣議論中央訓練團的：浮圖關訓練糊塗官，越訓練越糊塗。我們能讓他們去訓練青年嗎？」

宋美齡有些惱火，淡淡地說：「好在目前我們服務隊已不少了，夠用了。」

<sup>82</sup> 史良，《史良自述》，頁48-49。

<sup>83</sup>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頁54-55。

<sup>84</sup> 曾孟君，《現代婦女》8:1(重慶, 1946.1)，轉引自：谷鳴，〈宋美齡領導搶救抗戰中的難童〉，頁38。

<sup>85</sup> 史良，《史良自述》，頁50。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頁63。

<sup>86</sup> 史良再其回憶錄中曾說：「如果拋開政治見解，我對宋美齡個人印象是好的，她能幹、大方，說話、做事得體。我深深地懷念她。」史良，《史良自述》，頁50。

劉組長，你就經常到各地去視察視察、督導督導吧。」<sup>87</sup>

以上這種國共互相角力的情況，是因為國共雙方都想爭取婦女運動的領導權。因此，雖然宋美齡在廬山婦女談話會開幕詞中說到「新生活運動的本身，不含政治作用，對於任何黨派活動，不感興趣，而且也不應該發生興趣。」<sup>88</sup>但在實際工作中，政黨衝突卻在所避免。1941年1月，新四軍事件發生後，新運婦指會內部成員性質產生變化。當時，國民黨特務系統擬定了一個準備秘密懲治所謂「危險人物」的名單，其中包括當時在重慶的中共地下黨員及反國民黨人士。鑑於這種情況，中共南方局開始讓新運婦指會內的部分共黨員和救國會成員分散轉移，部份人轉往延安、南洋或香港等地，繼續從事抗戰宣傳工作，有的留居重慶以隱蔽的方式進行活動。劉清揚和郭建離開新運婦指會後，共產黨在新運婦指會的勢力進一步減弱。後來救國會的史良也跟著離開，這樣新運婦指會便逐漸失去黨派合作的色彩。後由劉我英和李曼瑰來接替史良、沈茲九的位置，人員有缺額亦不再任用親共份子。<sup>89</sup>

1941年4月7日至28日，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在重慶召開全國各省、市婦女運動幹部工作討論會，會議的目的之一即是確定國民黨的婦運領導權，與排除共產黨和反國民黨的勢力。討論會指出現階段婦女運動應有的認識為「中國國民黨，為領導抗戰建國的唯一的黨，亦為真正替婦女謀解放的唯一的黨，全國婦女唯有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始能獲得解放，並進而謀整個民族之自由平等。」<sup>90</sup>而在各省的婦女工作報告中，「奸黨」份子(即共產黨份子)的活動狀況亦是報告的重點之一，<sup>91</sup>並討論如何利用「組織黨團」的方式，加強

<sup>87</sup> 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頁66-67。

<sup>88</sup> 宋美齡，〈婦女談話會演講詞〉(1938.5.20在廬山婦女談話會講)，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701。

<sup>89</sup> 劉靜、蕭揚，〈抗戰初期的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頁73-74。

<sup>90</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7。

<sup>91</sup> 請參閱：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3-243。

對各地婦女團體的領導。<sup>92</sup>

戰時新運婦指會以「指導全國婦女，從事抗戰建國工作，並提倡善良風尚，改進民眾生活，共負服務社會，復興民族的責任」為宗旨。<sup>93</sup>主要工作包括：鄉村服務、指導婦女、慰勞、生產事業、兒童保育、文化事業、聯絡工作、幹部訓練。<sup>94</sup>由於蔣中正將主要精力放在對日抗戰的指揮上，所以戰時新運的領導責任就落在新運總會和婦指會的肩上。由宋美齡領導之新運婦指會，成功的領導全國婦女投入抗戰建國的工作。

綜上所述，抗戰時期新運婦指會的重要性在於，其負起領導全國婦女工作之責，且促使黨派合作，對抗戰建國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內部組織運作上，則深受國共關係的影響。對國民黨來說，雖未恢復中央婦女部，但在抗戰時期，新運婦指會實質就替代了婦女部，成為國民黨婦女工作的計畫者、推動者。

###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的成立與發展

團結全國青年，共同致力於抗戰事業的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三青團」)，於1938年7月在武昌成立。<sup>95</sup>

為加強動員女青年，1940年4月三青團第一屆中央幹事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在中央幹事會下增設「女青年處」，並加強各級團部女青年組織工作。<sup>96</sup> 1940年6月24日，三青團女青年處正式成立。其設立目的在使女青

<sup>92</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8-249。

<sup>93</sup>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頁60-61。

<sup>94</sup> 〈婦女新運工作概述〉，收入：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303-325。

<sup>95</sup> 本處僅敘述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的成立與組織發展，欲了解三民主義青年團的成立背景、經過、組織、發展與活動，請參閱：蔣永敬，〈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抗戰建國〉，《近代中國》，92(臺北，1992.12)，頁51-67。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

<sup>96</sup> 〈三民主義青年團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中有關女青年工作〉(1938.7-1944.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73。

年除了努力追求學問外，不忘在課餘服務社會，明瞭婦女特有的責任；並且能夠力行三民主義，堅定信仰，發揮抗戰力量。在組織上，設處長1人，由陶玄擔任，下設指導、考核、生活教育輔導三組。<sup>97</sup>該處主要職掌則在於「指導工廠學校內婦女團體組訓工作，提高一般女青年之文化水準，以及女青年升學就業等事宜」。<sup>98</sup>

1941年11月，中央幹事會組織結構調整，撤銷社會服務處與女青年處，將其職掌分別併入組織、訓練、宣傳三處。另設視導室、編審室及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但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卻始終未成立。<sup>99</sup>

1943年3月，三青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有感於女青年組訓工作尚未深入，女團員人數太少，與男團員比例懸殊，決定恢復女青年處，會中通過的〈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第一項即明確指出，在預計吸收的三百萬名團員中，「女青年應佔團員總數百分之二十」。<sup>100</sup>恢復後的女青年處，下設研究、指導、福利三組，由吳貽芳擔任處長，張維楨、李曼瑰分任副處長。後吳貽芳因金陵女大校務繁重，無法兼顧處務，處長一職由張藹真代理，後由張維楨升任。<sup>101</sup>組織雖有變動，但工作重心不變，仍以提高女青年的文化、教育、福利事業，領導女青年群眾活動為主。<sup>102</sup>茲將女青年處歷年沿革暨職務表，

<sup>97</sup> 陶玄，〈四年來之中國婦女運動〉，收入：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抗戰四年》，頁321-322。

<sup>98</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2。

<sup>99</sup>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1938.4-1945.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426。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230-231、243。

<sup>100</sup> 〈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397。

<sup>101</sup> 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251-252。

<sup>102</sup> 茲列其具體工作執掌，如下：(1)關於女青年生活職業之調查、輔導事項。(2)關於女青年組訓工作之設計、研究事項。(3)關於女青年特殊訓練、宣傳、服務事項。(4)關於女團員工作之視察、指導、考核。(5)關於職工婦女及農村婦女福利事業之規劃、推進行事項。(6)關於兒童福利事業之規劃、推進行事項。(7)關於家政改善之研究指導事項。(8)其他有關女青年工作事項。〈三

表列如表4-1-4。

時期	單位名	職務	姓名	備註
1939.9-1941.10	女青年處	處長	陶玄	
1941.11-1943.4	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			未成立
1943.4-1946.9	女青年處	處長	吳貽芳	1943.4.21派任，因金陵女大校務繁重，無法兼顧，處長一職先由張靄真代理，後辭職
			張靄真	代理，1943.4.21派任，後因事辭職
			張維楨	
		副處長	張維楨	1943.4.21派任
			李曼瑰	1943.4.21派任；1945.8.1前已不在職
		王立文	1945.8.1派任	
資料來源：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230-231、239、243、251。				

另外，除設立女青年處專責女青年組織工作外，三青團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皆有女性參與其中，茲表列如表4-1-5。

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1943.6.19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507。

表4-1-5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中之女性參與者一覽表

時期	職務	姓名	備註
1939.9-1941.10	幹事	張靄貞	幹事共35名，1939年9月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候補幹事	陳逸雲	候補幹事共15名，1939年9月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監察	吳貽芳	監察共35名，1939年9月1日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候補監察	黃佩蘭	候補監察共9名，1939年9月1日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1941.11-1943.4	幹事	張靄貞、陶玄	幹事共49名，1941年11月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候補幹事	陳逸雲	候補幹事共19名，1941年11月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監察	吳貽芳	監察共35名，1941年11月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候補監察	黃佩蘭	候補監察共9名，1941年11月由團長蔣中正選派
1943.4-1946.9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	評議員	謝冰心	評議員共50人，謝冰心於1943年7月9日受聘請
	幹事	陳逸雲、胡木蘭、張靄貞、吳菊芳	幹事共72人，1943年4月11日選出
	常務監察	李曼瑰	常務監察共9人，193年4月21日派任
	監察	李曼瑰、吳貽芳	監察共49人，1943年4月11日選出
	候補監察	陶玄、黃佩蘭	候補監察共19人，1943年4月11日選出
1946.9-1947.6 (第二屆中央幹事會)	評議員	吳貽芳、謝冰心、陳衡哲	評議員共19名，1946年9月聘請
	幹事	胡木蘭、吳菊芳、許素玉	幹事共72人，1946年9月12日選出
	候補幹事	汪秀瑞、王學緒	候補幹事共25人，1946年9月12日選出
	常務監察	李曼瑰	常務監察共8人，1946年9月14日推定
	監察	李曼瑰、黃佩蘭、盧執競	監察共49人，1946年9月12日選出
	候補監察	劉葆瑛	候補監察共19人，1946年9月12日選出

資料來源：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237、241、244、245、247、255、256、257、258、261、263。中央幹事會第一處調製，《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暨候補幹事、監察簡歷冊》，出版地不詳：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1946。

說明：1938年7月9日，三青團成立，蔣中正兼任團長，組織中央臨時幹事會。7月17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成立中央幹事會。1939年9月1日，中央幹事會成立，由團長蔣中正選派中央幹事、監察，1941年10月任期屆滿，由蔣中正重新任命中央幹事、監察。1943年3月29日，三青團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4月11日，選舉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1936年9月1日，三青團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完成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的選舉。

由表4-1-5可知，1939年9月到1941年10月、1941年11月到1943年4月，這兩屆的中央幹事及監察，皆由團長蔣中正指派。1943年4月到1946年9月、1946年9月到1947年6月，這兩屆中央幹事及監察，則分別由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這四屆雖都有女性團員參與，但人數均少，與男性幹事或監察人數相比，僅佔5%左右。

女青年處還在三青團各支團中設立女青年組或女青年工作隊，在分團中則設女青年股。數量方面，從1940年到1944年，女青年處共成立直屬分團19個，直屬女區隊42個。各支團中建立女青年組者，31年度，計有3單位；32年度，計有5單位；33年度，計有6單位。其未設女青年組者，改設女青年工作隊，31年度，計有4單位；32年度，計有2單位；33年度，計有4單位。各分團中建立女青年股者，31年度，計有5單位；32年度，計有19單位；33年度，計有88單位。<sup>103</sup>

在女團員的數量方面，歷年都有增加，自1938年的740人，增至1944年的21,501人。但在比例上，僅佔全部團員數的8%，與目標的20%相距仍大。

104

#### 四、省市婦女組織的成立與發展

##### (一)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的建立

社會部接管婦女工作後，即成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為指導全國婦女工作之機構。在各省市方面，社會部於1938年10月頒佈〈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指定湖南、貴州兩省黨部先行組織婦女運動委員會，並頒

<sup>103</sup> 〈三民主義青年團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中有關女青年工作〉(1938.7-1944.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73。杜元載(主編)，《抗戰時期之青年活動》(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頁24。

<sup>104</sup> 〈三民主義青年團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中有關女青年工作〉(1938.7-1944.12)，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74。

佈〈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詳述平時與戰時婦女工作，以利各地婦女運動委員會實行。<sup>105</sup>根據組織大綱與工作綱要，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秉承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之意旨，並受各省市黨部指導，負責推動各省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設委員五到九人，由省黨部主任委員聘任，指定主任委員一名，並由省市黨部職員調用一到三人為幹事。主要執掌為：(1)規劃省市婦女運動之各種方案；(2)指導省市婦女黨員組織黨團策動當地婦女團體工作；(3)指導各省市婦女參加有關抗戰建國之各項工作。<sup>106</sup>截至1944年底，四川、貴州、雲南、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安徽、江蘇、江西、陝西、甘肅、福建、寧夏、西康、青海、山東、山西、新疆、綏遠、綏遠蒙旗、浙江、河北、重慶市等24個省市都有婦女運動委員會。<sup>107</sup>各省黨部所屬之各縣黨部亦組有縣婦女運動委員會，總計有493個，<sup>108</sup>湖南、四川、甘肅、江西等省的縣分會尤多。<sup>109</sup>

乍看各地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數量雖多，但其工作成效如何？根據1943年9月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所作的工作報告中可知，僅73個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較常與組織部通訊，<sup>110</sup>其他的並不常與中央聯繫。或許是因

<sup>105</sup> 〈五屆五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8.4-1939.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0。

<sup>106</sup>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1938.10.7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96次會議備案)、〈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1938.10.23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82、883。

<sup>107</sup> 〈五屆十二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3.9-1944.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4。

<sup>108</sup> 〈婦女動態〉，《婦女月刊》，4:2(重慶，1944.12)，頁44。記載：各省市黨部設有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有：四川、貴州、雲南、湖南、湖北、河南、廣東、福建、江蘇、安徽、江西、山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綏遠、綏遠蒙旗、山西、浙江、河北及重慶市。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兩萬萬人口的力量〉，《商務報》(重慶)，1944年3月8日。記載各省縣婦女運動委員會數量如下：湖南71個，廣西70個，江西64個，四川54個，甘肅54個，福建44個，陝西38個，貴州24個，湖北21個，河南14個，浙江13個，青海11個，寧夏7個，西康6個。

<sup>109</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39。

<sup>110</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收入：林養志，(編



爲中國幅員廣大，平時訊息傳遞就不易，何況是戰時，且限於經費，中央不能派員親往各省市視導，對於各地工作，只能藉由書面指示，<sup>111</sup>這對於政策、工作計畫、訊息的傳遞與工作的進行，都有一定影響。且事實上，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1945年12月)前，各地已成立之婦女運動委員會，因缺乏統一的組織編制，人事復欠健全，故多有名無實，形同虛設。以致工作推行頗感困難。<sup>112</sup>

## (二)健全各地婦女會組織

1938年，中央社會部接管婦女工作後，首先修改〈婦女會組織規程〉與〈婦女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並持續推動各地成立婦女會。婦女會仍是法定的地方婦女團體。<sup>113</sup>社會部最初僅規定籌組四川、貴州、廣西、湖南、浙江、陝西等省各重要城市婦女會，並組織三處實驗鄉村婦女會。但截至1939年11月，各地婦女會數目已超過規劃，請見表4-1-6。<sup>114</sup>

---

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3。

<sup>111</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8。

<sup>112</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7-308。

<sup>113</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50。

<sup>114</sup> 〈五屆六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9.1-1939.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2。

省別	縣婦女會	市婦女會	鄉婦女會	合計
廣西	53		1	54
福建	28	1		29
浙江	60		18	78
甘肅	8			8
河南	41			41
貴州	30			30
四川	45	1	7	53
雲南	15		2	17
湖南	16			16
江西	1			1
陝西	1			1
總計	398	2	28	328

資料來源：〈五屆六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9.1-1939.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2。

由表4-1-6可知，在層級上，是以縣婦女會為主，這一方面是因為縣與民眾的生活範圍接近，較易動員；另一方面，是延續了訓政時期婦女團體的設立以縣市為範圍的規定。但為了加強動員，緊密聯繫，部分地區設有鄉婦女會，但數量不多，主要出現在婦女會組織較健全的省份。另外，凡新成立之婦女會均須向各省市黨部備案。除國統區外，在日軍佔領區，國民黨也以秘密方式領導、組織婦女會，<sup>115</sup>為掩人耳目，部分地區還採用化名，例如江蘇省江陰縣婦女會，因江陰淪陷，故婦女會化名為節約會。<sup>116</sup>截至1940年5月，各省市婦女會統計表請見表4-1-7。

<sup>115</sup> 〈五屆七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9.11-1940.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3。

<sup>116</sup> 〈五屆七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9.11-1940.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3。

類 別 數 量 省 市 別	省婦女會分會				縣(市)婦女會				省(市)婦女會		七個月 中心組 織團體 對於原 有團體 之百分 比
	原有數	新組織 數	改組或 整理數	改選數	原有數	新組織 數	改組或 整理數	改選數	原有數	已否改 組或改 選	
江蘇						1					
浙江	4				51				1	1	
安徽						4					
江西					2						
湖南	1	1			25	10	5	2	1		42%
四川					30	15	3		1		50%
福建					29	7	4	2	1		27%
廣東						15					
廣西	1				52						
貴州	5				21	14			1	1	51%
雲南					27	4			1		14%
河南					10	3			1		20%
陝西					8	6	1				75%
甘肅					15	7					46%
山西					5		5				
西康						1					
青海						1					
漢口									1		
廣州									1		
合計	11	1			275	87	18	4	9	2	30%

資料來源：〈五屆七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9.11-1940.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4。

從表4-1-7可知，至1940年5月底，原本位於內陸邊陲地區的省份，婦女會組織數目有長足的增加，這應是配合國民政府西遷所致。但若依據〈婦女會組織大綱〉與〈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可發現，絕大多數省份的婦女會組織仍不健全。<sup>117</sup>部分省婦女會之下並未設有九個縣婦女會；有的省份縣婦女會數目已達標準以上(9個以上)，卻仍未設省婦女會。對此，組織部長朱家驊在1941年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中，特別指出「各地成立婦女會的很少」，應

<sup>117</sup> 欲了解〈婦女會組織大綱〉與〈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內容，請參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婦運法規方案》，頁1-6。

積極組織，其方式：「最好採取自下而上的順序，但有事實困難的時候，也不妨由上而下，可是不能因為上級組織成立，即不求下級組織的普遍發展，因為下級組織的工作，最實際，最有效。發動組織，最好喚起婦女群眾自動組織。」<sup>118</sup>

1942年12月，為發展婦女會組織，社會部擬修訂原有之婦女會法規，成立一全國性婦女會。其理由是：中央雖設有婦女運動委員會，但屬國民黨內部機構，並不能視為人民團體；且時值總動員時期，發動婦女參加動員工作，實有必要，應考慮調整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增設全國性組織。故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關於修訂婦女會組織法規及婦女團體組織原則應否採用縱的方式案」。經黨務委員狄膺、鄧飛黃、陸翰芹、白瑜等人的討論，可將其意見歸納為四點：(1)婦女會組織方式若改變，與其他組織不同，恐造成管理上的不便。(2)若切實執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與黨規定之辦法來組織婦女，對於國家動員工作即有助益。(3)黨中央及各地既有婦女運動委員會，故婦女會是否有必要成立全國性組織。(4)只要各婦女團體名義推宋美齡作代表，並不一定成立全國性組織。故決定暫時維持現狀。<sup>119</sup>

### (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各分支機構的建立

1936年2月，新運婦指會曾在南京組織首都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sup>120</sup>嗣後，復組織婦女勞動服務團，負責向婦女推行新生活運動，但因其服務範圍狹小，為了使工作順利推行，新運婦指會乃倡導各地將婦女勞動服務團改組為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sup>121</sup> 1937年，新運婦指會更將「改組各地婦

<sup>118</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84。

<sup>119</sup>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17次會議紀錄〉(1942.12.28)，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3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43-44、55-57。

<sup>120</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80-281。

<sup>121</sup> 管梅瑤，〈視察報告〉，頁37。

女勞動服務團及婦女新運促進會為婦女工作委員會」<sup>122</sup>列為主要工作。其後，新運婦指會所擬定的各項工作計畫，即是由各省市的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負責推動。

另外，新運婦指會在擴大改組後，便到各機關學校吸收女性公教人員以及公教人員的女性家屬，成立新生活婦女工作隊，工作隊以不干預各機關學校的行政及人事經費為原則；在各省市及海外亦成立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sup>123</sup>茲將海內、外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與各機關婦女工作隊概況表列如表4-1-8、4-1-9、4-1-10。

會名	所在地	成立年月	主管人	工作項目
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湖南耒陽	1938.9	薛方少文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陝西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陝西西安	1938.9	皮以書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廣東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廣東韶關	1938.10	李吳菊芳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河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1938.11	李助桴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貴州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貴州貴陽	1939.1	吳陳適雲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四川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四川成都	1939.4	鄧王扶康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綏遠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綏遠陝壩	1939.5	傅劉芸生	徵募、教育、文化
廣西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廣西桂林	1939.7	李郭德潔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甘肅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甘肅蘭州	1941.10	谷陳白堅	生產、文化、宣傳、慰勞、教育、保育
吉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四川重慶	1942.1	鄒張徽儀	生產、文化、宣傳、慰勞、教育、保育
雲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雲南昆明	1942.3		

<sup>122</sup> 〈本會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3(南京，1927.1)，頁47。

<sup>123</sup> 錢劍秋，《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之研究》，頁12。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92-293。

福建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福建永安	1943.4		
資料來源：〈各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一覽表〉，《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附錄37。				

表4-1-9 海外新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概況一覽表

會名	所在地	成立年月	主管人	工作項目
沙加勉度分會	Sacramento California U.S.A.	1939.6	鄺瑤普夫人	慰勞、生產、文化、教育、宣傳、徵募
三藩市分會	San Francisco U.S.A	1939.7	趙峻堯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羅安琪分會 <sup>124</sup>	Los Angeles U.S.A.	1939.10	陳受康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西雅圖分會	Seattle Washington U.S.A.	1940.3	陳澤民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波特崙分會	Portland U.S.A.	1940.4	溫就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芝加哥分會	Chicago Illinois U.S.A.	1940.5	梅友卓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紐約分會	New York U.S.A.	1940.7	李仰釗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華盛頓分會	Washington D.C. U.S.A.	1940.8	韋才基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坡地磨分會	Baltimore U.S.A.	1940.8	白聖德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紐英崙分會	New England U.S.A	1940.9	梅迺定夫人	慰勞、文化、宣傳、生產、保育
資料來源：〈華僑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一覽表〉，《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附錄38。				

<sup>124</sup> 海外新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羅安琪分會至今仍然存在，現稱為「羅省婦女新運會」。2007年10月，由中華會館暨中華福地會會長趙尚賢夫人江玉瓊女士，當選羅省婦女新運會新任主席。羅省婦女新運會是中華會館旗下唯一的婦女團體，每年定期舉辦三八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等慶祝活動。〈婦女新運會 重新再出發〉，《世界日報》(電子報)，2007.10.29，[http://www.worldjournal.com/wj-la-news.php?nt\\_seq\\_id=1615282](http://www.worldjournal.com/wj-la-news.php?nt_seq_id=1615282)，擷取時間：2008.7.10。

機關隊名	所在地	成立年月	主管人	工作項目
教育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陳立夫夫人 (孫祿卿)	生產、慰勞、徵募、教育、救濟、救濟
政治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張治中夫人 (洪希厚)	慰勞、徵募、教育、救濟
軍政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何敏之夫人	慰勞、徵募、教育、宣傳
中央政治學校隊	四川重慶	1939.2	程天放夫人 (黃婉君)	慰勞、徵募、救濟
中央大學隊	四川重慶	1939.2		慰勞、徵募、救濟
財政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高春如夫人	生產、慰勞
最高法院隊	四川重慶	1939.2	朱居壽康	慰勞、徵募、教育
交通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曾養甫夫人 (馮曉雲)	慰勞
行政院隊	四川重慶	1939.2	蔣廷黻夫人 (唐玉瑞)	慰勞、徵募
金陵女大校友隊	四川重慶	1939.2	李現林夫人	慰勞、徵募
中央黨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馬超俊夫人 (沈慧蓮)	徵募
司法行政隊	四川重慶	1939.2	謝冠生夫人	徵募
賑濟委員會隊	四川重慶	1939.2	許世英夫人 (姚依仁)	徵募、教育
市政府隊	四川重慶	1939.2	賀耀組夫人 (倪斐君)	徵募、教育
立法院隊	四川重慶	1939.2	孫科夫人 (陳淑英)	慰勞
衛戍司令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劉峙夫人 (楊莊麗)	慰勞、衛生宣傳、文化、生活指導
中國銀行隊	四川重慶	1939.2	徐維明夫人	徵募
中國農民銀行隊	四川重慶	1939.2	顧翊羣夫人	生產、慰勞、徵募、教育、文化、生活指導
中央銀行隊	四川重慶	1939.2	曾陳鳳田女士	徵募
交通銀行隊	四川重慶	1939.2	沈青山夫人	徵募
美豐銀行隊	四川重慶	1939.2	康心如夫人	徵募
國民政府隊	四川重慶	1939.2	呂超夫人	徵募
考試院隊	四川重慶	1939.2		
國民參政會隊	四川重慶	1939.2	邵力子夫人 (傅學文)	徵募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隊	四川重慶	1939.2	商震夫人 (安田作子)	徵募
黨史編纂委員會隊	四川重慶	1939.2	張溥泉夫人 (崔震華)	徵募
經濟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翁文瀚	徵募

外交部隊	四川重慶	1939.2		徵募
中央軍校隊	四川重慶	1939.2	萬耀煌夫人 (周長臨)	生產、慰勞、徵募、教育、醫 護
新聞界隊	四川重慶	1939.3	鄧悛星女士	徵募
成都行轅隊	四川重慶	1940.5	張岳軍夫人	徵募、救濟
航空委員會隊	四川重慶	1941.6	毛邦初夫人	教育
第三戰區長官司 令部隊	江西上饒	1941.9	顧祝同夫人 (許文蓉)	生產、慰勞、教育
農林部隊	四川重慶	1943.8	李張靜若女 士	
資料來源：〈新生活婦女工作隊一覽表〉，《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附錄39。 說明：表中主管人的部分，原出處並未註明夫人的名字，括號部分的名字是筆者自行加上的，部分夫人的姓名，因為無從查考，故未列。				

各省市及海外婦女工作委員會、工作隊的組織結構與總會大致相同，只是規模較小。<sup>125</sup>直屬總會的各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共12個；海外的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共10個；各機關學校新運婦女工作隊共34個。由表4-1-8與4-1-10可知，地理位置較靠後方的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其主要工作為徵募、慰勞；較靠前線者，則以戰地服務及兒童保育為主要工作。1939年2月，宋美齡委託吳敏墀在美國組織華僑婦女，至1940年9月共成立了10個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海外的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因遠離中國戰場，故工作以籌募捐款為主。<sup>126</sup>以領導者而言，各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及工作隊，皆以各地區首長夫人為主。宋美齡在新運婦指會初創時，即網羅了各地首長夫人，有意以各首長夫人的影響力與號召力，吸引一般婦女參與。而海外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主要集中在美國，負責人則多為駐當地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的大使或領事夫人。<sup>127</sup>

為加強各組織的聯繫，發揮團隊精神，新運婦指會除經常派專員前往各地巡察視導外，並時常由總會發出工作調查表、意見徵詢表，詢問各分支機

<sup>125</sup> 何思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9(臺北，1990.12)，頁152。

<sup>126</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出版年不詳)，頁192。

<sup>127</sup> 段瑞聰，〈抗日戰爭時期之新生活運動〉，頁69。



構的工作概況。<sup>128</sup> 1942年以後，更將各工作委員會及總會各組工作成績逐年作成統計表，<sup>129</sup>以便確實掌握各地工作情形。雖然新運婦指會對各地組織及其聯繫相當重視，但仍面臨許多困難，例如：因通訊不便而導致指示無法立即生效，而部分首長夫人是為了提高個人名譽、地位而接任領導工作，實際對婦女工作並不熱心，有的還引起人事糾紛，<sup>130</sup>這都在無形中降低了組織的功能。而海外分會，全靠海外僑胞愛國心及駐外使領夫人熱心宣導所支撐，遠在中國的總會，僅是名義上的象徵領導而已。因此，新運婦指會與各地工作委員會的關係似乎很薄弱，這無疑阻礙了全國性婦女工作的推行。

由上可知，國民黨主要利用各省市婦女會、婦女運動委員會、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開展各地婦女工作。那麼各地婦女組織的健全與否，勢必影響婦女工作的推動。為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健全婦女組織，中央組織部特於1941年召開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會中提出「目前婦女組織的缺陷」在於：(1)未能普遍發展：省會的組織太多，力量分散，甚或發生摩擦；縣以下則缺乏組織。(2)內容過於空虛：各團體大都缺乏群眾基礎，只供少數人利用，以致徒具虛名。(3)缺乏有力領導：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限於人力、財力，工作成績大多不佳，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人力、財力較充足，但工作範圍多限於省會，不能普及全省。<sup>131</sup>因此，有必要調整婦女組織的陣容，方法有五：(1)集中組織力量：除新運工作仍由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領導外，其他一切婦運工作，均由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領導。(2)健全各省市婦運會組織：增加其經費與充實其幹部，俾各省市婦運會確能負起領導全省市婦運責任。(3)完成婦女會整個系統：婦女會為法定婦女組織，亟應普遍成立，俾能深入農村吸收

<sup>128</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86-190。

<sup>129</sup> 〈調查統計工作〉，《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38-40。

<sup>130</sup> 褚問鵬，《往事漫談》(臺北：作者自刊，1970)，頁301。

<sup>131</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50。〈召集各省市婦女運動幹部人員會議計劃草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68次會議，1941.2.3)，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32)，頁395。

廣大婦女群眾。(4)調整現有婦女團體：不健全者改組之，工作性質相同者使之合併，工作性質不同而在同一地點的婦女團體，應經常舉行聯席會議，以免除摩擦，而收分工合作之效。(5)調整各團體分子：各團體成員應力避重複，以一人參加一團體為原則。<sup>132</sup>

上列的五大方法，雖言之有理，但要推行起來並不是那麼容易。此因抗戰時期，各地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與省市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差距不大且缺乏人力、物力，要明確分工並不容易。以廣東為例，為集中人力、物力，廣東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與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合組聯合辦事處，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推進婦女工作。<sup>133</sup>且因婦女教育不普遍，婦運人才本來就不多，要使各團體分子避免重複，似乎不可能，就拿「三姊妹會」來說，人力重疊的情況就很嚴重。在經費上，婦女團體的經費來源，除部分由政府補助外，大多是經由募捐，經費來源不穩。大概全國性的、由宋美齡領導的婦女團體，經費較多外，<sup>134</sup>其餘地區性團體，多經費支絀。雖然各省市新運婦女工作委員的經費較充足，但因它是群眾團體，不是國民黨或國民政府系統的編制，因此沒有固定經費，只能向政府申請補助，若當地政府本身經費就很吃緊，或對婦女工作不重視，想必經費給得不會多。對此，史良曾在國民參政會提請政府酌定婦女團體補助費，以利婦女工作的推行。<sup>135</sup>再加上，部分的婦女團體存在國共摩擦的情況。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婦女工作的發展。總的來說，抗戰時期各地方婦女團體多存在組織不健全的問題

<sup>132</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50-251。

<sup>133</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6-237。

<sup>134</sup> 劉清揚即回憶到當時在籌備戰時兒童保育會時，之所以找宋美齡領導，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經費來源的問題，她回憶到：「我們找她，是因為在蔣政權獨裁的情況下，不找她就得不到經費，而要搶救和保育大量的兒童需要很多的錢。」劉清揚，〈回憶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組〉，頁50。

<sup>135</sup> 史良等提，〈國民參政會一屆五次大會請政府酌定婦女團體補助費以利婦運案〉(1940.4)，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447。

題。因此，如何有效號召婦女主動參與抗戰建國工作就顯得重要。這時救國自救的婦運基調又再次出現，並強烈的反映在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中。

## 第二節 抗戰時期的婦女政策

西方心理學家從死亡心理學裡分析戰爭對西方國家的意義，認為戰爭是一種宗教上的犧牲行爲，透過終結生命，來解放形體加諸於人的限制，使人的精神超越形骸，與國家的精神結合。國家的存在，是借助這一類的犧牲來成就的。由於國家本來是抽象概念，透過戰爭得以具體化，據說這種抽象生命與道德昇華是屬於男性的，因為女性透過生、養育(不需要靠著犧牲性命)來認識生命，而戰爭威脅生命，故對女性是一種否定。再加上戰爭仰賴的士兵來源，都是男性，故以戰爭或潛在戰爭為前提的西方國家，必須是男性為中心的。<sup>136</sup>這種犧牲建國是西方男性中心的國家觀，但中國抗戰的幅員與慘烈程度，必然也影響到女性，使許多「非戰鬥的婦孺，被炸得血肉橫飛，死傷枕籍」，因而迫使中國婦女「立刻覺悟了自己的責任，認識了在國難期間應盡的義務」<sup>137</sup>。

近代戰爭性質已由單純的軍事戰轉而為國家的總體戰，故作戰人員，已不分男女，只是表現的手法不同而已。因此，如何有效動員婦女投入救國事業是國民黨婦女政策的首要的目標。因此，為因應戰時需要，1937年2月，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全國婦女實施訓練案〉，對婦女施以看護、軍事訓練，<sup>138</sup>積極培育戰時救護人才。1937年7月，抗戰全面爆發，國民黨在1938年3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4月1日通

<sup>136</sup> 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臺北：商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10。

<sup>137</sup> 宋美齡，〈戰爭與中國女性〉(1937.10.6應澳洲雪梨某刊物之請而作)，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95。

<sup>138</sup> 王委員泉笙等九人提，〈全國婦女實施訓練案〉(1937.2.19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頁441-444。

過〈抗戰建國綱領〉，其中第32條規定：「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sup>139</sup>這是抗戰時期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最高指導方針。1938年5月，中央鑑於動員婦女參加抗戰的重要，在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成立之初，即奉中央核准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並先後頒佈〈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與〈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大綱〉，<sup>140</sup>在工作大綱中明確規定婦女運動的方針在於：「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抗戰建國綱領之提示，作有計劃有步驟有普遍性之活動；婦女運動應以適應民族生存及社會進化之需要為出發點。」<sup>141</sup>並明確規定工作內容：在平時著重灌輸婦女愛國思想、四權行使、教育常識、兒童保育、家庭管理、鍛鍊體格、提倡善良風俗等；在戰時則偏重吸收女黨員、慰勞救護、傷兵服務、軍事訓練、提倡生產事業等工作。<sup>142</sup>1938年5月20日，廬山婦女談話會訂定的〈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詳列動員社會各階層婦女的方法與婦女在抗戰時期的任務，<sup>143</sup>強調婦女應投入抗戰建國的工作中。1941年，組織部召開「全國婦運幹部工作會議」，組織部長的朱家驊即指出「目前婦運工作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能使婦女界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努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sup>144</sup>對於婦女工作更作了「一方面要喚起全國婦女增強她們的

<sup>139</sup> 〈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1938.4.1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344。

<sup>140</sup> 〈五屆五中全會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8.4-1939.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90。

<sup>141</sup>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1938.10.23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82。

<sup>142</sup> 請參閱：〈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1938.10.23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83-886。

<sup>143</sup> 關於動員社會各階層婦女的方法與婦女在抗戰時期的任務，請參閱：〈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6-872。

<sup>144</sup>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4.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4。

愛國觀念，在本黨領導之下一致為抗戰建國而努力！」<sup>145</sup>的指示，上述幾項政策的決定，都著重在動員婦女參與抗戰。

為順應戰時動員婦女投入救國事業的首要目標，婦女運動的重心自應有所轉變。宋美齡即說到：「今天來談女子解放，也要曉得國家沒有解放，我們全國的女子就得不到真正的解放，……，我們不先把這個危急的國家扶救起來，我們四億五千萬人無分男女，都要做亡國的奴隸，更從何處談女子的解放，更向何人去要求女子的解放。」<sup>146</sup>因此，抗戰時期的婦女運動，已不是向國家爭婦女權利地位的平等，而是為國家爭貢獻與服務。<sup>147</sup>強調婦女解放，必須在民族解放後才能得到。若衍伸解釋，則婦女必須將個人的才智能力貢獻給國家民族，始能得到真正的平等。<sup>148</sup>在參與工作的過程中，婦女也有所獲益。宋美齡即指出，藉由參與抗戰工作，婦女了解到她們的價值並不僅限於家庭範圍以內的事務，她們是人，是公民，也是婦女。<sup>149</sup>透過為國家貢獻心力，婦女證明了自己的能力，證明自己和男子一樣，有能力成為「人」、成為「公民」，不再是男子的附屬品。從這種議論引申出合邏輯的結論，那就是婦女也應該和男子一樣享受權利和榮譽。因此，婦女若想要爭取平等的地位，就必須和男子一樣貢獻於戰爭，以證明女性的價值。宋美齡認為，婦女為國家貢獻心力的過程，其實是一種自我表現與實現，證明自己和男子一樣，都能為國家賣力，而婦女在心理上也能得到回饋。這種先盡義務，再求權利；先求民族解放，婦女才能解放的婦女運動理論，在抗戰時期相當流行。

<sup>145</sup>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4.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11。

<sup>146</sup> 宋美齡，〈二十八年婦女節紀念會講詞〉(1939.3.8)，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714。

<sup>147</sup> 宋美齡，〈中國婦女抗戰的使命〉(1941.7.1)，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741。

<sup>148</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18。

<sup>149</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婦女與家庭〉(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176。

而這也意謂了抗戰勝利後，男女「所有社會的政治的法律的平等和解放，是毫無問題，用不著去競爭的。」<sup>150</sup>宋美齡就認為：

中國女子，在抗戰勝利的地位，比之世界任何國家的女子，一定是後來居上；我相信男女地位應當是絕對平等的，但我認為這不是向人去要求的問題……我們要在抗戰中間盡我們女同胞的責任，那麼在戰爭勝利以後，新中國的女子地位，不提高也要提高。<sup>151</sup>

這個宣傳策略，對婦女有很大的吸引力，也看到了北伐時期國民黨婦女政策的影子。

此外，抗戰時期的婦女政策，不僅單方面要求婦女要為國家貢獻心力，亦注重婦女權益的維護，藉此吸引婦女的注意。〈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第二部分，即指出，要動員婦女必須的先決條件有以下五點：

- 甲、提高婦女文化水準：推行識字運動，舉辦民眾學校，設立簡易圖書館及巡迴書庫，出版通俗刊物，及各種壁報等。
- 乙、培養婦女的生活技能：舉辦各種技術訓練班及職業補習班，設立工藝傳習所及工作諮詢處，辦理工作競賽及成績展覽會等。
- 丙、擴大婦女職業範圍：鼓勵有資產者投資工農生產事業，盡量容納婦女工人，力勸現有各種職業機關，盡量容納婦女人才。
- 丁、改善勞動婦女的生活狀況：設法縮短工作時間，實行同工同酬，產育時間，休息六星期，並照給工資，以改善女工待遇。對於農村婦女，提倡農業技術之改良，並提倡農村副業及合作事業，以改善農村婦女的生活。更舉辦托兒所及各種合作組織以減輕婦女的家務負擔。
- 戊、改革束縛婦女的風俗制度：造成輿論，實行一夫一妻制度，革除

<sup>150</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16。

<sup>151</sup> 宋美齡，〈告女界青年〉(1940.9.20)，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731。

體罰及買賣人口、殺嬰、纏足、童養媳、蓄婢、納妾等惡習。<sup>152</sup> 強調動員婦女，首先須改善婦女在文化、生活、職業、風俗習慣等各方面的劣勢情況。1938年7月，伍智梅等人在國民參政會上也提出：應用政治力量明令廢除一切封建束縛，如禁止纏足和販賣婦女，取締童養媳與蓄婢；保障女工最低限度的生活等，使婦女有充分的自由參加抗戰建國工作。<sup>153</sup> 1941年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針對保障婦女生活，還通過了「改善婦女生活案」、「保障女工生活案」、「根絕重婚納妾之罪行案」<sup>154</sup>。故戰時的婦女政策，除動員婦女參與抗戰救國的工作外，另一重點就是維護婦女權益。

抗戰時期女子工作的範圍雖然擴大，但由於生理、心理的特性與男子不同，所負責任亦不相同。男子主要上前線抗敵，而女子除了在後方從事生產、救護等工作外，又因為其具有「母愛與溫柔」兩種特點，<sup>155</sup>故重要的是照養家庭，培育國家的下一代。抗戰期間，殉國將士數逾百萬，再加上戰時生活動盪，一般成年男女，多延緩結婚，其已結婚者，亦因生活艱難，以多產子女為累，故往往節制生育，若長久如此，中國人口將有銳減之虞，對國力將是一種威脅。<sup>156</sup>因此，「獎勵生育」成了婦女政策的重點之一。<sup>157</sup> 1941年4

<sup>152</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5-866。

<sup>153</sup> 伍智梅等提，〈國民參政會一屆一次大會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1938.7)，收入：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74。

<sup>154</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75-277。

<sup>155</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婦女與家庭〉(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175。

<sup>156</sup> 陳委員立夫等十人提，〈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一家庭所生子女除三人外其於子女之各級學校教育費用應由政府完全負擔以利三民主義人口政策之推行而獎進兒童教育之發展案〉(1941.12.22中國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第九次會議通過)，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178-179。

<sup>157</sup> 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歐洲國家，因為戰爭，歐洲各國嚴重損失人力與男丁，使各國陸續制定鼓勵婦女生育與獎勵婚姻的立法。鼓勵婦女生育的國家，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捷克、奧國、瑞典、愛爾蘭自由邦與挪威等國；其動機雖然不盡相同，卻都希望增加國家生育率。請參見：孫昌樹，〈德國獎勵婚姻的原因〉，《女子月刊》，2:4(上海，1935.5)，頁2324-2325。

月，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在「今後工作之方針」處即指出，「人口之增加與國民之健康為國防重要因素，必有廣大之人口，始有豐富之兵源」，鼓勵婦女生育，並明訂取締墮胎與溺嬰。<sup>158</sup>組織部長朱家驊在1941年4月召開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中，也明確將「獎勵生育」，列為今後婦女工作的重要項目，會中還通過「獎勵生育案」，並達成「發動全國婦女擁護八中全會獎勵生育之決議案，並積極促其實現；制定保護母性辦法；普設助產機關，以最低費用，供一般產婦利用，其赤貧者，並予免費」等三項結論。<sup>159</sup>婦女的身體因具有生育能力，是國力的重要來源，因此備受重視。

除生育以外，教育更是重要。尤其在戰爭中，必須鍛鍊出特別精粹的國民，而後國家始有豐富的前途。<sup>160</sup>對此，宋美齡曾闡述到：「中國歷史上有無數的例子，足以說明良將常出于賢母的啓導，士兵的戰鬥力多賴健全的家庭組織來維持。」<sup>161</sup>組織部長朱家驊也說到：

我們要知道中國的社會組織是以家庭做單位，國家的構成，是以家庭做基石，……由此可知家庭的重要，同時在家庭中婦女所佔的地位又特別重要，中國的婦女，……在精神方面，卻具有種種美德，絕非其他國家的婦女所能企及，中國向來注重母教，而且母教精神，極為普遍，……，在前線的將士，以數百萬計，無不視死如歸，百折不

<sup>158</sup>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1941.4.1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139。

<sup>159</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77。朱家驊也指出，生育固須獎勵，對於婦女原有的墮胎、棄嬰、溺女等惡劣習俗與違法行為亦須改革。朱家驊，〈婦運同志應有之認識〉(1941.4.2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93。

<sup>160</sup> 宋美齡，〈對兒童保育會院長會議致詞〉(1939.10.20)，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頁723。

<sup>161</sup> 宋美齡，〈中國婦女抗戰的使命〉(1941.7.1)，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737。



回，未始不由於中國婦女，母教精神之所感召，此種母教精神，實為我國文化之重要因素，我們不特要把他維持下去，而且要加以發揚光大，方能永久保持國家民族的生存。<sup>162</sup>

他們都認為，中國婦女特有的母教、賢母精神，是戰爭勝負的重要因素。而家庭教育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基礎，社會之基礎在家庭，兒童之教養在母親，家庭教育若無人主持，下一代兒童教育的前途必然黯淡。所以改進家庭教育，應從改進女子教育入手。<sup>163</sup>這種要求具體的反映在戰時的女子教育政策中。1941年，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在探討到女子教育問題時，即指出應對女子施以特種教育，「尤其是母性教育，俾每個婦女，均有整理家政教育子女之必要技能」。<sup>164</sup> 1938年3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確定文化政策案〉也指出：「勵行以民族國家為本位之教育，力求國民教育之普及，成人教育之推廣，並發展女子教育，以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sup>165</sup>為獎勵教養子女有功的婦女，1941年12月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曾通過〈獎勵母教發揚母德以宏家庭教育培養優秀國民奠定建國基礎案〉，對於家庭教育及母教運動特別努力而成績優異者，由政府予以獎勵；並在每年規定一日為母親節，該日各級學校應舉行懇親會，在家庭方面，子女應向其父母致敬或餽獻禮品，在社會方面，應

<sup>162</sup>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4.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5。

<sup>163</sup> 國民政府交議，〈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1938.7.14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提案)，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28。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1939.10)，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64。

<sup>164</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60。

<sup>165</sup> 陳委員果夫等提，〈確定文化政策案〉(1938.3.31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102。

用種種優待獎勵方法慰勞有子女之母親。<sup>166</sup>政府不僅主動獎勵對子女教養有功之婦女，亦企圖在社會上營造出尊敬母親的氣氛。配合中央的婦女政策，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省黨部、省政府等團體，曾組織母教運動委員會，該會以「輔導全省婦女明瞭母職母道，促進兒童保育，以達成強國強種」為宗旨，推行母教運動，開辦母職訓練班，講授育嬰、生活教育、家庭衛生、醫藥常識等課程。<sup>167</sup>

除生養、教育子女外，營造幸福、整潔、符合新生活運動標準的家庭，亦是女子教育的重點之一。因此，1938年7月頒佈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即指出，戰時各級學校「對於女子除施以一般正常教育外，應有特殊之設施與訓練，以為將來改進家庭教育之預備。」<sup>168</sup>這特殊之設施與訓練，指的是家事教育。針對家事教育，〈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也確立了各級學校應配合之措施：(1)在高級小學中應有家事科的設備並開設縫紉、洗濯、烹飪、家庭衛生等課程。(2)在中學中女生之勞作科應專習家事，設置模範家庭輪流實習縫紉、洗濯、烹飪；對於管理家庭、保育子女、事親養老、家庭衛生、家庭經濟、園藝等知識，尤應特別注重。(3)每一省市應設立一家政補習學校，其入學程度及修學年限，應富有彈性，以便年長失學之女子得以入學。(4)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中，應設家事師資養成科及專修科，以養成中小學之家事科師資。(5)中小學及民眾教育機關有家事科設備者，應附設各種女子家事科補習班，使家庭主婦得利用星期日或晚間入校補習有關各項家庭實用常識與技能。(6)小學中應利用星期日或農閒時舉行親師懇談研究家庭

<sup>166</sup> 陳委員立夫等十人提，〈獎勵母教發揚母德以宏家庭教育培養優秀國民奠定建國基礎案〉(1941.12.22中國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第十次會議通過)，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192。

<sup>167</sup> 〈湖南省母教運動實施辦法〉、〈母職訓練班簡章〉、〈湖南省母教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920-925。

<sup>168</sup> 國民政府交議，〈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1938.7.14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提案)，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39。

教育，以期改良家庭及教養子女之方法。<sup>169</sup>

這種強調婦女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母教精神與家事教育的女子教育政策，其實是延續及強化了訓政時期婦女政策的精神。而過分強調女子對於家庭的責任，會不會與抗戰時期要求婦女為國家貢獻心力，投入公共生活領域的要求有所衝突呢？面對此問題，婦女應注意的是家庭生活和社會活動如何調和：

若干婦女同志，以為料理家事，即不能作社會活動，要作社會活動，即不能不放棄家事。其實料理家事是社會活動的初步，家庭不良，即不能使社會有進步。家庭婦女仍可從事社會活動，從事社會活動的婦女不能拋棄家庭，問題只在改善家庭生活，使婦女能夠有時間去社會上服務，對家庭不負責任的婦女，對社會也不會有多大的貢獻；對社會有貢獻的婦女，對家庭也決不會放棄責任。<sup>170</sup>

宋美齡更進一步將賢妻良母與「好公民」的概念聯結起來，她說：

倘使婦女對於國家的進步願作確切的個人貢獻，那麼她必須是一個賢妻良母，一個好的公民。倘使她不能作一個好的公民，她就不能作一個良母或賢妻，倘使她不能作一個良母或賢妻，那麼她也就不能作好的公民。她的子女對於她或者他們的國家，也就不能產生信心。<sup>171</sup>

因此，婦女把家庭照顧好，就是對國家最好的貢獻，就是盡了公民的義務，相對的婦女若要成爲一個好公民，賢妻良母是最基本的要求。事實上，1941年中央組織部即指出婦女若爲了求得事實上的男女平等，就須從事實上充實

<sup>169</sup> 國民政府交議，〈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1938.7.14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提案)，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39-40。

<sup>170</sup> 朱家驊，〈婦運同志應有之認識〉(1941.4.2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92。

<sup>171</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婦女與家庭〉(1940.6)，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46。

自己的力量，加強社會服務，以求事實上的男女平等。<sup>172</sup>因此，戰時強調女子對於家庭的責任與要求婦女為國家貢獻心力，投入公共生活領域的要求並不構成衝突。

因為生理因素，能夠直接上戰場參與戰事的女性並不多，為提升工作效率，在抗戰建國事業的參與上有了「分工」之說。這言論瀰漫在1941年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中。組織部長朱家驊在開幕演講中就說到：

固然男女性情體力不盡相同，現在由男子擔任的事，並不能都可以也由女子去做，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工作的效率，有許多事女子工作的效率大，應該由女子去做，有許多事男子工作的效率大，應該由男子去做，例如小學教育、會計、統計、看護……等不特女子可以做，能夠做，而且讓女子去做，我相信比男子還要做得好。<sup>173</sup>

中央執行委員陳立夫也說到：「男女應實施分工制度，以空間言，男主外而女主內，以時間言，男子對現在負責，而女子對將來負責。」<sup>174</sup>中央秘書處陸翰芹秘書亦提及：「要依據婦女的特性去區別男女的工作範圍。」<sup>175</sup>因此，婦女應去做符合自己特性與能力的工作。照養家庭是最基本的要求，更進一步，就是投入抗戰建國的工作中。什麼工作適合婦女呢？就生產事業而言，張默君認為「女子性情對農業最為相宜」<sup>176</sup>，宋美齡亦認為婦女應「務農」<sup>177</sup>增加經濟生產。而後方的救護、慰勞、徵募、救濟、兒童保育等工作，更是

<sup>172</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6。

<sup>173</sup> 朱家驊，〈婦運之回顧與今後之希望〉(1941.4.7)，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07。

<sup>174</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17。

<sup>175</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24。

<sup>176</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21。

<sup>177</sup> 宋美齡，〈中國婦女抗戰的使命〉(1941.7.1)，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740。

與女性溫柔、細心、刻苦耐勞的特質相符，故在這類型的工作中，均可看見婦女的身影。

抗戰勝利對於婦女地位的提升，宋美齡充滿信心的認為：「戰爭已加速了中國婦女的臺頭與解放。它激起她的愛國熱情，並給予她久所夢想而迄未實現的工作領域；它使她獲得在社會上與男人平等努力的機會。」<sup>178</sup>但在理論上，這種以男子戰爭為主的貢獻觀，對於婦女地位的提昇有正、負兩面效果。正面的效果，是說明了母親關心的不只有自己的先生或孩子，還有民族的下一代，故將女性的角色與國家的前途作了結合，在這一點上，女子無遜於男子。負面的訊息則是婦女仍得負責照料自己家庭中的先生、孩子，偏偏以自己的家庭為主的活動，又被說成與戰時國家需要相悖(因恐有自私行為)。尤有甚者，婦女們擔任的生、養育工作，不須國家的培育，所以，恐怕不會完全受國家意識所左右，因為婦女角色是在國家制度出現前就存在的，並非是為了服務國家而產生。相對於此，男子的國家角色都須要培訓，而且是為了國家體制的運作而受培訓。因此，抗戰雖然證明婦女和男子一樣可以為國奉獻，但其根本地位卻未必一定上升。<sup>179</sup>有了這一層認識，可以發現國民黨戰時的婦女政策，雖然對於婦女有一定吸引力，但卻未必真能實現，仍有待內(如女子教育的普及、職業機會的均等等)、外在(如社會環境、傳統觀念等)環境的配合。

綜觀抗戰時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可歸納為：如何有效動員婦女投入抗戰；注重婦女權益的維護；獎勵生育；宣揚中國婦女特有的母教、賢母精神；重視家事教育；婦女須兼顧家庭生活與社會活動；強調男女分工等七項，由此可知，國民黨期望婦女扮演的是男人背後扶持的手，負責大後方資源(包括人力、物力)的生產與維持，使在前線抗敵的男人無後顧之憂，並維持國家生產力。所以在宣傳、救護、徵募、慰勞、救濟、兒童保育、戰地服務、偵查漢奸，以及生產事業等各類型工作中，均可看見婦女的身影。而婦女權益的保

<sup>178</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06。

<sup>179</sup> 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頁99-100。

障，在歷史的洪流中，似乎被淹沒了。

### 第三節 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

1938年5月，廬山婦女工作談話會所通過的〈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將婦女在抗戰建國中的任務分爲：戰時工作：宣傳、救護、徵募、慰勞、救濟、兒童保育、戰地服務、偵查漢奸，以及生產事業兩大項。<sup>180</sup>此外，中國婦女人數眾多，散居各地，要具體動員並不容易，需要婦女幹部深入民間，與一般婦女接近，故婦女幹部的培養，亦爲抗戰時期婦女工作的重要項目。又因抗戰時期，國民黨婦女工作的領導與執行權，是體現在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的新運婦指會上，因此，本節將主要描述新運婦指會與其所屬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和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所進行戰時的工作。

另外，爲廣納人才，共襄抗戰建國大計，國民黨於1938年成立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女性亦參與其中。由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握有參政員名單的最後決定權，故可由其指定女性參政員一事，考察其對婦女參政權的助進。因此，本節第八部份將特別討論國民參政會，並將焦點集中在國民黨提拔的女性參政員及其所提出之與婦女問題相關的議案。

#### 一、婦女幹部訓練

廬山婦女談話會發表的〈告全國女同胞書〉中指出：「在婦女民眾總動員以前，健全的機構，及幹部人才的訓練，是斷不可少的。……女界服務人員的缺乏，爲大家所公認。必定先要訓練幹部工作的人員，才能到各處去推動一般的婦女群眾。」<sup>181</sup>因此，會中通過的〈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

<sup>180</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6-872。

<sup>181</sup> 〈婦女談話會告全國女同胞書〉，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

綱)即確定「訓練婦女，以充實其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的能力」為動員婦女、組織婦女的基本方法，還訂定：(1)由總的機構，訓練省的幹部，由省的機構，訓練縣的幹部。(2)廣設婦女民眾學校，用教育方法使大眾婦女均有政治認識，並提高其文化水準。(3)設立戰地服務人才訓練班，授以實際智能，俾能從事戰地服務。(4)設立各種生產技術人員訓練班，培植農業推廣、合作指導、工業、手工業等生產事業幹部人員等四個訓練原則。<sup>182</sup>第一條說的「總的機構」指的就是新運婦指會。<sup>183</sup>而婦女幹部的訓練目標就在於：「適應全面抗戰之迫切需要，依據新生活運動之準則，養成具有高度愛國熱忱及工作能力之婦女幹部，促進全國婦女總動員，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sup>184</sup>

1938年7月，新運婦指會在漢口擴大改組時，便擬定了訓練組工作計劃大綱。該大綱並經過新運婦指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工作原則，主在依照當前情勢與工作環境需要，培訓婦女工作幹部技能，傳授工作經驗，並提高幹部對抗戰之堅強信念。工作範圍包括：(1)舉辦各種婦女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供應全國各地及本會(新運婦指會)各組之幹部人才。(2)指示各省市婦女團體舉辦婦女工作人員訓練班。(3)選派幹部分赴各省市已有之各種訓練班，講授新生活運動要義。(4)調查全國婦女工作幹部，以為訓練內容及名額之參考。工作步驟是計畫在舉辦訓練班前，先由各地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或婦女團體調查全國各地婦女幹部情形，再依據各地需要，舉辦救護、助產、無線電、兒童保育、生產工作、戰地服務等專門人才訓練班。<sup>185</sup>

---

工作》，頁532。

<sup>182</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8。

<sup>183</sup> 〈婦女談話會告全國女同胞書〉中指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為推動一切工作的總機構。」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32。

<sup>184</sup>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幹部訓練班計劃草案〉(1938.8)，收入：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77。

<sup>185</sup>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工作計畫大綱〉(1938年7月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

抗戰時期新運婦指會共開辦15次婦女幹部訓練班，其名稱、地點、開辦時間、受訓人數，詳列如表4-3-1。

名稱	地點	開辦時間	受訓人數
新運武漢婦女幹部短期訓練班(第一期)	漢口	1938.7.1-1938.8.31	60
新運武漢婦女幹部訓練班(第二期)	漢口	1938.10.1-1938.10.20	81
新運婦女幹部訓練班(第三期)	重慶	1939.6.-1-1939.7.2	444
新運婦女幹部訓練班(第四期)	重慶	1939.11.1-1939.12.30	200
新運婦女高級幹部訓練班	重慶	1940.2.1-1940.5.2	128
新運婦女救護人員補充訓練班(第一期)	重慶	1940.1.22-1940.1.30	41
新運婦女救護人員補充訓練班(第二期)	重慶	1940.10.14-1940.11-15	81
新運婦女救護人員補充訓練班(第三期)	成都	1941.8.18-1941.8.30	33
新運婦女幹部訓練班(第五期)	重慶	1941.11.15-1941.2.7	32
新運婦女指導員訓練班	重慶	1942.5.6-1942.6.22	27
新運婦女工廠服務人員講習班	重慶	1942.8.28-1942.9.18	25
新運婦女鄉村服務員講習班(前期)	重慶	1942.10.19-1942.10.3	25
巴縣婦女工作實施人員訓練班(新運婦女鄉村服務人員講習班後期)	重慶	1942.11.2-1942.11.18	19
新運婦女工廠服務人員講習班(第二期)	重慶	1943.11.26-1943.12.30	14
榮譽軍人服務人員手工藝講習班	重慶	1943.6.7-1943.7.28	24
鄉村服務人員講習班	重慶	1943.11.26-1943.12.26	20

資料來源：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82-183。〈新運婦指會歷屆幹部訓練班一覽表〉，《婦女新運》，2:6、7(合刊本)(重慶，1938.7)，封底。

各訓練班，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婦女幹部訓練班(一—五期)

1938年7月，武漢戰事吃緊，急需大量幹部動員民眾及婦女，共同執行保衛大武漢地區的任務。新運婦指會乃趕辦武漢婦女幹部短期訓練班，期於短期內，用速成的方法，訓練婦女救護、組訓、宣傳、保育難童等技能，以分派武漢衛戍區內各地，協助動員民眾。此訓練班是因應需要臨時設立的，並非長期性的訓練班。原訂招生兩期，每期錄取60名，結果只辦一期，錄取59名。7月25日開訓，8月31日結訓，為期1個多月。訓練期間，採軍事管理，著重生活紀律的培養，時常舉行各種討論會，檢討生活、工作及自我批判，



期滿只有47名結業。結業後編成戰時鄉村服務隊四個大隊，分往黃陂、孝感、雲夢、應城、秭歸、巴東等地實習服務。受訓期間，學員們亦常利用課餘時間參加慰勞、宣傳及戰時兒童保育會的搶救難童等工作。<sup>186</sup>

1938年9月，武漢情勢益危，新運婦指會指導長宋美齡有鑑於第一期結業幹部工作表現優異，指示招訓第二期學員。名稱上，第二期幹訓班取消了「武漢」及「短期」字樣，改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幹部訓練班」，以示幹訓班不限定在武漢舉辦，訓練期限可視需要延長。學員來源，包括：招考120人，各省政府保送2人，婦女團體選送50人，總計200人。但因時局紛亂，各省政府及婦女團體皆無法保送學員，投考人數很少，只錄取了25人，後來蔣中正手諭調派三民主義青年團全體女生56人合併受訓，故學員共81人，學員多是大學或高中畢業。10月1日開訓，20日結訓，僅訓練20天，是歷屆幹訓班訓練期限最短的。第二期幹訓班受訓期間，武漢傷兵如潮。學員們每日上課半天，其餘時間則分隊到各處為傷兵服務。由於受訓期短，上課時間不足，第二期學員多未能修畢既定課程就結訓。<sup>187</sup>後只有77名學員結業。結業後的學員，立刻在22日南下湖南各地實習服務。抵達長沙後，一、二期學員會合，編組成七個戰時鄉村服務隊，分由新運婦指會訓練組、戰地服務組人員帶領、指導，赴東安、零陵、寧遠、芷江、祁陽、衡陽、桃源、湘鄉、永興、耒陽等縣服務。<sup>188</sup>

<sup>186</sup> 〈訓練組工作的前前後後〉，《婦女新運》，1:3(重慶，1939.6)，頁12。郭見恩，〈訓練組兩年來的工作〉，《婦女新運》，2:6、7(合刊本)(重慶，1938.7)，頁24-30。〈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武漢婦女幹部短期訓練班計劃草案〉(1938.7)，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74-876。〈戰地服務組三月來的工作——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三月〉，《新運婦女》，3:1(重慶，1941.3)，頁51。

<sup>187</sup> 〈訓練組工作的前前後後〉，頁12-13。郭見恩，〈訓練組兩年來的工作〉，頁24-30。「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幹部訓練班計劃草案」(1938.8)，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77-881。

<sup>188</sup> 蕭續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04。〈訓練組工作的前前後後〉，頁13。易家楨，〈湘西工作一年回憶〉，《婦女新運》2:6、7(合刊本)(重慶，1938.7)，頁51。〈戰地服務組三月來的工作——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三月〉，《婦女新運》，3:1(重慶，1941.3)，頁51。

1938年，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軍委會戰幹團」)成立，後因武漢戰局吃緊，未能完訓。武漢淪陷前後，政治部主任陳誠曾商請新運婦指會，轉調軍委會戰幹團第一團女生大隊前往重慶繼續接受訓練，宋美齡同意接收。1939年5月底，軍委會戰幹團第一團女生大隊450人抵達重慶，宋美齡指示迅速籌辦第三期婦女幹訓班。1939年6月1日，第三期婦女幹訓班開訓，7月2日結訓。女生大隊原有444人被錄取，後實際畢業學員431人，另13人因實習不合格，故只分發工作，不准畢業。畢業後的學員依其學業專長，分發新運婦指會戰地服務組(100人)、生活指導組(12人)、生產事業組(60餘人)，其餘則編為八個鄉村服務隊(240人)，分往四川璧山、綦江、江津、永川、隆昌、榮昌、合江、南川八縣服務，另有10多人派往各地保育院擔任難童教養工作。

189

婦女幹訓班前三期畢業學員，無論在掃除文盲、組訓婦女兒童、改善環境衛生、宣導抗戰建國等各方面，都有傑出表現，宋美齡遂計畫在全四川135個縣都派駐婦女工作隊，便指示舉辦第四期婦女幹訓班。第四期婦女幹訓班為提拔、吸收四川地區的婦女幹部，在重慶、成都、綦江、榮昌、萬縣、合江等地皆設立招生處，共錄取學員200人，<sup>190</sup>其中3/5為四川人，外省人僅佔2/5，學員多半是初中畢業，也有少數是高中或大學肄業。1939年11月1日開訓，12月30日結訓。結業後學員編成五個服務隊，分赴內江、資中、南溪、銅梁、宜賓等五縣工作。<sup>191</sup>

<sup>189</sup> 〈訓練組工作的前前後後〉，頁15-16。郭見恩，〈訓練組兩年來的工作〉，頁25。〈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幹部訓練班辦法草案〉(1939.5)，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87-891。〈鄉村服務組三月來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九年九、十、十一月分〉，《婦女新運》，2:9、10(合刊本)(重慶，1940.12)，頁33-34。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4-165。

<sup>190</sup> 關於錄取人數，1946年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出版的《工作八年》一書頁165與1940年2月出版的《婦女新運》頁9-10上記載的略有出入，《婦女新運》頁9-10記載：第四期婦女幹訓班共錄取學員188人。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5。〈訓練組四月來的工作——第四期新運婦女幹部訓練班〉，《婦女新運》2:2(重慶，1940.2)，頁9-10。

<sup>191</sup> 〈訓練組四月來的工作——第四期新運婦女幹部訓練班〉，《婦女新運》2:2(重慶，1940.2)，頁

1939年10月，新運婦指會鄉村服務組成立，主要從事鄉村服務工作。<sup>192</sup>第五期婦女幹訓班即是爲了補充鄉村服務隊隊員而辦的。除在重慶、成都、貴陽三地招生外，婦指會鄉村服務隊曾服務過的50個縣，均函請協辦，故共設有13個招生處，錄取學員60人，實際報到32人，其中2人是第六醫療隊保送。1941年11月開訓，1942年2月7日結訓，受訓二個月。結訓後的學員編爲兩組鄉村服務隊，派往江安、合川二縣工作。<sup>193</sup>

婦女幹訓班訓練科目的訂定，主要是依據當前情勢與工作環境之實際需要而定，並特別注重工作技能的培養及工作經驗之傳授。<sup>194</sup>因此，在課程安排方面，除培養爲國服務的精神與學識理論基礎外，另設實習及課外活動課程。總的來說，科目大致分爲學術訓練和技術訓練兩種，包括：領袖抗戰言論講讀、三民主義研究、抗戰建國綱要研究、新生活運動要義、戰時工作方法、組訓婦孺方法、地方行政研究、軍事常識、諜報常識、救護常識、傷兵服務辦法、難民服務方法、民眾教育方法、保育兒童常識、戰地服務方法、工作經驗報告、體育、宣傳方法、歌詠、精神講話等，皆是配合戰時工作需求的相關訓練。<sup>195</sup>爲因應抗戰各階段不同的需求，各期課程亦略有改變。<sup>196</sup>

---

9-10。謝緯鵬，〈堅苦卓絕的墾荒工作〉，《婦女新運》，5:7(重慶，1943.7)，頁12。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5。

<sup>192</sup> 厲謝緯鵬，《天涯憶往——一位大使夫人的自傳》，頁39。

<sup>193</sup> 〈第五期幹訓班開班以來〉，《婦女新運》，4:1(重慶，1942.1)，頁25。〈第五期幹訓班辦理經過〉，《婦女新運》，4:3(重慶，1942.3)，頁30。〈本會五年來工作之回顧〉，《婦女新運》，5:7(重慶，1943.7)，頁28。

<sup>194</sup>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訓練工作計畫大綱〉(1938年7月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72。

<sup>195</sup>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武漢婦女幹部短期訓練班計畫草案〉(1938.7)、〈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幹部訓練班計畫草案〉(1938.8)，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76-879-880。

<sup>196</sup> 請參閱：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幹部訓練〉，《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期)(臺北，1987.12)，頁129-134。

## (二)新運婦女高級幹部訓練班

1939年冬，為給較年長的工作人員短期的業務訓練，讓她們回到本省去訓練青年工作人員，與充實全國各地婦女新運機構，新運婦指會決定舉辦高級幹部訓練班(以下簡稱「高幹班」)。<sup>197</sup> 1940年2月1日開訓，5月2日結訓。由於高幹班的目的特殊，故在學員程度、上課方式、訓練期限等方面，都與一般婦女幹訓班不同。

學員共128人，其中111人由山西、甘肅、安徽、江西、陝西、貴州、湖北、湖南、福建、廣西、四川等11省政府及國民黨中央黨部保送，17人由招考而來。高幹班雖規定學員學歷要大學肄業一年以上而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但保送名額中，有少數人是高中畢業。總的來說，高幹班學員多具大學資格，教育程度較高且平均。<sup>198</sup>

上課方式上，高幹班採分組制，以小組和組為學習單位。全體學員分為創造、真理、奮鬥三組，每組下又分三小組。<sup>199</sup>高幹班與婦女幹訓班修習之課程大致相同，但課程均由黨國重要人員講授。<sup>200</sup>除講授課外，高幹班特別注重討論，討論時間約佔總學習時數的20%。<sup>201</sup>由於高幹班學員多有工作經

<sup>197</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14。〈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高級幹部訓練班訓練計劃草案〉(1940.1)，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903。

<sup>198</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82-183。

<sup>199</sup> 高幹班與前述婦女幹訓班最大不同處，在於不採軍事管理，卻有軍訓課程，故不設大隊部，採取分組制：全體學員分為創造、真理、奮鬥三組，每組下又分三小組。每一小組是一班，每一隊組是一隊。每組除由同學推選組長、隊長、小組長、班長外，並設導師、指導員各一人，指導課外活動，主持參觀、實習、討論會等事宜。小組和組為學習單位，班和隊則為軍訓及生活管理編制。請參見：郭見恩，〈訓練組兩年來的工作〉，頁28。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幹部訓練〉，頁138。

<sup>200</sup> 厲謝緯鵬，〈天涯憶往——一位大使夫人的自傳〉，頁45。

<sup>201</sup>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高級幹部訓練班訓練計劃草案〉(1940.1)，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907-908。

驗，利用討論的方式可以互相交換工作經驗、討論學習、生活心得，並提出婦女工作的實際問題，以尋求解決之道。課外活動則安排參觀、調查活動。高幹班常利用週末，安排學員分赴重慶附近的婦女團體或相關機構參觀，1940年4月10日至25日曾舉行外縣長途參觀，參觀對象是新運婦指會所屬的各鄉村服務隊、生產事業機構和兒童保育院。<sup>202</sup>透過實地參觀與調查，以為日後推動婦女工作的參考。此外，亦經常舉行包括時事、工作、生活討論會、會議、演講等活動。<sup>203</sup>

訓練期限上，高幹班受訓時間歷時三個月。受訓完畢後，少數學員留新運婦指會充任指導員，其餘回原省推進婦女工作。<sup>204</sup>

### (三)新運婦女救護人員補充訓練班(一一三期)

原先新運婦指會所屬中央軍校新運婦女工作隊曾辦過救護人員訓練班。後為加強訓練，充實技能，集中領導，以利分發前線傷兵醫院工作，新運婦指會便先後調派中央軍校新運婦女工作隊救護人員訓練班學員來會接受短期訓練。因是短期，故受訓期最多不超過1個月。

三期共訓練155人。第一期學生41人，1940年1月22日開訓，29日結訓，受訓1週，結訓後派往川東長江沿岸傷兵醫院服務。第二期學生81人，1940年10月14日開訓，11月15日結訓，受訓1個月，結訓後編為傷兵之友社服務隊，由新運婦指會和傷兵之友社共同領導，派往嘉陵江、長江沿岸的醫院工作；第三期學生33人，1941年8月18日開訓，30日結訓，受訓期不足2週，便派赴醫院工作。<sup>205</sup>

<sup>202</sup> 郭見恩，〈訓練組兩年來的工作〉，頁29-31。〈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高級幹部訓練班訓練計劃草案〉(1940.1)，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905。

<sup>203</sup>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高級幹部訓練班訓練計劃草案〉(1940.1)，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906-908。

<sup>204</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5-166。

<sup>205</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7。

#### (四)新運婦女指導員訓練班

有鑒於婦女幹部在實際工作中經常遇到新問題與困難，為提供大家商討問題的管道，並研究與提供解決方法。新運婦指會於1942年5月6日到6月22日期間，調回原在鄉村服務隊、榮譽軍人服務隊、工廠服務隊內服務期滿兩年以上的精銳幹部21人，並招考有工作經驗的新生6人，開辦指導員訓練班。

課程分前後兩期。前期修習共同科目5週，科目包括：普通教學法、社會教育、導生傳習、鄉村婦女教育及人格教育、婦嬰衛生、環境衛生、營養食品、急救、治療、合作事業、家庭副業、農業常識、戰時經濟、三民主義、領袖言論、戰時法令、時事分析、社會問題、婦女問題、新生活運動等；後期分隊研究1週，著重服務技術的訓練，包括：抗屬服務、組訓方法、工廠服務、傷兵之友、傷兵組訓、鄉村建設、工作計畫設計等。此外，還儘量給予討論時間，讓大家提出工作經驗，彼此交換與採納，以備個人回到工作崗位後，能提出運用。

大體而言，指導員訓練班學員大多是高中、師範學校畢業，平均年齡約24歲。經歷方面：有鄉村工作經驗者67%，醫學經驗者22%，黨務經驗者5%，教學經驗6%。<sup>206</sup>學員結訓後，仍回到各隊擔任指導員，計工廠服務隊2人、鄉村服務隊19人、榮譽軍人服務隊6人。<sup>207</sup>

#### (五)新運婦女工廠服務人員講習班

1942年8月18日，新運婦指會針對工廠服務人員工作的需要開設工廠服務人員講習班。研習科目除三民主義、領袖言論、新運要義、民眾教學法、婦女問題外，都與工廠實務相關，包括：勞工法、勞工問題、社會問題、工廠服務技術、工廠衛生。除授課外，亦舉辦討論會。

學員共25人，2人自工廠服務隊調訓，23人經考試錄取，多具高中學歷。

<sup>206</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6。

<sup>207</sup> 〈訓練組一年來工作概況〉，《婦女新運》，4:7(重慶，1942.4)，頁40-42。〈本會五年來工作之回顧〉，《婦女新運》，5:7(重慶，1943.7)，頁28。

受訓四週後，分發重慶附近各工廠與服務隊服務。<sup>208</sup>

#### (六)新運婦女鄉村服務人員講習班

共舉辦兩次。第一期又分為前後兩期，1942年10月19日到31日稱前期，11月2日至18日稱後期。前期由新運婦指會招考、承辦，稱為鄉村服務人員講習班；後期則由新運婦指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巴縣縣政府分工合辦，目的在開展巴縣婦女工作，故稱巴縣婦女工作實施人員訓練班。前期班共招收25名學員，後期由巴縣縣政府保送各中心小學教員19人，連同前期共44人。前期研習著重鄉村工作基本常識，後期偏重導生傳習制，課程包括：導生制實施問題、教學技術、婦女工作與鄉村建設、中心學校實際問題、國語、算學、唱歌教材教法。學員結業後，分配至巴縣人和、馬王、漁洞、土橋、西永、虎溪、鳳凰、歇馬、土主等鄉工作，每鄉分配2到3人，並由輔導員負責指導。<sup>209</sup>

1943年新運婦指會為加強巴縣、江北兩縣的鄉村工作，展開兒童福利、衛生教育、生產事業、導生傳習等四大中心工作，遂招考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而有服務經驗的女青年14人，於11月25日開辦第二期鄉村服務人員講習班。學員14人。訓練四週，前兩週進行學科訓練，科目包括：三民主義、領袖言論、兒童福利設施及教材、家庭副業、合作事業、婦嬰衛生、鄉村建設、宣傳技術等。學員白天上課，晚上舉行專題討論、座談會，內容均和鄉村工作有關。後兩週主要是參觀新運婦指會所屬各工作單位，包括托兒所、幼稚園、合作工廠、工藝社等單位。結業學員12人(2人退訓)，後派往新運婦指會鄉村服務組，補充巴縣、江北兩縣各鄉工作人員。<sup>210</sup>

<sup>208</sup> 〈婦女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婦女新運》，5:1(重慶，1943.1)，頁25-26。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7。

<sup>209</sup> 〈婦女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婦女新運》，5:1(重慶，1943.1)，頁26-27。

<sup>210</sup> 〈一年來本會工作概況〉，《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20-21。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7-168。

### (七)榮譽軍人服務人員手工藝講習班

榮譽軍人服務人員手工藝講習班(以下簡稱「榮軍班」)開辦的目的，是協助各臨時教養院推進榮譽軍人手工藝訓練，發動榮譽軍人從事生產工作，解決其謀生就業問題。榮軍班學員共17人，皆調自榮譽軍人服務隊。訓練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調學員10人，於1943年6月，送往重慶附近高灘岩榮譽軍人職業協進會，學習製造雨傘；第二階段調訓7人，連同第一批10人，接受為期一週的學科、精神訓練；第三階段安排第二階段調訓的7人，於7月13日赴北碚榮譽軍人自治實驗區見習藤工。見習期滿，仍由新運婦指會慰勞組編成兩隊，派往臨時殘廢教養院服務。<sup>211</sup>

除了上述婦女幹部訓練班外，新運婦指會的生產事業組各生產事業機構，亦會依照工作需要，開辦各類技術訓練班。<sup>212</sup>

總的來說，各訓練班訓練時間都不長，最長的三個月，最短的僅一週。人數方面，總訓練人數不超過1,300人。學員程度方面，多具高中以上資格。課程方面，各幹部訓練班都很重視政治訓練，因此幹訓班開始都先增強學員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堅定他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訓練內容則包括人格教育、課內作業、課外活動、實習與參觀等四大方面。就訓練方針而言，因為各訓練班的受訓時間都不長，因此要把各種理論與方法一一傳授給學生並不容易，因此採做中學的方式，結合理論與實踐，在授課時間外，還安排工作競賽、討論會、實習、參觀、課外活動等，讓學員自動學習，並從中獲得工作經驗。

除新運婦指會外，中央組織部曾指導中央大學等15校區黨部，會同學校當局，在暑假期間選取女生87人赴部，施以短期訓練，以吸收優秀女黨員及

<sup>211</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68。〈一年來本會工作概況〉，《婦女新運》，頁19-20。〈婦女動態〉，《婦女新運》，5:10(重慶，1943.12)，頁26。

<sup>212</sup> 關於新運婦指會生產事業組各生產事業機構，所開辦的各類技術訓練班，請參見本節第七部份「女工服務與生產事業」。



幹部。<sup>213</sup>組織部亦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商定，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27期中，設一中隊，調訓各省市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主要人員。<sup>214</sup>另外，福建、江西、湖南、廣西、四川、廣東、貴州、浙江、河南等各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與婦女團體亦不定時舉辦婦女幹部訓練班，其中以江西省成效最著，<sup>215</sup>雲南、貴州、湖南、福建省婦女運動委員會則藉由舉辦婦女問題座談會的方式，對與會者施以訓練。<sup>216</sup>三青團女青年處則於1941、1942、1943連續三年，選調各級團部女幹部共139人，參加中央訓練團幹部訓練班。另外，為指導考核幹部，另於1941到1944年間，舉辦女青年幹部講習會，共511人參加。<sup>217</sup>

雖然各幹訓班皆努力訓練婦女幹部，但仍不敷需求。在1941年4月召開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中，各省婦女代表紛紛提出「培養幹部」的呼聲，<sup>218</sup>並通過「訓練婦運幹部案」，請黨中央繼續推動婦運幹部訓練，並派員分赴各地指導，更將「訓練幹部」列為現階段婦女重點工作之一，<sup>219</sup>顯示婦女幹部

<sup>213</sup> 〈五屆十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12-1942.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2-303。

<sup>214</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3。

<sup>215</sup> 〈五屆十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12-1942.11)、〈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分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2、303。關於地方或私人婦女組織所舉辦之婦女工作幹部訓練，可參閱：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幹部訓練〉，頁145-156。

<sup>216</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3。

<sup>217</sup> 選調受訓年度與人次，如下：1941年度，選調30人；1942年度，選調47人；1943年度，選調62人。各期女青年幹部研習會舉辦年度、地點、參與人次，如下：1941年度，重慶、成都各舉辦一次，共64人參加；1942年度，舉辦者有重慶、廣東兩支團，共47人參加；1943年度，舉辦者有江西等四支團，共300人參加；1944年度，舉辦者為江西支團，共100人參加。杜元載(主編)，《抗戰時期的青年活動(二)》，頁25。

<sup>218</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3。

<sup>219</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63-264。

人才的缺乏。的確，以新運婦指會歷次舉辦的幹訓班而言，所訓練的學員不超過1,300人，光四川一省就感人力不足。其他省份雖亦有舉辦婦女幹訓班，但是訓練學員亦不多，大部分都在300到350人左右。<sup>220</sup>且因經費不足，部分地區只能利用座談會的方式，訓練與會者。另外，爲了急於分配工作，各幹訓班訓練時間都不長，學員究竟能吸收多少，令人懷疑，因此常有訓練不及，就需分配工作的情形，工作與學習成效自然不如預期。

## 二、宣傳工作

宣傳工作的重點是在動員婦女參與抗戰建國事業。宣傳方法主要有文字宣傳與非文字宣傳(包括漫畫、廣播、遊行、戲劇等方式)。宣傳內容主要是鼓勵男子服役、節儲獻金、購買公債、徵募慰勞、生產報國、兒童保育、救護振濟等戰時工作。

新運婦指會作爲抗戰時期婦女運動的最高領導機關，除了定期發行刊物外，每逢紀念日便印發宣傳大綱給全國婦女團體。平時則協助各地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服務隊、民眾團體，開展宣傳工作。爲提供宣傳內容、大綱，新運婦指會出版了3種油印資料：(1)壁報資料：自1939年3月開始，平均每月發行3次，內容包括：國內大事、國際動態、英勇故事、敵軍暴行、小言論、常識、漫畫等，內容力求簡單、通俗。到1944年7月12日止，發行280期，每期約2,500字，共發給973個單位。<sup>221</sup>(2)紀念日宣傳大綱：一年約出12種，每種宣傳大綱出版270份，內容條述各紀念日的由來、國內抗戰形勢與國際關係的演變等，還附有標語、口號，以供利用。(3)時事研究資料：兩週發行1期，主要刊載當前所發生的各種有關政治、軍事、經濟的問題，以彌補因交通不便，消息不靈通，而喪失宣傳良機之憾。<sup>222</sup>新運婦指會印發宣傳大綱、

<sup>220</sup> 請參閱：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幹部訓練〉，頁145-156。

<sup>221</sup> 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編輯)，《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頁37。

<sup>222</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58-159。

資料的方式，除可提供各婦女團體宣傳內容外，亦有統一宣傳口徑的意味。

以下，將敘述婦女在抗戰時期所從事的宣傳工作，以範圍而言，分國內、國外宣傳；就形式而言，分成文字宣傳與非文字宣傳兩部分說明。

### (一)國內宣傳

#### 1.文字宣傳

抗戰以前，沿海大都市已有許多婦女刊物和地方性的婦女報。<sup>223</sup>抗戰時期雖無婦女報，但隨著婦女團體的設立以及工作的需要，婦女刊物也得到相當的發展，除專書外，婦女期刊更是大量增加。以新運婦指會為例，曾出版《蔣夫人最近言論集》與《婦女新運叢書》五本：戰時紡織女工、婦女鄉村服務、榮譽軍人服務工作紀實、憲政實施與婦女、婦嬰衛生講座；期刊方面，則先後出版《婦女新運》月刊、《婦女新運》季刊、《婦女新運通訊》半月刊、《婦女新運》週刊、《婦女文化》、時事研究資料、壁報資料三日刊、紀念日宣傳大綱等數種。<sup>224</sup>至於各地區的地方婦女刊物，更是不勝枚舉，甚至有一省出版數種刊物，這也顯示婦女工作者對宣傳媒介的重視。呂芳上與王孟梅都曾針對抗戰時期的婦女刊物進行調查，茲引其研究成果與筆者增補(1項)，如表4-3-2與4-3-3。

<sup>223</sup> 請參閱：談社英，《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82-93、235-251。

<sup>224</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53-159。

刊名	出刊期別	出版機構	發刊日期	出版地點	備註
婦女新運	月刊 季刊	新運婦指會	1938.12-1948.11	重慶	每逢8、9月停刊，共出版8卷9期
婦女新運通訊	半月刊	新運婦指會	1938-1941	重慶	
中國婦女慰勞總會專刊	年刊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	1943-1945	重慶	出版4卷
中國女青年	半年刊	中央大學中國女青年社	1940.3-1943.10	重慶	出版4期
婦女共鳴	月刊 半月刊	婦女共鳴社	1932-1944.12	漢口 重慶	陳逸雲主編，出版至13卷6期
婦女文化	月刊 半月刊	婦女文化社	1937-1939	漢口 重慶	出版1至2卷15期
婦女月刊	月刊	婦女月刊社(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1941-1948	重慶 南京	共出版7卷5期
婦女生活	半月刊	婦女生活社	1937 1940-1941	重慶	1937年出版戰時聯合旬刊
婦女突擊	不定期	不詳	1939-1940	浙江 重慶	出版5期
中國婦女	月刊	中國婦女社	1940	重慶	
婦光	月刊	婦聲社	1937	上海 重慶	
婦女合作運動	雙月刊	重慶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1942-1944.12	重慶	
上海婦女	半月刊	上海中國圖書館總公司	1939-1940	重慶	出版至2卷12期
時代婦女	月刊	時代婦女雜誌社	1940.5-1940.6	重慶	出版2期
現代婦女聲	月刊	現代婦女聲雜誌社	1943-1949	上海 重慶	出版至13卷4期
職業婦女	月刊	職業婦女雜誌社	1944.11-1946.1	重慶	
現代婦女	月刊	現代婦女雜誌社	1943-1948	上海 重慶	
婦女新運畫報		新運婦指會	1940	重慶	
女青年	半月刊	三民主義青年團婦女處	1945.1起	重慶	
吉林婦女		吉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1944	重慶	
新女性	半月刊	新女性雜誌社	1940-1941	上海	出版2期
慈儉婦女	月刊	中國婦女慈儉學	1940-1942	上海	出版至3卷9

		會			期
上海婦女界	月刊	上海婦女社	1937	上海	
上海女青年	月刊	上海女青年社	1940.3-1940.5	上海	
婦女月報	月刊	上海婦女教育館	1935-1937.6	上海	
婦女半月刊	半月刊	上海婦女界社	1938.5-1938.9	上海	出版8期
女聲	月刊	上海女聲社	1942-1946	上海	出版1至5卷1期
女兵	旬刊	上海復旦大學留滬女生	1937	上海	出版2期
婦女文獻		婦女文獻雜誌社	1939	上海	出版2期
上海婦女	月刊	上海婦女雜誌社	1939.7-1940.7	上海	
節制	不定期	中華婦女節制會	1940.9	上海	
婦職	不定期	職業婦女俱樂部	1940.3	上海	單頁會刊
時代女兒		時代女兒雜誌社	1941	上海	
中國婦女雜誌		三青團女青年處 上海支團		上海	
婦女戰線	半月刊	婦女戰線雜誌社	1938-1939	金華	出版5期
前線婦女	月刊	浙江安吉婦女會	1939	安吉	油印
浙江婦女	半月刊	戰時兒童保育會 浙江分會	1939.7-1941.4	麗水 金華	出版至6卷4期
戰時婦女	週刊	鄞縣婦女會	1939	鄞縣	
婦女陣地			1941	浙江	
青田婦女			1941	浙江	
女戰士			1941	浙江	
婦女界	週刊	婦女界雜誌社	1937	成都	出版1期
婦女月刊	月刊	婦女月刊雜誌社	1938-1940	成都	出版至2卷1期
婦女工作	月刊	四川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1938-1940	成都	出版5期
婦女呼聲	月刊	婦女抗敵後援會	1937.10-1938.7	成都	蔣逸霄主編
婦女正誼	週刊	成都市婦女會	1938.12-1939.1	成都	出版6期
成都婦運	月刊	四川婦女運動委員會	1941-1943	成都	出版至2卷2期
婦女知識	月刊	廣州市婦女會	1937-1938	廣州	出版1至3卷2期
抗戰婦女	半月刊	抗戰婦女雜誌社	1938.2-1938.4	廣州	出版3期
新婦女	月刊	新生活圖書合作社	1939	曲江	
廣東婦女	月刊	廣東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1939-1944	曲江	1945.10曾復刊
婦女世界	月刊	婦女世界雜誌社	1940.6-1942.12	廣州	親日刊物
生產婦女			1941	廣東	
西北婦女	月刊		1937-1940	西安	出版15期

抗戰婦女	旬刊	陝西抗敵後援會 西京婦女分會	1939	西安	
中國婦女	月刊	陝西中國婦女社	1940-1941	延安	
戰時婦女	月刊	慰勞會陝西分會	1941	西安	
朝邑婦女	半月刊	陝西婦女運動委 員會	1944	陝西	
河南婦女	月刊	河南新運婦女工 作委員會	1939	洛陽	
現代婦女	月刊	河南鄭縣婦女會	1940.1	鄭縣	出版1期
女青年	雙週刊	三青團女青年處 河南支團	1943	河南	
中原婦運	雙月刊	河南省婦女運動 委員會	1944	河南	
婦女旬刊	旬刊	婦女旬刊雜誌社	1937-1938	蘭州	出版7期
蘭州婦女	月刊	甘肅婦女慰勞分 會	1938	蘭州	
甘肅婦女	季刊	甘肅新運婦女工 作委員會	1943	蘭州	出版2期
婦女	雙週刊	甘肅省婦女運動 委員會	1944	蘭州	
香港女聲	月刊	香港基督教女青 年會	1939	香港	
婦女文粹		婦女文粹雜誌社	1941	香港	出版1期
女光	半月刊	女光出版有限公 司	1941.8-1941.10	香港	出版4期
香港婦女			1941	香港	
江西婦女	月刊	江西省婦女生活 改進會(江西省婦 女指導處)	1937.3-1942.12	泰和 吉安	初由江西省 婦女生活改 進會編印， 1939年後改 進會更名為 指導處
婦聲	月刊	江西婦聲社	1938.3-1940.3	泰和 吉安	
農村婦女	月刊	江西婦聲社	1940-1942	泰和	出版1至3卷6 期
婦女戰哨	半月刊	漢口上海雜誌公 司	1937-1938	漢口	出版6期
湖北婦女		湖北省婦女運動 委員會	1944	湖北	
湖南婦女	月刊	湖南新運婦女工 作委員會	1941-1942	長沙	出版42期
湖南婦運	月刊	湖南省婦女運動 委員會	1943	長沙	

婦女通訊*	半月刊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1944	萊陽	出版21期
雲南婦女	月刊	雲南婦女社	1940.11-1940.12	昆明	出版2期
女青年	半月刊	女青年半月刊社	1940	昆明	出版2期
廣西婦女	月刊	廣西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1940.2-1943.10	桂林	
婦女崗位	月刊	桂林市婦女會	1941.5-1942.3	桂林	出版8期
安徽婦女	月刊	安徽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1942	立煌	
婦女教育	半月刊	安徽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1940-1941	立煌	
婦女工作	季刊	貴州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1939-1942	貴陽	出版1至5卷2期
貴州婦運	雙月刊	貴州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1944	貴陽	
女光	月刊	福建省婦女抗敵後援隊宣傳股	1938.5-1938.7	福州	
福建婦女	月刊	福建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1943-1944	福州	
西康婦女	月刊	西康省婦女會	1945.2-1945.7	康定	出版5期
新運婦女	月刊	新疆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1942-1944	迪化	1942.4 停刊，1943.9復刊，現僅存1期
婦女知識			1941	晉東南	
資料來源：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女工作〉，頁165-167。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69-175。					
*說明：《婦女通訊》為筆者增補，資料來源：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207。					

表4-3-3 抗戰時期全國婦女刊物表(報紙專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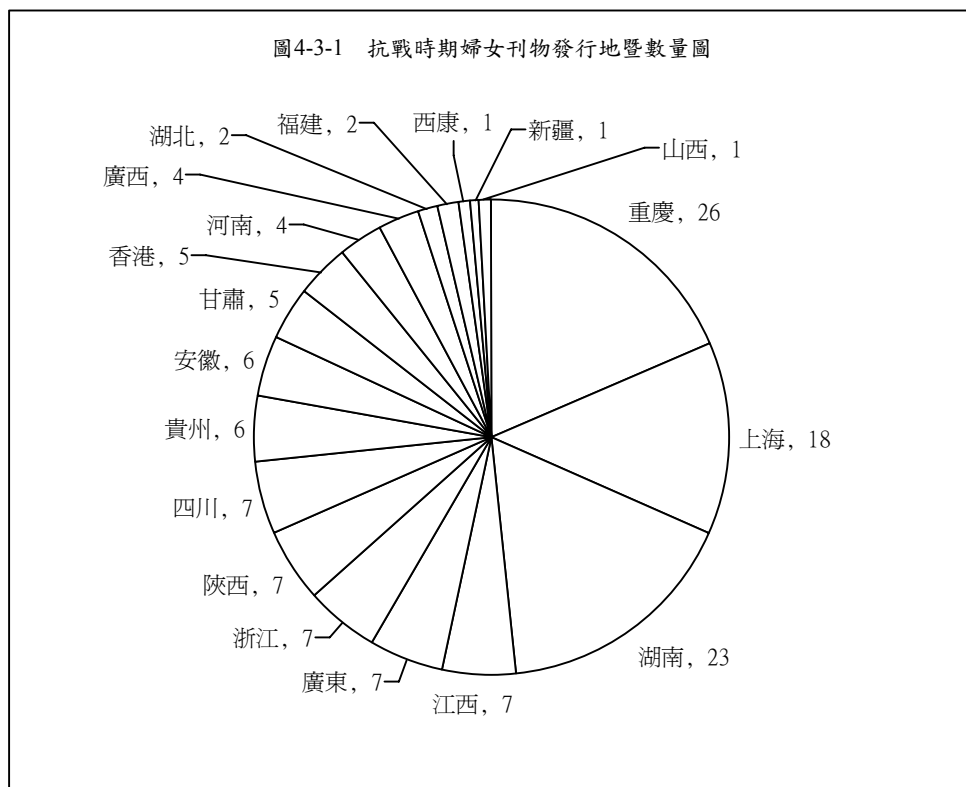
刊名	出刊期別	登載報紙	出刊時間	主編機構	出版地點
婦女新運	週刊	重慶中央日報	1939.1-1944.12	新運婦指會	重慶
婦女文化	月刊	重慶時事新報	1944.6-1944.10	新運婦指會	重慶
婦女新運	雙週刊	重慶商務日報	1943.1.7-1943.10.3	新運婦指會	重慶
抗戰婦女	週刊	重慶掃蕩報	1938.11-1939.4	重慶婦女抗建協會	重慶
女青年	月刊	重慶掃蕩報	1944.1-1944.11	三青團中央女青年處	重慶
婦女之路	雙週刊	重慶新華日報	1940.5-1944	中共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重慶
婦女	旬刊	安徽皖報	1940.1-1941.2	婦女社	立煌
婦抗	旬刊	安徽皖報	1940.7-1941.2	安徽婦抗協會	立煌
女青年	旬刊	安徽皖報	1942.8-1942.11	安徽女青年社	立煌
安徽婦運	半月刊	安徽皖報	1942.9-1942.11	安徽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立煌
婦女工作	月刊 半月刊	貴州日報	1941.4-1944.1	貴州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貴陽
貴州婦女	月刊	貴州日報	1942.2-1942.7	貴陽市婦女會	貴陽
女青年	月刊	貴州日報	1941.4-1942.5	貴陽基督教女青年會	貴陽
婦女工作	月刊	貴州中央	1941.3-1942	貴州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貴陽
婦女界	週刊	上海大美晨刊	1938		上海
時代婦女	週刊	上海譯報	1938		上海
婦女生活		上海大美晚報	1939.10-1940.7		上海
婦女生活		上海華報	1940.7		上海
江西婦女	週刊	江西國民日報	1938.6-1938.11	江西婦女生活改進會、江西婦女指導處	南昌、吉安
婦女專刊	半月刊	江西民國日報	1941-1942.12	江西省婦女指導處	泰安
婦訊	月刊	江西民國日報	1943.3-1943.9	江西省婦女會、江西省婦女運動委員會	泰和
大庾婦女	旬刊	民報	1940	江西省大庾縣婦女指導處	大庾
婦女週刊	週刊	陝西西京日報	1942.6-1943.12	陝西婦女會戰時婦女社合編	西安
戰時婦女	週刊	陝西西安晚報	1939		西安
婦女崗哨	半月刊	民報	1941	廣西博白縣新運	博白



				婦女工作委員會	
婦女園地		民報	1941	廣西桂平縣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桂平
甘肅婦女	雙週刊	西北日報	1943	甘肅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蘭州
萬縣婦女	旬刊	川東日報	1941.1-1941.3	四川萬縣婦女會	萬縣
婦女之友	月刊		1942-1943	廣東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曲江
婦女戰線	週刊	國民日報	-1943.12	婦女戰線週刊社	香港
湖南婦女	週刊	湖南國民日報	1939.6-1939.1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長沙
耒陽婦女	月刊	國民日報	1941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耒陽分會	耒陽
異軍	半月刊	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醴陵分會	醴陵
婦女工作	半月刊	慈利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慈利分會	慈利
鳳凰婦女	週刊	鳳凰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鳳凰分會	鳳凰
新寧婦女	月刊	民報	1941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新寧分會	新寧
桂東婦女		民報	1941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桂東分會	桂東
桃源婦女		民報	1941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桃源分會	桃源
瀏陽婦女	旬刊	民報	1943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瀏陽分會	瀏陽
常德婦女	月刊	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常德分會	常德
益陽婦女	月刊	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益陽分會	益陽
戰時婦女	週刊	青年日報	1941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沅江分會	沅江

平江婦女	月刊	民報	1943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平江分會	平江
乾城婦女	週刊	民報	1944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乾城分會	乾城
湘鄉婦女	週刊	民報	1944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湘鄉分會	湘鄉
南縣婦女	月刊	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南縣分會	南縣
資興婦女	月刊	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資興分會	資興
通道婦女	月刊	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通道分會	通道
承明婦女	半月刊	民報	1944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承明分會	承明
安化婦女	半月刊	民報	1942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安化分會	安化
武崗婦女	季刊	民報	1944	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武崗分會	武崗
資料來源：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女工作〉，頁167-168。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77-178。					

由表4-3-2與4-3-3可知，抗戰時期婦女刊物的類型，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週刊、半月刊、月刊、季刊或專刊。大部分都以期刊雜誌形式出版，有90種左右，而附於報紙專刊的，也有51種之多，其他資料欠詳者，尚不包括在內。以發行者而言，屬全國性婦女團體者10，屬於省及婦女團體者45，縣級婦女團體以及獨立發行者，也有數十種。就全國性婦女團體而言，新運婦指會與其所屬各地婦女工作委員會，發行的刊物種類最多，刊物維持時間亦較久，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則居次。就發行地而言，將其圖示如圖4-3-1。



由圖4-3-1可知，國民政府所在地四川的刊物發行量最多，光重慶(陪都)一地就有26種，其次是湖南，有23種，這可能與該省報紙數量冠於全國，且各縣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工作較為開展有關。<sup>225</sup>發刊較多的地區，顯示當地人力、財力的充沛與婦運的活躍，但與刊物的水準沒有絕對關係。

由於抗戰時期中國婦女仍有80%以上是文盲，<sup>226</sup>因此這一時期的婦女刊物主要是以知識婦女為對象，特別是婦女幹部。就呂芳上所調查的刊物中，僅江西婦女指導處出版的《農村婦女》是有字又有圖的通俗刊物，但它還是專給婦女工作的基層幹部看的。<sup>227</sup>這時期的婦女刊物，內容以理論和實際並

<sup>225</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68。

<sup>226</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70。

<sup>227</sup> 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運工作〉，頁168。

重，而且均以擁護政府，喚起婦女參與抗戰為宗旨，除了經常性的工作及婦女運動的報導外，也進行若干婦女實際問題的討論，例如：女子婚姻問題、子女姓氏問題、婦女職業問題、憲政問題、女子教育、婚姻家庭、兒童教養問題、醫藥問題、組訓工作、娛樂問題等皆是常討論的主題。<sup>228</sup>另外，各刊也多設有讀者信箱，為一般婦女解答疑難並提供職業介紹、法律諮詢等服務，<sup>229</sup>體現了〈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中救濟婦女的美意。<sup>230</sup>

抗戰時期的婦女刊物數量雖多，但多缺少經費，所以，各刊發行量都有限，且部分婦女刊物還有脫期、延期或間斷出版的情形，最常見的是雙月乃至三月的合刊本。以新運婦指會出版的《婦女新運》為例，該刊在1938年12月創刊時為季刊，1939年改為月刊，1941年因空襲頻繁、印刷困難又改為季刊，隔年再回到月刊形式。<sup>231</sup>其他地方性婦女刊物，如《甘肅婦女》季刊僅出版兩期；《成都婦運》月刊出至2卷2期；《廣西婦女》出版至3卷8期，都因經費困難而停辦。《婦女生活》也是行銷極廣的婦女刊物，至1943年，終因經費不支而停刊。<sup>232</sup>其他如歷史悠久的《婦女共鳴》也是勉強維持到抗戰勝利，還都南京後，即因經費無著而停辦。<sup>233</sup>報紙方面，抗戰爆發後，雖也有婦女呼籲創辦全國性的婦女報，以適應全國各階層婦女大眾的需要，<sup>234</sup>但最

<sup>228</sup> 〈文化事業〉，《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26。

<sup>229</sup> 請參閱：呂芳上，〈抗戰時期婦女期刊敘目選輯(一)〉，《新知雜誌》，4:1(臺北，1974.2)，頁102-119。呂芳上，〈抗戰時期婦女期刊敘目選輯(二)〉，《新知雜誌》，4:2(臺北，1974.4)，頁81-96。呂芳上，〈抗戰時期婦女期刊敘目選輯(三)〉，《新知雜誌》，4:3(臺北，1974.6)，頁69-86。呂芳上，〈抗戰時期婦女期刊敘目選輯(四)〉，《新知雜誌》，4:4(臺北，1974.8)，頁63-75。呂芳上，〈抗戰時期婦女期刊敘目選輯(五)〉，《新知雜誌》，4:5(臺北，1974.10)，頁85-108。呂芳上，〈抗戰時期婦女期刊敘目選輯(六)續完〉，《新知雜誌》，4:6(臺北，1974.12)，頁77-98。

<sup>230</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5-866。

<sup>231</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53。

<sup>232</sup> 本社，〈五年來的現代婦女〉，《現代婦女》，12:1(上海，1948.1)，頁5。

<sup>233</sup>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31。

<sup>234</sup> 姚真，〈趕快籌辦婦女報〉，《浙江婦女》，3:3、4(合刊)(浙江，1940.11)，頁11-12。

終也因現實環境困難未能實現。可見，經費不足的確是婦女文化事業的最大阻礙。不過，無論如何，抗戰時期婦女期刊的大量出現，實已有助於這一時期婦女運動的發展。

上述的文字宣傳，主要的對象是知識婦女與婦女幹部，對於多是文盲的廣大婦女來說，宣傳效益不大。因此，對於不識字的婦女，所採取的宣傳方式，主要是利用戲劇、歌曲、圖畫等非文字的方式，達到宣傳目的。

## 2. 非文字的宣傳

非文字的宣傳方式，主要指的是藉由圖畫(漫畫)、廣播、戲劇、歌曲等方式，<sup>235</sup>傳達擁護政府抗戰建國並喚起婦女參與全面抗戰的旨意。

新運婦指會出版的壁報資料是爲了提供重慶市婦女團體及新運婦女工作隊出版壁報的參考，每期均附有四至六幅的連環漫畫，這些漫畫就成爲宣傳的最佳利器。<sup>236</sup>在地方上，江西省婦女指導處亦曾出版農村婦女組訓掛圖刊物，河南、湖南等省皆出版半月或週壁報。<sup>237</sup>這些貼在通衢要道的漫畫、壁報多是賦有色彩、具有警惕性、激勵性的圖畫，能吸引民衆目光，有時還會有服務隊搭配口頭宣傳，解釋壁報內容、標語的意義。

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鑒於廣播宣傳的日益重要，自1942年3月起，每隔一個月，就會以婦女運動爲題，向全國婦女廣播一次。<sup>238</sup>是年婦女節，爲擴大宣傳，曾舉行陪都各界婦女問題座談廣播。主講人與講題如下：(1)張默君，智仁勇的中國民族與婦女；(2)林苑文，婦女與國防；(3)沈慧蓮，婦女與經濟；(4)劉蘅靜，婦女與教育；(5)勞君展，婦女與科學；(6)謝冰心，

<sup>235</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8。

<sup>236</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58。

<sup>237</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4、236。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207-208。

<sup>238</sup> 〈五屆十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12-1942.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3。

婦女創作；(7)張藹真，婦女與新運；(8)陸翰芬，婦女解放與職業地位；(9)李秀芝，婦女與節約儲蓄；(10)傅岩；婦女與兒童。10篇廣播詞並輯錄成《婦女與時代》小冊子，以擴大宣傳效果。<sup>239</sup>其他像江西、新疆等地的婦女團體，也能善用廣播，定期舉行演說，向婦女大眾宣傳抗戰主張。<sup>240</sup>宋美齡也常利用廣播，對民眾播講抗戰的意義，激勵軍民士氣。<sup>241</sup>

街頭或民眾聚集的場所，如墟市、賽會、民眾大會，都是婦女工作者宣傳的好去處。爲了吸引民眾注意，有時還會利用舉行同樂會的方式，表演遊藝、唱歌、講故事、話劇、演講等活動，宣傳抗戰意義。<sup>242</sup>各種紀念日，新運婦指會皆組織宣傳隊到街頭巷尾及鄉村宣傳，並深入農村，宣傳服兵役的重要意義。<sup>243</sup>湖南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各縣分會則編有街頭壁報，供民眾觀看，又常組織宣傳隊、歌詠隊分赴茶樓、酒館及民眾聚集的場所作口頭宣傳，唱歌鼓舞士氣。江西省各縣則組有少女團歌詠隊。<sup>244</sup>另外，因爲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多有方言，爲深入宣傳，宣傳員還要學習當地土語。<sup>245</sup>

戲劇亦是另一個宣傳的好方法，安徽省曾組婦女劇團，巡迴各地公演。<sup>246</sup>廣東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參加粵劇宣傳隊，甘肅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則組織街頭劇隊。<sup>247</sup>這種利用戲劇的宣傳方式，在鄉村大受民眾歡迎，

<sup>239</sup> 張默君(等著)，《婦女與時代》，出版地不詳：中央組織部，1942。

<sup>240</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83-184。

<sup>241</sup> 佟靜，《宋美齡全本》(上卷)(臺北：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351。

<sup>242</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43-44。

<sup>243</sup> 唐國楨，〈本會三年來的工作〉，《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1日。收入：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救亡運動：慰勞總會之工作情況與勞軍運動(1939.8-1942.1)》，剪報資料，臺北政大社資中心藏，頁17。

<sup>244</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5。

<sup>245</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43。

<sup>246</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34、。

<sup>247</sup> 〈婦女動態〉，《婦女月刊》，1:1(重慶，1941.9)，頁28。

因為舞臺劇在鄉間是相當稀有的娛樂。<sup>248</sup>

還有一種宣傳方式，是利用臨時書報站做流動宣傳。婦女工作者攜帶數百本書報、雜誌、漫畫、剪報，到鄉下市集或墟場、鎮上茶館等人群聚集之處，一陣敲鑼打鼓後，為不識字的民眾講解書報內容，說明抗戰局勢或宣揚日軍侵略與暴行事實。這種方式，頗能激發民眾同仇敵愾的情緒。各式各樣的小傳單，亦普遍發送於鄉村各角落。<sup>249</sup>

## (二)國外宣傳

根據〈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國外宣傳方式包括：(1)用文字、圖畫、電影、講演等向海外僑胞報告抗戰狀況，解釋祖國興亡與僑胞之關係，以加強其愛國熱忱；(2)用各國文字作成宣傳品，並利用廣播、演講、圖畫照片等向各國人士及其團體機構，切實宣傳，以喚起國際同情。<sup>250</sup>

抗戰時期，中國對外宣傳的主要窗口是宋美齡，她在戰時發表了不少宣揚中國抗日的文章，並經常接受外國媒體的訪問，以其上乘的英文造詣充任中國對外文宣的代言人，主動擔負起國際播音員的責任。她以國民黨政府的半官方發言人的身分出現在公眾面前，利用媒體竭力向美國及世界各國宣傳中國的抗戰事業。<sup>251</sup>

為了向世界揭露日軍的暴行，批評西方國家對日本的縱容政策，宋美齡可謂口誅筆伐。她最初作法是接見西方記者並通過他們宣傳自己的觀點。例如，她曾在1937年8月25日接見上海英文《大美晚報》編輯兼國際通訊社記者福特，向他揭露日本的侵略野心，並從9月6日起，開始撰寫關於上海戰場的新聞電訊。9月初，宋美齡向路透社特派記者專門談中國婦女的戰時職責。

<sup>248</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44。

<sup>249</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43-44。

<sup>250</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9。

<sup>251</sup> 佟靜，《宋美齡全本》(上卷)，頁342。

<sup>252</sup>除了和外國記者與新聞媒體接觸外，宋美齡還利用廣播，直接向國外民眾發聲。例如，1937年9月12日，宋美齡在南京通過美國廣播網，直接用英語向美國民眾發表廣播演講，揭露日軍暴行，報導中國艱苦抗戰的情況，呼籲美國政府給予援助。<sup>253</sup>此後，歐美新聞界、雜誌社頻頻向她邀稿和演說。宋美齡不僅利用廣播、演講、電訊等方式，只要是中國能有向國際發聲的機會，她都不會錯過，1938年2月，國際婦女大會在澳洲雪梨集會，宋美齡手書〈向雪梨國際婦女大會致詞〉，交由中國代表，在大會上宣讀，告訴與會代表，中國婦女在戰時的工作與表現。<sup>254</sup>珍珠港事變之前，她曾數度公開指責美國對中國戰局袖手旁觀，且以戰略物資供應日本的兩面派做法。1940年4月18日，宋藹齡、宋慶齡、宋美齡三姊妹還一起在重慶中央廣播電臺，透過美國NBC無線電向全美作越洋廣播。<sup>255</sup>宋美齡在抗戰時期，對國外發表之函電、廣播、演說、文章共32篇，茲列表如下：

---

<sup>252</sup> 宋美齡，〈中國婦女的戰時職責〉(1937.9路透社記者在京進謁蔣夫人本文為該記者訪問後的報告)，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1521-1526。

<sup>253</sup> 宋美齡，〈告美國民眾〉(1937.9.12向美國民播講)，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964-972。

<sup>254</sup> 宋美齡，〈向雪梨國際婦女大會致詞〉(1938.2國際婦女大會在澳大利亞雪梨集會本篇由中國代表攜會宣讀)，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973-979。

<sup>255</sup>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頁144-145。



時間	方式	主題(題名)	對象(刊載者)
1937.2.21	廣播	前進的中國	美國民眾
1937.9	訪問	中國婦女的戰時職責	路透社記者在京進謁宋美齡後的訪問報告
1937.9.12	廣播	告美國民眾	美國民眾
1937.10.6	文章	戰爭與中國女性	應澳洲雪梨某刊物之請而作
1937.10.12	文章	中國固守立場	載《美國論壇》雜誌11月號
1938.2	致詞文	向雪梨國際婦女大會致詞	國際婦女大會在澳大利亞雪梨集會，中國代表攜會宣讀
1938.3.28	文章	給美國的婦女們	應紐約《前趨論壇》報之請而作
1938.4.11	廣播	向加拿大人民廣播詞	加拿大人民
1938.4.28	廣播	美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大會廣播詞	
1939.2.18	函電	致美國的小朋友	美國兒童
1940.11.20	廣播	感謝美國婦女踴躍援華	美國民眾
1941.4.18	廣播	對美播講	美國民眾
1941.4.28	廣播	對英播講	英國民眾
1941.11.10	廣播	對美播講	美國民眾
1941.12.4	廣播	民主中國的貢獻	美國民眾
1942.2.12	演講	我們中華婦女	全印度婦女會議歡迎會致詞
1942.2.12	演講	向全印婦女發表演說	繼「我們中華婦女」後對全印度婦女講
1942.3.8	廣播	向世界廣播中國婦女戰時工作	國際
1942.3.17	廣播	向印度人民廣播致詞	印度民眾
1942.4.23	文章	如是我觀(First Lady of East Speaks to the West)	《紐約時報》
1942.5	文章	新中國的出現	載《大西洋月刊》5月號
1942.6.1	廣播	對美國軍民廣播	美國民眾
1943.2.18	演說	在美國眾議院演說	美國眾議員
1943.2.18	演說	在美國參議院演說	美國參議員
1943.3.2	演說	在紐約麥迪遜廣場演說	
1943.3.4	演說	在紐約市政廳演說	
1943.3.7	演說	在母校魏斯里大學演說	
1943.3.22	演說	在芝加哥演說	
1943.3.28	演說	在舊金山演說	
1943.4.4	演說	在洛杉磯演說	
1943.6.16	演說	在加拿大國會演說	
1944.10.24	廣播	聯合國三週年對美播講	

資料來源：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下集)，臺北：中國婦女反共聯合會，1977。

據上表所列，廣播方式運用尤多。國民政府於1939年2月6日即開辦國際廣播臺，該臺主要負責對國外進行廣播，自此在國內即可向國外發聲。<sup>256</sup>上述以國外群眾為宣傳對象的廣播、函電、演說、文章，主要內容都是在譴責日本侵略的惡行，羅列日軍對中國人民的傷害，並宣揚中國軍民在抗戰時的貢獻，同時積極爭取外援，包括軍事、經濟等援助。

爲了進一步促使美國人認識中國，蔣中正接受了美國總統特使威爾基(Wendell Willkie)的建議，決定趁宋美齡赴美國治病的時機進行訪問。<sup>257</sup>宋美齡在1942年11月18日到1943年7月4日期間，訪問美國和加拿大。七個半月間她旅行了五萬英哩，走訪華府、紐約、波士頓、舊金山、洛杉磯以及加拿大的渥太華，一路上受到熱烈歡迎，在美國掀起輿論界的轟動與旋風。<sup>258</sup>自1943年2月18日起到4月5日止，共發表六場公開演講，內容一再觸及(1)美國和美國人民的偉大品質使其成爲獨特的國家；(2)對獨裁的法西斯主義和神道的日本宣戰；(3)二次大戰後新世界秩序建立在相互了解、合作與和平之上，全球化的出現，中美友誼的重要；(4)婦女的角色及其成就等四大議題。<sup>259</sup>六場演講中，最重要的一場，是2月18日她受美國國會之邀，分別向參、眾兩院發表演說，使美國參、眾議員對宋美齡留下深刻的印象。<sup>260</sup>

<sup>256</sup> 趙玉明，《中國現代廣播簡史(1923-1949)》(天津：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87)，頁42。

<sup>257</sup> 1942年10月，威爾基(Wendell Willkie)以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1882-1945)特使的身分，到中國考察訪問。訪問期間曾說：「一位來自世界這一地區具有聰明才智的人訪問美國，協助我們認識中國及其人民，是件重要的事。蔣夫人就是最好的大使。」劉巨才，《政治女強人：一代風流宋美齡》(臺北：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212。

<sup>258</sup> 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頁141。

<sup>259</sup> 馬若孟、蔡玲，〈西方之旅：蔣夫人宋美齡美國演說行程(1943年2月18日至4月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頁306。

<sup>260</sup> 美國總統夫人埃莉諾·羅斯福稱讚宋美齡的演說「不僅盛極一時，抑且並世無雙」，「當余目擊蔣夫人衣中國服裝沿甬道步上講臺時，幾為四週拱立之人所遮蔽，余不得不對伊之成就極感榮幸，及當伊發言時，已不復為婦女，而為以實力鬥爭於世界各戰場最前線之偉大人物矣！」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勃羅姆也說：「蔣夫人演講時態度之優雅，解釋世界局勢之透徹，運用英語之流利靈巧，不但使每一聽眾能瞭解其意義，且能與其抱取同一見解，蒞美外賓之影響美國民眾者，從無若蔣夫人之甚！」議員凡登堡被宋美齡的演說，感動的流下眼淚，並說：

在她炫風式的旅行演講中，政要、地方菁英都是聽眾。全國電臺也特別播出，使得數百萬美國聽眾得以聆聽。<sup>261</sup>她為期不長的演說旅行非常成功，引起政壇注意和民眾的興趣，這有助於增強中美關係，並加速美國對華的軍事、經濟援助。她讓美國領導人和菁英相信日本殘暴的侵略行為，中國首當其衝，而中國的犧牲挽救了許多美國人的生命。<sup>262</sup>她標準的英語、丰姿綽約的神采，中國風的旗袍，搭配風味飾品，也使不少外國人留下深刻印象。<sup>263</sup>石之瑜即指出，宋美齡抵達美國這一件事的本身，就有創造議題，改變角度的作用，根本還不必等到日後她對美國國會進行演說，就已經產生重大的影響力。她的到來使美國媒體減少了從一種差異的出發點，理解中國和美國的關係，而改從一種趨同的角度，描述這個關係，除了將中國視為更平等的夥伴外，也加強採用人道主義的觀點。這個變化的原因，是由於蔣夫人特殊的美國教育背景、虔誠的基督教信仰，以及中國女性的特有氣質所致，不是因為美國戰略力量、策略的轉變。其結果是美國各界展現更積極的意願，支援中國對日抗戰。<sup>264</sup>由此可知，宋美齡成功的把中國推向國際並吸引國際視聽。

### 三、戰地服務工作

戰地服務工作是婦女親身參與抗戰工作的最佳機會，若能將傷兵服務、護理工作做好，不僅可增加抗戰力量，更能提高中華民族的形象，蔣中正曾

---

「蔣夫人在參議院之即席演講，為本人列席國會十七年以來最佳之演講詞，預料國會必能實際援華，不徒以空言塞責。」美國《新聞週刊》的評論則說，雖然她的「臉色陰沉，身材嬌小」，但其演講「效果是非常驚人的」。請參閱：佟靜，《宋美齡全本》(上卷)，頁378。石之瑜的《宋美齡與中國》一書，亦整理了美國媒體對1943年2月18日宋美齡演講的報導，並指出，整體而言，臨場的經驗使議員們所感到的，通常是欽佩，人們好像觸電一般，只有讚美。請參閱：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頁221-224。

<sup>261</sup> 馬若孟、蔡玲，〈西方之旅：蔣夫人宋美齡美國演說行程(1943年2月18日至4月5日)〉，頁299。

<sup>262</sup> 馬若孟、蔡玲，〈西方之旅：蔣夫人宋美齡美國演說行程(1943年2月18日至4月5日)〉，頁311。

<sup>263</sup> 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頁237-239。

<sup>264</sup> 石之瑜，〈蔣夫人與美國媒體的中國印象——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轉變〉，收入：秦孝儀(主編)，《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頁261。

讚揚她們：「一位女同志的努力，一定可以勝任兩男同志的工作。」<sup>265</sup>〈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規範的戰地服務工作，包括：救護、運輸、傳遞消息、協助建築防禦工事、組織慰勞隊、歌詠戲劇隊、供給士兵讀物，以增加戰鬥勇氣等。<sup>266</sup>

婦女限於體力，在軍中服務，多半擔任救護工作，很少真的衝鋒陷陣，一般所謂「女兵」，實際上是戰地服務員；<sup>267</sup>而戰地多半是指靠近前線的城市鄉鎮地區。八一三滬戰後，湖南、雲南、廣東、廣西、漢口、福建、四川、貴州、西北等地都先後成立婦女戰地服務團，開展戰地服務工作。<sup>268</sup>從事戰地服務的女兵們，多半是年輕的知識婦女，年齡多在18到20歲之間；學歷以初中、高中為主；籍貫方面以湖南、湖北、安徽、四川最多，這是因為戰地服務團的成立時間多在1938年，適值保衛大武漢的高潮，主要戰場在沿海與長江下游一帶。以人數言，少者20人，多者百餘人。服務地點大致隨戰局變化而定。服務團在行前多有短期工作訓練。以新運婦指會為例，戰地服務隊隊員主要配合訓練組的幹部訓練。<sup>269</sup>若倉促出發，就召集原來具備看護知識，

<sup>265</sup> 蔣中正，〈婦女同志的革命責任〉，收入：陳庭珍(編輯)，《抗戰以來婦女問題言論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6)，頁1。

<sup>266</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5-866。

<sup>267</sup> 對此，沈百英曾記到：「鄉間好奇多怪，而且弄不清『婦女戰地服務團』這七個字的累贅名詞，便武斷地指為女兵，哄傳稱道。」沈百英，〈女兵〉，收入：張文瀾(編)，《女兵冰瑩》(重慶：獨立出版社，1940)，頁29。

<sup>268</sup> 其中文獻流傳較多，較受人矚目的有：新運婦指會的戰地服務組；婦慰會的醫療隊、新兵服務隊；三青團的婦女服務隊；軍事委員會戰幹團第一、二、三團的女生大隊；雲南婦女戰地服務團；謝冰瑩、劉慕棠率領的湖南婦女戰地服務團第一、三團；李芳蘭領導的青年戰地服務團；胡蘭畦組織的十九集團軍勞動婦女戰地服務團；石清帶領的河南婦女戰地服務團；丁玲領導的西北戰地服務團，漢口女青年會的戰時服務團；梁定慧發起的中山女大戰地慰勞隊；廣西地方建設幹校女生隊等。請參閱：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66-367。梁惠錦，〈抗戰時期婦女戰地服務工作〉，收入：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輯)，《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8)，頁278-291。

<sup>269</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76-78。

曾受過軍警教育或童軍訓練的婦女。<sup>270</sup>

戰地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大致可分傷兵救護、政治動員、軍事勤務三項。

傷兵救護對於軍隊來說是很重要的，據統計，軍隊裡至少需要五萬名軍醫，但抗戰爆發，全國卻只有六千名註冊醫生，與所需懸殊。<sup>271</sup>因此，具基本護理常識的婦女，就成了前線野戰醫院的好幫手。<sup>272</sup>傷兵救護工作項目繁多，包括：清洗傷口、敷藥裹傷、滅蝨治疥、修剪指甲、擦洗身體、洗煮污血衣物、縫補衣被、餵食飯菜、供應開水、維持醫院環境衛生、分發慰勞品、與傷兵閒話家常、寫唸家信等。<sup>273</sup>新運婦指會戰地服務組，更舉辦士兵識字班，教導傷癒士兵寫、讀，使許多士兵獲得初級寫、讀、算的能力。更舉辦演戲、教唱、同樂會、座談會等活動，還定期報告時事、搜集書報雜誌供傷兵閱覽，藉以撫慰傷兵精神上的苦悶。<sup>274</sup>

在政治動員方面，主要工作是偵查敵情、戰地視察、發動民眾協助軍隊、擔任嚮導、提供情報、運輸、構築工事等軍民合作事項，並宣傳抗戰的意義。中國幅員廣大，部分民眾並不了解什麼是抗戰，而日軍在佔領區內濫殺人民，蹂躪婦女，還任意徵用民房或將之燒毀、強奪人民糧食、耕牛、家畜以供軍需，種種暴行，令民眾恨之入骨。至於接近戰區的人民，則為過往頻繁

<sup>270</sup> 謝冰瑩，《女兵自傳》，頁269。

<sup>271</sup> 宋美齡，〈對英播講〉(1941.4.28播講)，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1000。

<sup>272</sup> 女性細心、溫柔的特質，正適合做救護工作，謝冰瑩在《女兵自傳》中就曾記到：「當看護兵替他們(傷兵)洗傷口的時候，動作很重，傷兵叫一聲『哎喲』，對方就要板起面孔來罵他：『叫什麼，火線上還不知死了多少！』假若是服務團的團員就不同了，她們會很同情地安慰他：『同志，你忍受著暫時的痛吧，不久就會好的。你們的犧牲是光榮的，有價值的。你們是為了國家民族而受傷，好了之後，還希望你們再去殺敵。』」謝冰瑩，《女兵自傳》，頁271-272。

<sup>273</sup> 黃仁霖指出：「傷兵不只身體有病，往往在還患上懷鄉病，因此替傷兵代寫家書、唸家信也是必要工作。」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頁59。欲了解戰時傷兵護理工作的實際情況與工作的艱辛，可參閱：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54-67。〈撫傷：婦女們在死屍中尋找傷員〉，李小江(主編)，《讓女人自己說話：親歷戰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257-261。

<sup>274</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15。

的軍隊所苦。不論是開往前線作戰或調回後方整補的軍隊，經過鄉鎮時，常向當地索取糧草、牲口、車子、伏役等。<sup>275</sup>種種狀況，都需要戰地工作人員作軍民的橋樑，勸導軍方愛護人民，教導民眾支持國家抗日，並組織民眾力量。因此，宋美齡認為，新運婦指會戰地服務組的最大成就，就在於軍民關係的改善。<sup>276</sup>戰地服務隊每到一個地方，就分組挨家挨戶訪問、調查該地居民，以為工作參考。<sup>277</sup>接著規劃工作，包括：組織婦女、少年和兒童，施予基本的軍事訓練；舉辦婦女、兒童識字班；幫助農民插秧、車水、割稻；宣傳兵役；出版戰地刊物、張貼壁報，宣傳抗戰的意義；歌詠、演劇、辦理軍民同樂會，促進軍民了解與合作；舉行座談會討論時事和婦女問題；動員民眾從軍和參加抗戰工作。

軍事勤務工作接觸較少。表現最傑出的是動員民眾幫忙搬運槍械子彈。1938年九一八紀念日，透過新運婦指會的號召，漢口男女工人，在一日內，合力為兵工廠搬運完九千枝槍。1939年底，日軍入侵粵北，當韶關戰事吃緊，一時找不到挑夫，戰地服務隊員即徹夜為軍隊搬運子彈三百萬發。<sup>278</sup>戰役結束後，屍體遍野，她們就負責掃街挑泥、清除戰場、搬運、掩埋屍體，並蒐集戰利品。<sup>279</sup>偵探敵情和鋤奸的工作也有，但不多。<sup>280</sup>

最初新運婦指會的戰地服務工作據點主要在漢口附近，中央政府自漢口撤離後轉至湖南工作，最後遷移至四川等後方地區。<sup>281</sup>據統計，1938年秋，

<sup>275</sup> 謝冰瑩，《女兵自傳》，頁272-273。

<sup>276</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16。

<sup>277</sup> 訪問、調查項目有：當地風俗民情、物產、交通狀況、居民分布、職業、物資存放、社團組織與活動、民眾抗戰情緒、軍隊風紀、軍民合作情形。朱幸惠，〈八百里贛北戰場〉，收入：胡蘭畦(編)，《戰地三年》(江西：出版地不詳，1940)，頁35-36。

<sup>278</sup> 〈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及新生活婦女工作隊的介紹〉，收入：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編輯)，《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頁66。

<sup>279</sup> 李平，〈劫後戰場上的清掃工作〉，收入：胡蘭畦(編)，《戰地三年》，頁74。

<sup>280</sup>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67-371。

<sup>281</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17-218。

新運婦指會的戰地服務員在武漢一帶(包括黃陂、雲夢、孝感、應城等地)，於50天內成立12個婦女工作隊、3個防護團、15個兒童歌詠團，動員婦女從事慰勞、徵募及協助訓練、組織兒童等工作。<sup>282</sup> 1938年12月由湖北轉至湖南，在那裡工作一年，足跡遍及15個縣，共救助300名孤兒，接受看護者共41,640人；總計曾訓練婦女11,498人，新兵15,938人，傷兵1,2814人，兒童5,858人，難民17,570人。<sup>283</sup> 1939年12月，在工作地點移往四川後，雖然工作不像前方那樣繁重，但服務人員逐漸增加，至1944年達897人。<sup>284</sup>在撤退至四川的過程中，為拯救自前線退下的傷兵，她們曾在碼頭接運傷兵100,041人，並為傷兵進行各種護理工作。<sup>285</sup>其後工作多是為傷兵服務，截至1943年底，其工作數量表列如表4-3-5。

項目	數量
文字宣傳	51,095(張)
口頭宣傳	10,762(次)
藝術宣傳：歌詠、話劇	8,372(次)
漫畫	5,490(張)
辦理特別營養：肉等	5,188,125(斤)
豆腐、米糕等	222,712(塊)
傷兵之友工作：洗衣	142,475(件)
分發革紙	128(次)
沐浴等	289,575(次)
護理工作服務人數	62,110(人次)
慰問：實物與代寫書信	86,572(人次)
教育：榮軍與民眾	12,801(人次)
資料來源：《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附表26-31。	

新運婦指會最初以慰勞組和戰地服務組從事戰地服務工作，1939年7月，另成立傷兵服務隊。在武漢，傷兵服務隊的人員每兩星期到醫院探視傷

<sup>282</sup> 〈戰地服務組前後〉，《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頁49。

<sup>283</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17。

<sup>284</sup> 〈戰地服務統計圖〉，《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附圖32。

<sup>285</sup> 〈戰地服務組前後〉，收入：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編輯)，《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頁50。

兵，代他們寫信、唸信，給予心靈安慰。但她們從工作中發現，傷病將士所需的不只心靈慰藉，例如：虱子滿身，沒人理會，稗子砂粒參雜著軍米飯，傷重的吃不下去，而輕傷的要求娛樂，要求書報，殘廢的要求謀生技能，但醫院還顧不到這些。因此，她們認為應該走進榮譽軍人裡，長期替他們服務，幫助他們解決身、心上的痛處。於是，1939年7月，一百多位婦女幹部，成立了九支為榮譽軍人服務的隊伍，分駐四川的休養院、殘廢教養院、軍醫隊、重傷醫院、收容所，開始替榮譽軍人服務。以後又陸續訓練幹部，增加隊伍，隊員多達200餘人。<sup>286</sup> 1939年12月，傷兵服務隊與戰時鄉村服務隊合併為戰時服務隊，主要工作有：傷兵護理、營養補給、設置沐浴室、滅虱治疥站、提供娛樂、發動一般民眾前往醫院慰問傷兵。<sup>287</sup>服務隊在醫院中開展工作，常因缺乏經費使工作受阻，故多與傷兵之友社<sup>288</sup>在人力、經費上互相合作。<sup>289</sup> 1941年3月，新運婦指會的戰地服務組結束，其所領導的戰時服務隊亦告結束，改組為榮譽軍人服務隊，由慰勞組領導。<sup>290</sup>

抗戰後期，新運婦指會在戰地服務中，表現最出色的是在滇緬戰役時，當時國軍正與盟軍聯合在緬甸展開對日之反攻，為支援戰爭，新運婦指會派遣大量服務人員在接近前線的保山、下關一帶的野戰醫院為傷兵從事護理、宣傳、慰問工作，並動員民眾協助軍隊運輸補給，在距離較遠的陸軍醫院內，

<sup>286</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6-7。

<sup>287</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8-12。

<sup>288</sup> 「傷兵之友社」係由黃仁霖發動的組織，主要工作在設法減輕軍醫院的負擔，俾使受過訓練的醫生和護士，能夠盡量多位重傷官兵們服務。基本服務有：第一，提供清潔衛生的飯菜和飲用水，以減少腸胃病；第二，利用蒸汽驅除傷兵衣物之跳蚤；第三，提供大量疥癬藥膏，治療傷兵疥癬；第四，改善傷兵伙食。1940年2月19日，傷兵之友社總社於重慶成立，並將傷兵之友社劃歸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督導，傷兵之友社躍升為全國性組織。至抗戰結束，傷兵之友社已擁有會員二百萬人，實現了「為每一個傷兵提供一位朋友」的目標。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頁58-60。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272。

<sup>289</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8。

<sup>290</sup> 〈戰地服務組工作之開展〉，《婦女新運》，創刊號(重慶，1938.12)，頁48-53。〈訓練組工作的前前後後〉，頁12。陳逸雲，〈戰時服務隊之前後〉，《婦女新運》，2:3(重慶，1940.3)，頁4-7。



則進行精神教育，以鼓勵將士。<sup>291</sup>

婦慰會原以慰勞為主要工作，但眼見戰局擴大，救護人員不足，於是在1938年8月初，於武漢招考戰區失學青年，施以短期救護訓練，訓練結束後，組織傷兵服務隊，派往武漢三鎮、湖南邵陽、衡陽、長沙等地傷兵醫院。在長沙又招募了第二期訓練班。1939年轉往湖南零縣及湖北宜昌、長壽、忠縣、恩施、巫山等地服務。1940年到1941年間，則在巴東、宜昌、長壽、忠縣、重慶、江北各地傷兵醫院工作。婦慰會遷到重慶後，又陸續舉辦了兩期訓練班，這些學員主要是為後方傷兵醫院及重慶大轟炸的難民服務。<sup>292</sup>

戰區生活是很拮据、困頓的，各戰地服務隊的隊員們，喝的是黃濁的溪水，吃的是硬飯、冷菜，穿的是單薄的衣褲，蓋著薄被，睡在朔風凜冽的陋屋裡，生活所須均得自行打理，過著最低標準的生活，<sup>293</sup>讓人不得不佩服她們。雖然戰地服務工作很重要，但因戰區缺乏物資、醫療器材，在傷兵如潮時，服務隊員們很難發揮護理效果，且軍隊頻頻移動，工作計畫往往趕不上變化，工作甫上軌道，又得換環境，這些都是使戰地服務工作成效打折的原因。

#### 四、徵募與慰勞工作

抗戰期間，婦女界共發動了幾次大的徵募活動，依時間先後，表列如表4-3-6。徵募的物資除金錢外，尚包含醫療用品、藥物、衣被、軍機、報章雜誌等。

<sup>291</sup> 〈榮譽軍人服務隊工作概況〉，《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30-31。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285。

<sup>292</sup> 〈工作概述〉，收入：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編)，《慰勞專刊》，頁23-25。

<sup>293</sup> 謝冰瑩，《女兵自傳》，頁273。

表4-3-6 抗戰期間婦女界發動之重要徵募運動一覽表

時間	事件
1937	南京的獻金運動
1938	漢口的寒衣運動
1939	50萬件棉衣運動
1940	百萬單衣、布鞋、布襪運動
1940.8-1941.3	藥品運動
1942	七七百萬獻金運動
1943	婦女節獻機運動
1943.6-1944.2	鞋襪勞軍獻金運動
1944	元旦大慰勞徵募古董及藝術品運動
1944	七七獻金運動
1944.8	十萬巾帕慰勞衡陽緬甸將士運動
1944.12-1945.1	慰勞過境國軍徵募運動

資料來源：〈三年來的慰勞事業〉，《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頁41-42。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工作概述〉，《慰勞專刊》，頁22-23。張謫真，〈一年來的婦女工作〉，《婦女新運》，5:1(重慶，1943.1)，頁7。〈三十二年度婦女工作概況〉，《婦女新運》，6:1(重慶，1944.1)，頁3。德明，〈勝利獻金婦女界的成績〉，《婦女新運》，7:7(重慶，1945.9)，頁22-23。〈婦女慰勞總會徵募棉衣五十萬〉，《中央日報》(重慶)，1939年9月17日，2版。〈婦女慰勞總會元旦擴大勞軍徵募古玩分贈空軍〉，《中央日報》(重慶)，1943年11月26日，3版。〈七省鞋襪勞軍獻金逾千四百萬〉，《中央日報》(重慶)，1944年2月12日，3版。〈各地七七勞軍獻金總數逾萬萬元〉，《中央日報》(重慶)，1944年8月4日，2版。〈獻贈手帕毛巾勞軍渝婦女界商定辦法決募十萬條決儘五日內送前方〉，《大公報》(重慶)，1944年8月8日，3版。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44。

新運婦指會的慰勞組，在很短時間內便募集五千萬元和一些外科器械、醫藥設備。1939年10月至1940年6月間，又發起捐募寒衣運動，收集一千萬元，五十萬件以上的棉衣背心和五十萬雙的軍鞋分送前線，以及派遣女同志到前線致贈慰問信、慰問袋，分配醫藥用品。此外亦和各救濟團體，如傷兵之友社、軍醫署外科醫院、中國紅十字會戰地救護隊等單位合作，將捐款撥給他們救助傷兵、難民。<sup>294</sup>截至1940年止，新運婦指會所徵募到的物資、數量與分發概述如下：(1)現金，約13,000,000元，除購置棉衣、單服、軍鞋等分發前線將士備用外，餘款則撥贈前方將士；(2)金銀飾物，788,496兩，呈獻國庫；(3)藥品、醫院器械，包括：軍用藥品，345箱，主要是奎寧3,150,000丸，其中3,000,000丸贈送前方將士，150,000丸分發保育院難童用，還有霍亂

<sup>294</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24。

疫苗90箱，共21,600瓶，分送前方將士，以及醫院用器械；(4)軍毯10,000床(加拿大僑胞贈)，全數贈送各戰區軍官；(5)救護車5輛，贈各傷兵醫院；(6)衣物、食品數種。<sup>295</sup>慰勞組還辦了幾家工廠，專替傷兵縫製大衣。<sup>296</sup>

婦慰會至1941年募集的醫藥用品及醫療救濟金不下五千萬。<sup>297</sup>僑胞婦女與海外同情中國的婦女，因距離中國戰場遙遠，主要的戰時工作即為徵募，徵募的主要是醫藥用品及金錢。<sup>298</sup>

士氣是決勝的關鍵，因此對於前線將士、後方壯丁的慰勞工作是不可忽視的。歷年來新運婦指會與婦慰會配合，慰勞過各種不同性質的部隊，如志願軍、補充兵團、城防部隊、空軍等，不論軍部、師部、連部，都有慰勞隊的足跡。她們為將士送去慰勞金、慰勞品、慰勞袋，還為將士縫製衣鞋，寫慰勞信，送書報、日用品。除物資的補給外，精神的激勵亦重要，故慰勞工作帶給將士的是物資與精神的雙重補給。宋美齡曾親赴前線慰勞和視察，新運婦指會亦推派沈慧蓮、李德全、陳逸雲、呂曉道、徐闖瑞、朱綸及唐國楨等人，攜帶大量藥品、軍用品、衣物、錦旗，赴各戰區實地勞軍，足跡北至綏遠、河北、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南達安徽、上海、江蘇、廣東、廣西、湖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等地。<sup>299</sup>貴州、河南、陝西、湖南、江西、山西、雲南、廣東等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亦策動婦女民眾參加勞軍運動。<sup>300</sup>每逢佳節，新運婦指會必贈送軍中將士應景食品，如：端午節贈送

<sup>295</sup> 唐國楨，〈本會三年來的工作〉，《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1日。收入：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救亡運動：慰勞總會之工作情況與勞軍運動(1939.8-1942.1)》，頁17。

<sup>296</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24。

<sup>297</sup> 宋美齡，〈對英播講〉(1941.4.28播講)，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下集)，頁1001。

<sup>298</sup> 宋美齡，〈復澳洲雪梨某夫人書〉(1937.11.8自南京發)，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486。

<sup>299</sup> 唐國楨，〈本會三年來的工作〉，《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1日。收入：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救亡運動：慰勞總會之工作情況與勞軍運動(1939.8-1942.1)》，頁17。

<sup>300</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五屆十二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3.9-1944.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

粽子、元宵節贈送元宵，以減思鄉情緒。另外，如雙十節、七七、九一八、八一三、三八等重大紀念日，均發動擴大慰勞，對象除抗戰將士外，抗屬、難民亦在慰勞之列。<sup>301</sup>

物質的慰勞固然為將士所需，精神糧食亦甚重要，新運婦指會每逢各種紀念日均會發行激勵士氣的宣傳品，另發行慰勞叢書十種，每種印發五萬至十萬本不等，叢書的種類和內容主要是故事、小說、詩歌、鼓詞等，文字淺白、通俗，一目了然，富民族意識，主在激發將士的愛國精神。每次發送，將士們均樂於傳閱。<sup>302</sup>

## 五、婦女救濟工作

抗戰時期的婦女政策，不僅單方面要求婦女要為國家貢獻心力，亦注重婦女權益的維護。〈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第二部分即指出，要動員婦女須先改善婦女在文化、生活、職業、風俗習慣等各方面的劣勢情況，藉此使婦女樂於投入抗戰工作。<sup>303</sup>因此，救濟婦女成為抗戰時期重要的婦女工作，救濟對象則包括一般婦女、女工、農村婦女、抗屬。

為協助因戰亂而顛沛流離的婦女獲得工作機會與保障其生活安定，新運婦指會在生活輔導組下設有婦女諮詢處、南岸服務處及工廠服務隊、鄉村服務隊，以輔導與改善婦女生活。

婦女諮詢處於1939年1月成立，服務對象為一般婦女，服務項目包括：法律服務、婚姻諮詢、職業介紹、生活援助、精神安慰等。茲引1943年7月至1944年4月間婦女諮詢處的服務概況如表4-3-7：

---

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4、305。

<sup>301</sup> 唐國楨，〈本會三年來的工作〉，《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1日。收入：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救亡運動：慰勞總會之工作情況與勞軍運動(1939.8-1942.1)》，頁17。

<sup>302</sup> 唐國楨，〈本會三年來的工作〉，《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1日。收入：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救亡運動：慰勞總會之工作情況與勞軍運動(1939.8-1942.1)》，頁17。

<sup>303</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5-866。

服務事項	人數	百分比(%)
介紹工作	65	59.63
被夫遺棄請予援助	10	9.17
請代解決婚姻糾紛	7	6.42
被夫虐待請予援助	5	4.59
請代解決家產糾紛	3	2.75
代被夫謀殺者伸冤	3	2.75
不法之徒挾仇恐嚇請予保護	3	2.75
為有婦之夫騙婚請援助	2	1.83
被人誣告請代伸冤	2	1.83
請代為安置兒女	2	1.83
為妻被誘女被姦請主持正義	2	1.83
被人強姦請予懲治	1	0.92
征屬被欺請援助	1	0.92
田產房屋被霸佔請援助	1	0.92
請求幫助免費升學	1	0.92
請介紹戒煙廠所或是藥品	1	0.92
總計	109	100
資料來源：〈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生活指導組工作概況〉，《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28-29。		

由表4-3-7可知，婦女到婦女諮詢處尋求協助的原因，以介紹工作最多，其次是婚姻問題。有工作需求的婦女，要先至諮詢處登記，諮詢處再代為找尋適合工作。婚姻問題方面，抗戰時期，社會劇變，讓人感受最深刻的是家庭問題與人口問題，「偽組織」<sup>304</sup>、同居所造成的婚姻問題，常使元配受累，因此，不難想見婚姻問題求助者會多。面對上門尋求協助的婦女，生活指導組會依據不同類型，採取不同的解決方法，若涉及法律或訴訟問題，嚴重的除向執法機關申請辦理外，諮詢處還會代為去函相關機關請予協助。<sup>305</sup>但礙於人力、物力的關係，這類的婦女救濟活動，都採取較被動的態度，除非有婦女主動

<sup>304</sup> 所謂的「偽組織」指的是，故鄉淪陷而逃亡的人們，結過婚的人因離散的結果，又有一方或雙方各自重行結婚，另行成立的新家庭。因此，不論男婚或女嫁，都是在原有合法成婚的家庭，未經合法的離婚手續宣佈解散之前，所成立的新家庭都可以戲稱做偽組織。這種情形出自女性的並非稀有，但究以男性居多。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臺北，1995.8)，頁114-115。

<sup>305</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生活指導組工作概況〉，《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29。

求助，否則無法主動給予協助。

除婦女諮詢處外，為協助四川省境內長江南岸的婦女，1941年2月新運婦指會成立了南岸服務處，協助當地政府推進民眾教育、新生活運動、衛生工作、婦運工作、解除民眾疑難，更設立代筆處，專為民眾書寫信件、契約。<sup>306</sup>類似於新運婦指會的婦女諮詢處，貴州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亦設有婦女服務社。<sup>307</sup>另外，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亦督促各省成立「婦女福利社」，辦理托兒服務、手工藝傳授、職業介紹、婦女宿舍、食堂、浴室、簡易接生、醫療服務等業務，先後有湖南、江西、綏遠、貴州、廣東、陝西、河南、安徽、重慶等省成立。<sup>308</sup>

抗戰時期，男子上前線，家中生計自然落在婦女肩上，但現實環境卻對婦女就業產生一定阻礙，部份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對於婦女就業採取歧視態度。1938年8月，福建省政府下令停用女職員；1939年3月，上海郵局招考郵務員時，聲明不收女性；湖南省政府用調訓女職員的辦法來加以遣散；9月，全國郵政總局規定限用女職員辦法，辭退已婚婦女，通令各地郵局一律實行；1940年3月，各報又刊登內政部新訂女子職業限定辦法的消息，銀行及其他機關亦紛紛拿女職員開刀。<sup>309</sup>進而引起兩波「婦女回家」的論爭。<sup>310</sup>對此，1940年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五次會議，史良、伍智梅曾提議「政府注意凡婦女所能服務之公職應儘量任用婦女案」，其理由是：男女平等為總理遺教及現行法規所明定，尤其在抗戰期間，應動員全國人力，始能爭取最後勝

<sup>306</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01-109。

<sup>307</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4。

<sup>308</sup> 〈婦女動態〉，《婦女月刊》，3:6(重慶，1944.8)，頁63。〈五屆十二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3.9-1944.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4。

<sup>309</sup> 合丰，〈三十年來的中國職業婦女〉，《浙江婦女》，6:1(浙江，1942.1)，頁17、20。徐慧，〈中國國民黨的婦女政策〉，《婦女月刊》，1:6(重慶，1942.2)，頁24-25。

<sup>310</sup> 關於抗戰時期引發的兩波「婦女回家」爭論，請參閱：呂芳上，〈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頁81-115。

利。但各機關竟公然禁用女職員，此種剝奪婦女工作機會的行為，不獨有失男女平等之原則，更削弱了抗戰的力量，應請政府嚴厲取締。<sup>311</sup> 1941年組織部舉行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也通過「保障婦女職業案」，請中央通令各機關學校以及公營事業機關、銀行、工廠，盡量任用女職員，對原有女職員，不得無故辭退，對於郵政總局限止錄用女職員的辦法，應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另外亦請行政院電令福建省政府不得禁用女職員。<sup>312</sup> 因此，1942年2月7日，國民政府曾訓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sup>313</sup> 在婦女就業問題上，身為全國婦女領導的新運婦指會，卻僅能為上門求助的婦女找尋工作，並未替婦女爭取更多的就業機會。<sup>314</sup> 除新運婦指會外，貴州、河南、寧夏、雲南、江西、福建、廣東、湖北、青海、陝西、山西、福建等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亦設有婦女職業介紹所，代有需要的婦女找尋工作。<sup>315</sup> 為了讓婦女習得一技之長，河南、貴州、福建、寧夏、青海、江西餘江縣等省縣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則設有婦女職業傳習所。<sup>316</sup>

為使職業婦女安心就業，各婦女團體亦紛紛成立托兒所。軍政部新運婦女工作隊首先在1939年9月創立新生托兒所。截至1944年3月止，重慶共成立十處托兒所，但其中只有一所托兒所收容一般職業婦女的子女，其他的都只收容主辦機關內職員的子女。<sup>317</sup> 另外，新運婦指會所屬廣西、廣東、貴州、江西、四川、雲南、甘肅等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及教育部、航空委員會婦女

<sup>311</sup> 〈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案(一)〉(1940.4.27-1940.7.27)，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典藏號001011130028。

<sup>312</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74-275。

<sup>313</sup> 《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4月13日，4版。

<sup>314</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生活指導組工作概況〉，《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29。

<sup>315</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五屆十二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3.9-1944.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4、305。

<sup>316</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4。

<sup>317</sup> 程維巧，〈重慶市的托兒所〉，《中央日報》(重慶)，1944年9月23日，4版。

工作隊、三青團等亦設有托兒所。<sup>318</sup>

爲使遷徙後方的女工們，在生活與工作上能有所改進。1939年11月，新運婦指會曾派遣六隊工廠服務隊進駐申新、裕華、裕豐等紡織廠及軍政部製呢廠，以指導女工生活、改善福利設施、施以教育並灌輸抗戰建國思想。實際工作包括：開辦程度不同的教育班、識字班、舉辦郊遊、球隊、歌詠隊、話劇隊、平劇隊等娛樂組織、提供剪報、調解工人、勞資糾紛、解決生活疑難、維護女工個人與工廠清潔、代寫家信等。<sup>319</sup>茲將1939年到1944年工廠服務隊的工作統計表表列如4-3-8。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教育工作	掃除文盲	20,829	人
	高級班	4,005	人
宣傳工作	文字宣傳	4679	次
	口頭宣傳	11188	次
	藝術宣傳	632	次
組訓工作	歌詠隊	4545	人
	話劇隊	1847	人
	球隊	2459	人
生活指導	學習人數(讀書會、座談會)	30354	人
	娛樂人數	96682	人
	清潔檢查	4729	次
代書		5866	次
調解糾紛		958	次
資料來源：〈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歷年工作統計表〉(八)，收入：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編輯)，《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七週年紀念特刊》，重慶：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1945。			

其中較突出的是教育工作，除新運婦指會外，國民黨中央組織部亦在裕華紗廠、布廠、豫豐紗廠、第一絲織廠及由新四廠中，分別舉辦女工訓練班；河南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則設有婦女工讀學校，讓女工於工作之餘，有機會

<sup>318</sup>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356。爲減輕農村婦女的負擔，三青團還曾舉辦農忙托兒所，1943年度，分令直屬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分團及江西、浙江兩支團各辦一所。杜元載(主編)，《抗戰時期的青年活動》，頁28。〈青年團女青年處〉，《中央日報》(重慶)，1944年1月9日，3版。

<sup>319</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78-96。



學習。<sup>320</sup>爲了解女工生活實況，新運婦指會也曾在1941、1943兩年夏天，調查訪問過重慶附近幾個大工廠的女工，並依其年齡、信仰、思想，分類做紀錄，<sup>321</sup>以爲日後勞工政策的依據。<sup>322</sup>

爲讓擔心丈夫安危的婦女可稍微寬心，新運婦指會生活指導組還維持一個通信網，協助各地婦女查詢男人們在軍中的地址，以保持聯絡。<sup>323</sup>

爲普及婦女教育，青海、江西、河南、陝西、綏遠、雲南等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皆開設婦女識字班。<sup>324</sup> 1940年，三青團也在重慶舉辦婦女識字班，1944年度，四川支團等18個單位也分別舉辦婦女及兒童識字班共61班，參與人數總計2,340人。三青團還在1943、1944兩年舉辦暑期補習班，輔導女青年進修。<sup>325</sup> 1944年8月，新運婦指會更舉辦陪都各界婦女推行識字運動聯席會議，討論婦女識字班的推行辦法與經費問題。<sup>326</sup>

<sup>320</sup> 〈五屆十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12-1942.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2。

<sup>321</sup> 〈婦女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婦女新運》，4:1(重慶，1942.1)，頁23。

<sup>322</sup> 1945年5月17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15次會議即通過〈勞工政策綱領案〉，其中與女工權益相關的部分有：(1)工資以同酬爲原則。(2)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予適當之假期，與醫藥補助。(3)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418。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也在1947年3月23日通過〈工人運動實施綱要案〉，在工作要點的部分，第七項列有「改善經濟生活」一項，對於女工生活，列有以下改善項目：(1)工資以同工同酬爲原則。(2)督促舉辦女工童工保護設施，切實執行女工保護法令。(3)普設托兒所。〈工人運動實施綱要案〉(1947.3.23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454。1946年12月25日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也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收入：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料彙編——憲法篇》，頁638。

<sup>323</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13。

<sup>324</sup> 〈五屆十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12-1942.11)、〈五屆十二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3.9-1944.5)，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2、304-305。

<sup>325</sup> 杜元載(主編)，《抗戰時期的青年活動(二)》，頁25-26。

<sup>326</sup> 新運婦指會主辦之陪都各界婦女推行識字運動聯席會議，出席團體甚多，茲列如下：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振濟委員會、新運服務所、眷合推廣部隊、婦女共鳴社、中蘇文化協會、婦

抗屬是所有出征軍人家屬的簡稱。為使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安頓抗屬也很重要，工作包括：生活服務、經濟協助、教育輔導等。<sup>327</sup>經濟協助方面，新運婦指會採取以工代賑的方式，訓練抗屬生產能力，設立抗屬工廠，讓他們有自力更生的能力。<sup>328</sup>

在廢除陋俗方面，〈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明定「改革束縛婦女的風俗制度」，包括：實行一夫一妻制度，革除體罰及買賣人口、殺嬰、纏足、童養媳、蓄婢、納妾等惡習。<sup>329</sup> 1938年7月，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即議決用政治力量明令廢除一切封建束縛，如禁止纏足和販賣婦女，取締童養媳和蓄婢納妾等陋俗。<sup>330</sup> 1941年組織部召開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亦通過「改善婦女生活案」，其中一項即為「改革社會上妨礙婦女福利之各種風俗習慣，(如穿耳、束胸、輕視再醮婦女、無子可納妾等)減少婦女身心之束縛。」<sup>331</sup>就纏足而言，纏足使婦女行動不便，故為了讓婦女加入抗戰建國工作，禁止纏足成爲當務之急。1940年，內政部決定，對未滿16歲的女子施以纏足致妨害其自然發育者，應依刑法第286條第1項，判處家長傷害罪，得處五年以

---

女輔導院、中國勞動協會、衛戍總司令部婦女工作隊、重慶市政府婦女工作隊、婦女慰勞分會、婦女慰勞總會、軍政部婦女工作隊、戰時兒童保育會、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青年團重慶支團部女青年組、重慶市婦女會、現代婦女社等。由新運婦指會代表陳紀彝任主席。《陪都各界婦女推行識字運動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影印本(不著出版項)，收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

<sup>327</sup> 褚問鵬，〈優待抗屬的理論與實踐〉，《婦女新運》，2:2(重慶，1940.2)，頁6-8。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61-362。

<sup>328</sup> 新運婦指會設立抗屬工廠，收容抗屬，讓他們學習各種生產技術，以獲得正當職業，減少抗戰將士的負擔，並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至1940年共成立三所抗屬工廠。請參見本節第七部份「生產事業與技術養成」的部分。

<sup>329</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6。

<sup>330</sup> 伍智梅等提，〈國民參政會一屆一次大會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1938.7)，收入：中華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37-1945)》，頁75。

<sup>331</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75。

下有期徒刑或科500元以下罰金。<sup>332</sup>這項法律訂定後，使婦女的人身自由權受到保障，實為放足運動的重要影響。<sup>333</sup>

抗戰以前，婦女運動的對象多是知識婦女，活動範圍亦以城市為主。抗戰軍興，佔中國人口80%的農村成了抗戰力量的來源，農村壯丁被徵召上前線作戰，後方的生產責任便落在農村婦女肩上。因此，為了組織農村婦女力量，改善、協助農村婦女的發展，新運婦指會發動了廣大的農村婦女動員工作。但因鄉村民風保守，警戒心強，尤其是看到成群結隊的婦女幹部出現在農村，難免有所警戒。<sup>334</sup>因此，首要工作是取得農民的信任。由於農村多缺乏醫療設備，為了取得他們的信任，遂採取治病的方式。針對農民疾病(主要是胃病、瘧疾、疥瘡等)，施以簡單治療，並趁機宣傳，以取得農民信任。取得農民信任後，接下來就是要進行組織訓練工作。對象包括農婦與特種婦女。為解除農婦的疑慮，訓練班一開始都先講婦嬰衛生和兒童教養的方法，先取得老太婆的信任，她們就會甘願的送女兒去上課。另外，新運婦指會工作人員每到一鄉，便協助政府發動兵役運動。<sup>335</sup>

為順利推行鄉村工作，1939年10月1日新運婦指會特成立鄉村服務隊，服務隊成員是新運婦指會歷屆幹訓班的學員。由1939年到1942年秋，鄉村服務隊在四川的56個縣開展工作。截至1943年止，新運婦指會曾派遣416名服務員及346名工作人員，推行鄉村工作。<sup>336</sup>至1943年鄉村服務隊的工作成果請見表4-3-9。

<sup>332</sup>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陝西省政府工作報告》(陝西：陝西省政府秘書處，1940)，民政，頁29。

<sup>333</sup> 林秋敏，〈抗戰十年間的放足運動〉，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二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頁335。

<sup>334</sup> 抗戰時期中國民風仍相當保守，很多鄉村地區的老人們對這一群年輕的婦女幹部感到猜忌和不滿。對此，宋美齡曾說道：「當這許多年青女郎在古老保守的地區出現時，當地居民對她們雖不公開的，但都在暗中表示反感。老年人對她們頗為猜忌。」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16。

<sup>335</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37-39。

<sup>336</sup>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04-305。

項目	類別	數量	備註
宣傳所及人數	婦女	283,991(人)	
	兒童	339,500(人)	
	男子	533,480(人)	
組織所及人數	婦女	204,950(人)	
	兒童	177,447(人)	
	男子	39,991(人)	
掃除文盲		24,2883(人)	
慰勞所及人數		289,075(人)	
小額貸款經費		150,000(元)	最近兩年統計數
小額貸款人數		10,125(人)	
徵募款項		130,021(元)	
資料來源：〈本會五年來工作之回顧〉，《婦女新運》，5:7(重慶，1943.7)，頁31。			

其主要工作，除對農婦宣傳，激起她們的愛國熱忱外，亦施以識字、衛生、生育、教養、技能教育等訓練及講習，更動員農婦參與徵募寒衣、軍鞋、獻金等工作。<sup>337</sup>和新運婦指會其他單位相比，鄉村服務隊的人數與服務人數均最多，對於動員農村婦女參與抗戰建國工作，實功不可沒。但以當時全國人口來說，數百位服務員，人數仍少，光是四川一省，服務員人數就有如滄海一粟，更遑論全國。因此，鄉村服務工作僅是播種而已，進一步推動工作仍要靠各縣市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與工作隊。<sup>338</sup>但因經費不足，人力有限，以及各鄉鎮政府對鄉村服務的態度不一，未能及時推廣各地，影響了鄉村工作的成效。

新運婦指會亦設法救助特種婦女(妓女)，方法是對她們施以兩個月的技能訓練，待其習得一技之長後，再把她們安插到生產勞動部門，使其脫離苦海，自力更生。

<sup>337</sup> 〈本會五年來工作之回顧〉，《婦女新運》，5:7(重慶，1943.7)，頁28-29。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編輯)，《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附圖。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41-74。〈婦女服務在鄉村〉，《婦女新運》，6:7(重慶，1944.7)，頁22-25。厲謝緯鵬，《天涯憶往——一位大使夫人的自傳》，頁39-40。

<sup>338</sup> 〈本會五年來工作之回顧〉，《婦女新運》，5:7(重慶，1943.7)，頁31。

## 六、兒童保育工作

抗戰時期，戰火蔓延，使無數家庭遭摧毀，大量難童亟待救助。因此在1938年3、4月間，各地紛紛成立保育兒童的機構。<sup>339</sup>其中規模較大者有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中華慈幼會、中央振濟委員會所設立的各種兒童教養院。截至1943年4月止，全國受政府補助或專設的保育機構，共六百餘所，護育兒童約20萬人左右。<sup>340</sup>其中規模最大的首推新運婦指會兒童保育組與隸屬兒童保育組之下的戰時兒童保育會，其所轄各分會與代養團體請見表4-3-10。<sup>341</sup>

<sup>339</sup> 抗戰前，各地均有慈善性質的育嬰堂、孤兒院，大都市也有少數服務性的托兒所。戰事爆發後，華北僅存香山慈幼院教保園，其他地方的兒童保育院大都解散了。抗戰前托兒所概況，請參閱：關瑞梧，〈托兒所與戰後社會建設〉，收入：陳庭珍（編輯），《抗戰以來婦女問題言論集》，頁167-168。

<sup>340</sup> 〈兒童節 為童嬰呼籲 谷部長播講全文〉，《中央日報》（重慶），1943年4月5日，5版。

<sup>341</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總會在1941年底至1942年夏天，曾舉行一次大規模的調整。原因是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外捐款大幅減少，在節流的原則下，對於兒童人數不足的保育院予以合併。另一方面是為了解決編制、教育、管理上的問題，例如：年齡差距、資賦懸殊、年長兒童的戀愛問題。但在實際裁併過程中，為了顧及各保育院的利益以及以兒童福利，故在實際執行時，產生了許多如院址、容量、人士、經費、交通等特殊困難。因此辦理裁併者只有六處：直一院、直二院、直六院、蓉一院、黔二院、粵三院。調整後原有的45個保育院，減為36個。裁併後的戰時兒童保育會及所屬分會一覽表，請參閱：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52。

所在地	總會	分會		保育院				
		名稱	會數	名稱	代養團體	醫院	宿舍	院數
				直轄及附屬院稱				
四川省	戰時兒童保育會	四川分會、成都分會	2	直一院、直二院、直三院、直四院、直五院、直六院、直七院、直八院、直九院、直十一院、川一院、川二院、川三院、川五院、川六院、川七院、川八院、成一院、成二院、成三院、成四院	湛恩難童教養院	醫院、療養院	臨時寄宿社	25
貴州省		貴州分會	1	貴一院、貴二院、貴三院、貴四院	貴州獨山內地會、貴州景耶教會			6
廣西省		廣西分會	1	桂一院、桂二院				2
廣東省		廣東分會	1	粵一院、粵二院、粵三院、粵四院、粵五院				5
湖南省			1	湘一院、湘二院、湘三院	芷江慈幼院、芷江天主堂、養博戰區保育院			6
江西省		江西分會	1	贛一院、贛二院				2
浙江省		浙江分會	1	浙一院、浙二院				2
福建省		福建分會	1	閩一院				1
陝西省		陝西分會	1	陝一院、陝二院				2
陝甘寧		陝甘寧分會	1	陝甘寧一院				1
山西省		山西分會		晉一院、晉二院				2
香港		香港分會	1					
荷屬南洋群島望加錫		望加錫分會	1					
合計	1		14	45	6	2	1	54

資料來源：〈戰時兒童保育會工作一年〉，《婦女新運》，4:7(重慶，1942.7)，頁48。〈本會五年工作鳥瞰(續)——婦女新運工作會成立五週年特刊〉，《中央日報》(重慶)，1943年7粵1日，4版。

1938年3月10日，戰時兒童保育會成立，在成立大會上，理事長宋美齡指示馬上開始搶救難童。於是保育會一面籌備成立漢口第一臨時保育院，一面派員四處搶救難童。所謂的難童指的是：(1)戰區、災區內被遺棄的兒童；

(2)陣亡將士之遺孤；(3)抗戰將士的子女；(4)被難公務員、工役的兒女；(5)救亡工作人員的子女，兼亦收容無父母的孤兒。<sup>342</sup>年齡多在3到14歲間。<sup>343</sup>保育會人員先就近到武昌、漢口招收難童，並勸說抗戰將士、難民及貧苦人家將子女送交保育院，然後組織接運隊到鄭州、汴州一帶搶救難童。唐國楨任接運隊隊長，徐鏡平任副隊長，馮雲仙、伍鳳蘭、汪樹棠、徐宗績分任第一、二、三、四分隊隊長，于汝洲任第五隊隊長兼理醫護事宜。經過五、六天的努力，搶救了四百多名兒童。3月29日，漢口第一臨時保育院正式收容難童。

南京失陷後，戰區日益擴大，各保育團體均派員至戰場、交通線上、難民收容所、車站、碼頭搶救難童，並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派員協助接收、運送、收養等事宜。當時救濟區分配如表4-3-11：

救濟區次序	救濟區域	救濟團體
一	京滬沿線及浙江	戰時兒童保育會
二	皖北、冀南、蘇北	中華慈幼協會(淪陷區)、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三	皖南、蘇浙邊境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
四	魯西、豫東南、冀南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
五	豫北、晉東	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
六	綏察、晉北、陝北	戰時兒童保育會
七	豫西、陝東、晉南	中華慈幼協會
八	贛、湘、鄂、漢口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資料來源：錢用和，《難童教育叢談》(臺北：暢流半月刊社，1956)，頁17。

搶救難童的最高潮，是南京失陷，武漢會戰之前，各保育團體約搶救了五、六萬人。這時大量難童集中在漢口，戰時兒童保育會、醫院、教會等團體便在漢口設置了臨時保育院，收容15歲以下的難童。<sup>344</sup> 1938年6月，安慶、馬當要塞失守，7月九江淪陷，9月潢川、羅山、田家鎮相繼失陷，10月廣州、武昌接著撤守，11月岳陽又淪陷，日軍狂炸西安。戰禍蔓延到河北、江西、

<sup>342</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工作中的教與養〉，《婦女新運》，4:4(重慶，1942.4)，頁8。

<sup>343</sup> 郭秀儀，〈回憶戰時兒童保育會〉，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文史資料》(1984年第4輯)(總第18輯)(漢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1984)，頁77。

<sup>344</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工作中的教與養〉，《婦女新運》，4:4(重慶，1942.4)，頁7。

湖南、廣東、廣西一帶，進入了第二期抗戰時期。振濟委員會重新劃分救濟區，分配如表4-3-12：

搶救地點	救濟團體	備註
晉、豫、陝、鄂	中華慈幼協會	
鄂中、浙粵、桂、閩	戰時兒童保育會	
湘、贛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沿長江一帶	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重慶市	重慶市政府	救濟災難兒童及孤苦兒童
資料來源：錢用和，《難童教育叢談》，頁18。		

此時，戰區兒童保育機構忙著搶救、護送難童，在萬縣、宜昌、巫山設運接站，並護送難童到四川。雖然劃分了責任區，但實際搶救難童不可能明確的劃分區域。如1938年3、4月，第一期抗戰期間，戰時兒童保育會也曾派員到蘇北、徐州一帶搶救難童。<sup>345</sup> 7月初，搶救武漢兒童的活動中，除了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工作人員外，還有漢口女青年會救護班學生及新運婦指會幹訓班的學員。<sup>346</sup> 1938年4月4日，戰時兒童保育會江西分會成立，其後不久馬當吃緊，也組織了搶救隊前往浙江、安徽、江西戰區及長江一帶搶救難童。湖南分會則派員到湘北搶救難童。<sup>347</sup> 有一次新運婦指會裝運滿船的慰勞品到前線慰勞將士，回程卻載滿了難童。<sup>348</sup>

兒童抵達保育院，入院登記完畢後，便接受健康檢查。由於戰亂流離，營養不良，加上舟車勞頓，數百名兒童擠在一起，難免互相傳染疾病，其中以頭蝨、跳蚤、砂眼、疥瘡、癩痢頭、胃病、肺病、夜盲、梅毒等病最為常見，有的還身染數病。有傳染病者，予以隔離；其他疾病則分子治療。<sup>349</sup> 難

<sup>345</sup> 曹孟君，〈兒童保育工作之實踐〉，《婦女生活》，6:1(漢口，1938.4)，頁19。

<sup>346</sup> 安城，〈搶救孩子去〉，戰時兒童保育會宣傳委員會(編)，《戰時兒童保育》(漢口：戰時兒童保育會，1938)，頁34。

<sup>347</sup>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江西的婦女工作》(出版地不詳：江西省政府教育廳，1939)，頁6。  
張佩珍，〈兩年來的湖南兒童保育工作〉，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編)，《湘政二年——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度政治檢討》(湖南：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1941)，頁459。

<sup>348</sup> 〈各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動態〉，《婦女新運》，3(重慶，1939.6)，頁63。

<sup>349</sup> 錢用和，《難童教育叢談》(臺北：暢流半月刊社，1956)，頁35。



童來自四面八方，在家庭背景、省份、年齡、教育程度上差距均大，因此保育院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籍貫略為編級，方便教育與管理。

戰時兒童保育會主要的經費來源，是理事長宋美齡向國際友人及海外華僑募捐而來，其次才是國庫及各地方政府的補助。<sup>350</sup>在經費有限，時間倉促的情況下，要為數百位兒童找到安身之處，著實困難。由於大都會和交通便利的市鎮，容易受到敵機轟炸，因此保育院院址多建在鄉下，院舍則借用鄉村的寺廟、祠堂、會館、廢棄學校等。床具多木製雙層床，但極缺乏蚊帳，夏日易致瘧疾，但礙於經費，只能以蚊香代替。住的問題解決後，緊接而來的就是生活問題。據統計，一名難童一年所需的衣食教養費約合美金20元，<sup>351</sup>但經費實際上並無法給予那麼多。<sup>352</sup>因此，生活是很拮据的。為了節約能源，院童的日常作息通常是早睡早起，入夜7、8點就要就寢。飲食方面，糧價穩定時，一日三餐(兩飯一粥或兩粥一飯)，以經濟營養為原則，病童、營養不良者，另備特別飲食。糧價飛漲時，每日減至兩餐(兩粥或一飯一粥)。長期以來的營養不良，導致兒童多面有菜色，又因為缺乏維生素，院童患夜盲、腳氣病者所在多有。<sup>353</sup>至於棉被、毛毯、衣物、鞋襪等物品，來源有購買、募捐，也有由保育院教職員製作，盡量使每位兒童都有兩套衣物可換洗。衣襪多有編號，以免混淆；病童衣物則加以消毒。但日常用品很難達到一人一份，因此，有因多人共用一個臉盆而感染傳染病的。在醫療衛生方面，保育院平時即注重兒童衛生，會定期為院生量體重、身高，做健康總紀錄表。另外，各保育院均設置保健室，聘請醫護人員為病童診療或與當地衛生機構合作。如

<sup>350</sup> 陳紀彝，〈年來的兒童保育與院長會議〉，《中央日報》(重慶)，1939年10月16日，4版。熊芷，〈戰時兒童保育總會六年來工作總報告〉，收入：秦孝儀(主編)，《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五)》(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240。

<sup>351</sup> 宋美齡，〈復美國紐約某博士書〉(1938.4.14自武昌發)，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547。

<sup>352</sup> 錢用和，〈難童教育叢談〉，頁20。

<sup>353</sup> 錢用和，〈難童教育叢談〉，頁36。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頁57。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55。

戰時兒童保育會在重慶設有療養院和醫院各一所，兩院共有160餘個病床。此外，有寬仁、中央和市民醫院免費為保育院生治療。衛生署除借調人才外，在各省縣以及沿公路的衛生所、衛生站，也協助保育院解決醫療問題。<sup>354</sup>育樂方面，有聯歡大會、各項運動、文藝競賽。圖書室則備有抗戰故事、兒童讀物以及各種書報雜誌。康樂室中有玩具、體育器材。<sup>355</sup>雖然這些設備數量都不足，但對於戰時兒童來說，卻起著一定的安慰效果。

除維持難童生命、健康外，教育是另一個重要工作。難童教育的宗旨在於：解除目前被難生活中，心身上所受的一切痛苦，如驚恐、悲哀、飢寒、疾病等；培植將來抗戰上的知識技能，如民族觀念、愛國思想、生產技術等。<sup>356</sup>保育院初創時，因經費困難、地處偏僻，無法買到大批教科書，故多採抄書講授的方法，授課內容往往雜亂無章。而且，保育院的教職員多是青年，思想複雜，為避免他們藉著教育，在兒童中樹立黨派，統一教材是必須的。因此，戰時兒童保育會在1939年5、6月間即自編《抗戰建國讀本》分發各院使用。此外，各保育院所用的課本，皆須經過教育部審定合格，並嚴禁抄書講授的方式，<sup>357</sup>但在急需時，仍可自編教材。課程安排大致按小學課程標準授課，另補充戰時教材，如時事研究、抗戰故事、民族英雄事蹟、敵人侵略中國史等，以激發愛國情操。除一般學科外，保育院對生產勞作亦頗重視。生產勞作的訓練意義，除了是給予兒童必要的生產技術訓練，培養刻苦耐勞的習慣外，也為了補充保育院的經濟來源，期能達到自給自足。因此，院童大都上午讀書，下午勞作，依年齡大小分配農事園藝、家事縫紉、手工藝等輕重工作；有些則到附近工廠見習。1942年2月，戰時兒童保育會曾選送各保育院女生69名，到新運婦女工藝社學習縫製技術，受訓六個月後，便回到

<sup>354</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保育工作中的教與養〉，《婦女新運》，4:4(重慶，1942.4)，頁7。

<sup>355</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4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戰時兒童保育會史料一組〉，《民國檔案》，4(南京，1996.4)，頁50-53。

<sup>356</sup> 錢用和，〈難童教育叢談〉，頁7。

<sup>357</sup> 嚴禁抄書講授是為了避免兒童抄錯，教師無暇顧及，尤其是一、二年級的幼童，教師在黑板上寫，兒童在桌上亂畫，效果不佳。錢用和，〈難童教育叢談〉，頁38-39。

保育院從事工藝，自行生產衣被等用品。<sup>358</sup>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外捐款銳減，戰時兒童保育會因經費不足，曾令各保育院注重工業教育。<sup>359</sup>因此各保育院也就更加地注重勞動課程。對此，曾有院童抱怨吃不飽還要勞動，甚至發生私逃的現象。<sup>360</sup>

課外活動方面由教師輔導院童，配合兒童自治組織展開。如學藝股組成小先生隊，教導工人識字；利用歌詠、話劇、漫畫到鄉間宣傳。院童們也經常利用戲劇公演籌募救國、慰勞將士基金與保育院經費。還舉行保育成果展覽會，1942年4月24日至28日，戰時兒童保育會曾借新運模範區舉行第一次保育生成績展覽會，但因交通與資訊傳遞不便，僅25院參加。展覽作品很豐富，有手工、竹工、金工、木工、藤工、圖畫、文字、作文、習字以及各院的統計圖表和照片，吸引一萬多人前往參觀。<sup>361</sup>

對於小學以上的兒童，保育院便積極安排升學、習藝或就業事宜。透過教育部的協助，院童畢業後，經過考試，及格者可升入指定的國立中學、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就讀。教育部特在四川設立國立十五中，專收四川境內各保育院院生。1943年，教育部又應戰時兒童保育會的請求，在湖南芷江設立國立二十中。<sup>362</sup>至於學費，由總會供應初中一年，二年級以後，則由教育部負擔。保育院生在校若遭遇生活和求學的困難，總會、教育部與校方皆訂有詳細的解決辦法。<sup>363</sup>品學兼優的保育院生，若達一定標準，<sup>364</sup>可由總會補助，續升專科以上學校就讀。總計自1938年到1946年，升學的保育院生共6,389

<sup>358</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34。

<sup>359</sup> 〈全國兒童保育院注重工業教育〉，《中央日報》(重慶)，1944年5月29日，3版。

<sup>360</sup> 杜君慧，〈保育院兒童逃亡的研究〉，《婦女新運》，2:8(重慶，1940.9)，頁3。

<sup>361</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43。

<sup>362</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工作一年〉，《婦女新運》，4:7(重慶，1942.7)，頁49-50。〈兒童保育總會慰勉國立二十中〉，《中央、掃蕩聯合版》(重慶)，1943年3月2日，5版。

<sup>363</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工作一年〉，《婦女新運》，4:7(重慶，1942.7)，頁50。

<sup>364</sup> 標準如下：(1)身體健全；(2)操行列甲等以上；(3)年在20歲以下；(4)各科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5)其主要科目各在90分以上；(6)家境確係貧寒者。〈戰時兒童保育會工作一年〉，《婦女新運》，4:7(重慶，1942.7)，頁53。

人。<sup>365</sup>

受完小學教育的保育院生，若成績不理想，無法投考中學；或因個人意願，想學一技之長，總會則輔導其學藝就業，並代為尋找適合的工作地點。學藝時間通常是三年，在此期間，總會對於學藝生，依其薪資高低，訂有補貼金額和補助衣被用品的標準。<sup>366</sup>至於習藝生的工作情形，總會除了請各廠填寫調查表外，並派員赴工廠實地視察他們的工作、生活狀況，對於工作、生活不適應或不合興趣的習藝生，若調查屬實，便設法改善或調換工作。為解決長年失學，學藝又無所適從的保育院生，總會於1943年秋，特選定四川第十一保育院，加強該院院生的職業訓練，1944年更將該院改組為「私立思克職業學校」，專供男生就業訓練之需。女生方面，則在1944年於歌樂山成立手工訓練班，內設印染、雕塑、縫紉及輕木工業科目，受訓期為兩年，畢業後即派赴各保育院，或介紹到小學擔任勞作教師，此舉不僅為保育生安排出路，也為各保育院及小學提供了當時最感缺乏的美勞師資。<sup>367</sup>戰時兒童保育會自1938年到1946年，輔導習藝的保育院生共2,382人，<sup>368</sup>且其就業類型很廣，以重慶地區來說，工、商、學、兵、界幾乎無所不包。<sup>369</sup>此外，集體參加遠征軍、青年軍及戰地服務者，亦不下千餘人。其中有50餘人成為航空學校的優秀飛行人員；有些在保育會結束前，獲公費留美深造；部分保育院生則在抗戰勝利之初，獲得赴英國學習航海的機會。<sup>370</sup>至於不服管教的院童，就送到「三民主義青年團勞動服務營」的初級職業班去受訓。<sup>371</sup>

<sup>365</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兒童保育》，頁9-10。

<sup>366</sup> 補貼金額的標準是：習藝生在廠津貼不足20元者，總會按差額予以補助；20元以上則不再補助。衣被用品補助標準是：在廠津貼不足20元者，全部補助，餘則斟酌之。根據戰時兒童保育總會的調查，自277份調查表中顯示：半數以上的習藝生需要衣被用品的全部補助，可見習藝生在工廠的薪資太低，每月18元以下佔多數。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頁146、163-164。

<sup>367</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兒童保育》，頁13。

<sup>368</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兒童保育》，頁10。

<sup>369</sup> 周田雨，〈訪問各院長〉，《中央日報》(重慶)，1939年10月23日，4版。

<sup>370</sup> 行政院新聞局(編)，《兒童保育》，頁12。

<sup>371</sup> 〈戰時兒童保育會工作一年〉，《婦女新運》，4:7(重慶，1942.7)，頁54。

戰時兒童保育會最初預計保育兩萬名難兒童，<sup>372</sup>但至1940年自前線收容來的戰時孤兒已達25,000人。<sup>373</sup>這除了顯示各保育院工作人員很盡力的搶救難童外，也突顯了保育院、教養院不敷收容的問題。<sup>374</sup>

## 七、生產事業與技術養成

抗戰軍興，無數男子，出征前線，後方的勞動力缺乏，生產低落，物價高漲，人民生活陷入艱苦。在長期抗戰中，假如不能安定民生，發揮人力，開發資源，增加生產，那戰爭是無法支持的。廬山婦女談話會〈告全國女同胞書〉即指出：

我們應該知道長期抗戰，實在是兩國資源的競爭……。如是我們能夠充分發揮人力，盡量地利用物力，則在資源競爭上，我們必定可以操得勝利的左卷。所以長期抗戰中後方主要工作，是從事生產建設……我們婦女總動員，應以生產建設為中心思想，應以生產建設為訓練的主要標的。<sup>375</sup>

這說明努力後方生產與開赴前線殺敵有著同樣重要的意義。〈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亦指出，婦女應「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有知識技能的，運用她們的知識技能，普遍地從事生產建設，至少使抗戰期內，能自給自足。這樣，才能抗戰必勝，建國必成。」<sup>376</sup>因此，如何幫助女工撤退到後方便成爲重要的事。武漢撤守前，政府即下令各大工廠，把資本和機械都

<sup>372</sup> 宋美齡，〈復美國紐約某博士書〉(1938.4.14自武昌發)，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547。

<sup>373</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25。

<sup>374</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40。

<sup>375</sup> 〈婦女談話會告全國女同胞書〉，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531。

<sup>376</sup>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38.5.24)，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 戰時建設(四)，頁865。

遷到後方去。為避免女工、童工失業流浪與流落淪陷區，遭敵人利用、蹂躪，同時感到後方生產的重要，新運婦指會乃聯合經濟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武漢衛戍司令政治部、振濟委員會共同負起疏散女工到後方的任務。8月9日，新運婦指會開始派人到各工廠宣傳、調查、訪問、登記，並在漢口成立收容所，收容願意到後方的女工及其家屬。在收容所中，除供給她們全部伙食外，並施以教育及訓練。第一梯次疏散，分寶雞與重慶兩條路線。志願到寶雞者，分別於9月1日及22日動身。到寶雞後，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成立第一縫紉合作社以收容之。願到重慶者，分別於8月31日、9月17日、29日出發。共疏散796人(其中家屬佔440名)。第二梯次在1939年4月間，疏散宜昌、沙市的女工及家屬共546人(其中家屬佔297名)到重慶。<sup>377</sup>到重慶後，新運婦指會介紹女工到各大紡織廠工作，或輔導組織合作社；家屬則介紹到後方各工廠工作或給予貸款，經營小本生意。<sup>378</sup>

抗戰時期婦女的生產事業，主要都集中在手工業類的輕工業，一方面較適婦女體力，另一方面，這類工作在戰前亦主要由婦女負責。1941年中央組織部召開的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即通過「提倡女子手工業案」，指示各地應廣開婦女技術訓練班，分設紡織、縫紉、刺繡、挑花等科，傳授婦女技術，並組織合作社，辦理產銷工作。<sup>379</sup>

由於沿海大小工業區屢遭戰火，政府只好發起工業合作運動，以供應戰時所需。便在1938年8月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下簡稱「工合會」)，做為推動工合運動的組織。所謂的工合運動，即是採取合作方式，聚集零散資金、人

<sup>377</sup> 關於疏散婦女的人數，宋美齡在〈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一文中指出，新運婦指會生活指導組曾協助政府當局，從漢口疏散出去三萬名婦女。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22。

<sup>378</sup> 〈生活指導組的工作計劃與工作過程〉，《婦女新運》，創刊號(重慶，1938.12)，頁31-36。〈生活指導組的工作〉，《新運婦女》，2(重慶，1939.3)，頁37。〈生活指導組工作點滴〉，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三週年紀念特刊》，頁38-39。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76。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05-306。

<sup>379</sup> 中央組織部(編印)，〈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紀要〉，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273-274。

力，作有計劃的生產事業。工合會將全國劃分為西北、西南、東南、川康、雲南五區。由於工合會輔助成立多是輕工業或改良手工業，特別適合婦女。鑒於許多地方參與工作者，幾乎都是婦女，特設婦女工作部。在三萬多個工業合作社中，婦女社員雖然只佔7%，但是參與工作的婦女卻非常多。西北區的毛織工業合作社，曾發起百萬軍毯運動。因缺乏新式的紡毛機，分別在寶雞舉辦了四梯次、在天水舉辦了三梯次毛紡傳習班，訓練鄉村婦女製造軍毯。製造軍毯，除羊毛的彈工和織工外，毛紡部全是婦女，佔工人90%以上。另外還有80個婦女合作社，社員360餘人，及大約12,500餘婦女，在家中從事紡織毛、麻、棉及縫紉工作。山西、河南沒有大規模的紡織廠，軍布所需，只好發動大批農村婦女，手工紡織以供需要。陝西省曾動員50萬婦女，以解決棉布供應問題。1941年的河北南部，幾乎每個村子都有土布合作社，其職員全是婦女。河北西部五縣，婦女們自己集股，分工合作，成立一千多個紡織小組，由婦女救國會代購大量棉花，手工生產土布。成都工合會則在1939年9月和基督教女青年會聯合舉辦婦女縫紉合作社，社員每日除工作8小時外，早上還要參與早操、升旗，每晚則要上課兩小時，課程包括：國語、筆算、公民、常識、應用文、時事講話等。<sup>380</sup>

各婦女團體中，生產事業最龐大的要屬新運婦指會。該會下設樂山蠶絲實驗區、松漑紡織實驗區、新運婦女工藝社、抗屬工廠等幾個單位，生產事業主要集中在改良蠶絲、提倡紡織以及促進手工刺繡業等。

#### (一)樂山蠶絲實驗區

1938年9月，新運婦指會在樂山成立蠶絲實驗區，作為推進川南各縣蠶絲業的總樞紐。新運婦指會的指導員，將科學養蠶技術帶入農村，包括：推

<sup>380</sup> 張法祖，〈西北婦女工作部領導下的教育推廣運動〉，《教育雜誌》，30:7(香港，1940.7)，頁20-21。辛真，〈工合運動與婦女解放〉，《婦女新運》，3:1(重慶，1941.3)，頁43-44。梅子，〈三年來婦女工作報告〉，《婦女新運》，2:8(重慶，1940.8)，頁8。黃存養，〈工合運動與婦女運動〉，《廣西婦女》，19.20(合刊本)(廣西，1941.12)，頁14-15。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334-337。

廣桑苗、製造改良蠶種，更教導農民消毒、共同催青、稚蠶共育等方法。<sup>381</sup> 1941年秋，有鑒於繭價低廉，農民育蠶虧損，新運婦指會採行三種方法，以資挽救：(1)提倡合作社製絲；(2)籌設農村製絲訓練所；(3)收繭製絲，希望合理減少製絲費用，並適時提高繭價。為避免蠶農受到繭商的剝削與壟斷，1943年在新運婦指會的輔導下，蠶農組織17個蠶絲產銷合作社，社員四千餘人，共同養蠶、烘繭、繅絲、運銷，利潤的分配是以繭質和產量為標準。總計自1938年9月樂山蠶絲實驗區成立以來，到抗戰勝利，樂山蠶絲實驗區的主要工作表現如表4-3-13。

工作	數量	單位
培育桑苗	9,795,946	株
推廣桑苗	6,262,418	株
製造改良蠶種	187,261	張
推廣改良蠶種	317,172	張
領種戶數	76,364	張
生絲	966.73	關担
絲棉	15,309	市斤
絲絮	5,491	市斤

資料來源：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十週年紀念特刊》(南京：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1948)，頁7。

為擴展事業，新運婦指會亦致力於訓練蠶絲人才。高級幹部方面，新運婦指會與甫遷入四川的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合作，學員畢業後，隨即派入實驗區服務。低級技術人員的訓練，則是各區自行辦理，教導製種、繅絲、製棉、接桑苗等技術，訓練期滿後，派赴各部門助理工作，但大多數學員則回鄉服務。<sup>382</sup>

## (二)松溉紡織實驗區

1938年10月，新運婦指會在重慶附近的松溉成立紡織實驗區，致力於手工紡織機器的改良，並組織合作社，使手工紡織業得以有效發展，並供給後

<sup>381</sup>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12。

<sup>382</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11-117。



方軍民所需衣著。

爲使婦女獲得新的生產知識與技術，增加工作效率，松漑紡織實驗區設有婦女生活學校，招收區內婦女施以兩個月的訓練，免收學雜費。學生半日讀書，半日工作，主在使婦女熟習紡織上常用的文字並認識改良紡織。畢業後的學生部分留在實驗區工作，部分由實驗區組織合作社，貸與紡織機械，攜回家庭，從事生產。前後舉辦五期訓練班，每期招收100餘人，截至抗戰勝利，已訓練了500多位學生。<sup>383</sup>後來爲向四川各縣推廣生產技術，自1940年起，還開辦婦女技工訓練班，招收初中程度女學生50餘名，授以技術訓練、工作方法等，兩個月上課，三個月實習，畢業後組織生產服務隊，分發到油溪、永川、合江等地，推進當地婦女紡織生產事業。共舉辦五期，畢業學生515名，第六期起專門訓練抗屬，先後畢業學生203人。此外，亦設立勞工夜校三所，供有心學習的勞工婦女進修。<sup>384</sup>

實驗區內設立合作指導室，專門主持實驗區各種合作社(棉紡產銷合作社、毛紡產銷合作社、棉布毛巾產銷合作社)的組織及經營事項。還自設工具製造廠，設計改良紡織相關機器，<sup>385</sup>並向印度購置新式紡紗機兩種，增加生產效率。<sup>386</sup>另設實驗農場，改良棉麻毛等原料。<sup>387</sup>爲使婦女安心工作，實驗區內還成立托兒所，區裡的員工及附近抗屬的子女，都可免費寄托。<sup>388</sup>截至抗戰勝利，松漑紡織實驗區的主要產品與產量，如表4-3-14。

<sup>383</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19-120。

<sup>384</sup>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12。

<sup>385</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20-121。

<sup>386</sup>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11。

<sup>387</sup> 實驗區內設實驗農場，從事研究。農場佔地兩百餘畝，內分作物、園藝、畜牧、森林四部，種植油桐、棉樹，又繁殖並推廣兔、羊等動物，以增加毛紡織原料。此外，並附帶種植燕麥、水稻等糧食作物。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12。

<sup>388</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18-125。

品名	數量	單位
布疋	22724	疋
毛巾	1618	打
紗布	133642	磅
藥棉	13006	磅
資料來源：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工作八年》，頁125-126。		

### (三)新運婦女工藝社

新運婦女工藝社(以下簡稱「工藝社」)成立於1939年春，成品主要運銷國外，但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因國際路線瀕絕，轉為提供國內所需。

工藝社最初工作是挑繡，製成檯布、餐巾、臥單、枕套等日用品。待太平洋戰爭興起，外援物資短缺，為應國人需要，添設縫製部門。1940年12月，重慶連遭敵機轟炸，工藝社緊急設置空襲救濟班，收容在重慶轟炸中流離失所的婦女50名，並施以三個月的訓練，授以縫紉和製革技能。修業期滿後，組織縫紉合作社，以解決其生活問題。<sup>389</sup>

1943年8月，設置改良麻織廠，從事麻布實驗。後為推廣改良品，在工藝社開辦當年，就連續舉辦了三期幹部訓練班。第一期為初級訓練班，受訓三個月。第二、三期為高級班，受訓六個月。三期訓練班共訓練200人。畢業生中十有七、八，是戰區流亡者，少數是抗屬；部分是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但初中肄業佔絕大多數。課程包含學科與術科訓練。訓練期滿後，分派到鄉鎮去做推廣工藝的領導工作。<sup>390</sup>

工藝社另在北碚、永川、南社成立三個分社，黃桷、臨江、王坪、茶店等地成立四個支社。<sup>391</sup> 1943年元旦，工藝社又在南岸創立合作工廠，該廠目

<sup>389</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33。

<sup>390</sup> 1942年2月，工藝社亦協助戰時兒童保育會訓練保育院女生69名，特設兒童縫製訓練班，保育院生受訓六個月後，便回到各保育院指導工藝。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34。

<sup>391</sup>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14。

的在聯合各界婦女彼此協助。凡有生產技能而缺乏資金者，均可來廠登記並給予工作。原料由工藝社統一供給或與其他工廠特約製造，出品分日用品和食品兩種。<sup>392</sup>截至抗戰勝利，新運婦女工藝社的主要產品與產量，如表4-3-15。

品名	數量	單位
挑繡	30,914	件
皮革	1,995	件
縫製	12,954	件
軍鞋	19,887	雙
麻布	9,812	尺

資料來源：〈新運婦女工藝社〉，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十週年紀念特刊》(南京：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1948)，頁8。

#### (四)抗屬工廠

新運婦指會對於抗屬的救濟是採以工代賑的方式，既可讓抗屬學習各種生產技術，獲得正當職業以解決其生活，又可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至1940年已成立三所抗屬工廠有。

規模最大的要屬1939年7月在四川白沙鎮成立的新運(白沙)紡織工廠。廠裡規定每個抗屬入廠後，都必須接受四個月的基本訓練，受訓期間半日工作，半日讀書，除學習紡織、紡紗、縫製、漂染等技能外，並教導識字。截至抗戰結束，共訓練抗屬約二千餘人。<sup>393</sup>受訓後的抗屬，除有家務需照顧，無法在廠工作者外，其餘均投入工廠生產。經常留廠工作者約三百人左右。他們每天工作8小時，工資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準為原則。為激發抗屬生產的鬥志，經常舉辦工作競賽，以提升工作效率。廠中部分管理員、指導工，擢升廠中抗屬，希望藉此培養他們自行管理、經營的能力。若對技術和

<sup>392</sup> 日用品，包括：布鞋、襪子、毛巾、布疋、牙刷、肥皂、頭油、雪花膏、內衣褲等，食品如醬油、肉鬆、香腸、醬肉、豆醬、鹹菜、麵包、餅乾等。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315。

<sup>393</sup> 〈抗屬在白沙新運紡織廠〉，收入：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十週年紀念特刊》，頁14。

管理方法都很熟練，廠裡就介紹他們到別的工廠去當技工或管理員。<sup>394</sup>紡織廠主要利用營業處、供應部以及白沙鎮供應社，推銷成品。<sup>395</sup>截至抗戰勝利，新運紡織廠的主要產品與產量如表4-3-16。

品名	數量	單位
布疋	25,281	疋
紗布	756	疋
毯子布	91	疋
襪子	10,149	打
毛巾	34,553	打
毛巾布	3,278	碼
毛巾毯	205	條

資料來源：戴文倩，〈新運紡織廠第九年〉，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九週年紀念特刊》(南京：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1947)，頁3。〈抗屬在白沙新運紡織廠〉，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十週年紀念特刊》(南京：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1948)，頁15。

新運婦指會另在四川北碚擇一鎮為基地，組織抗屬新村。村中設有工廠、學校、醫院、家庭宿舍及合作社，使抗屬能過自給自足、合作互助的生活。1940年5月工廠開工，進行紡紗、織布、織毛巾等三項工作。後為便於縫製慰勞品、救濟抗屬及失業婦女，新運婦指會特於重慶設立縫製工廠，招收200餘人，員工每日除工作外，亦教導員工識字及施以精神訓練。<sup>396</sup>

總計新運婦指會在抗戰期間，共發動七萬多名抗屬、流亡婦女和農村婦女，參加紡織、蠶絲、手工藝等生產工作，<sup>397</sup>不僅加強前、後方的供應，也使他們有了獨立謀生的能力。

綜上所述，新運婦指會各生產事業單位有幾個共通點。第一，在生產類型方面，偏重於紡織、縲絲、手工藝等輕工業，這些工作，婦女體力能負荷

<sup>394</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26-132。

<sup>395</sup> 唐國楨，〈本會三年來的工作〉，《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1日。收入：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救亡運動：慰勞總會之工作情況與勞軍運動(1939.8-1942.1)》，頁18。

<sup>396</sup> 唐國楨，〈本會三年來的工作〉，《中央日報》(重慶)，1940年8月1日。收入：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救亡運動：慰勞總會之工作情況與勞軍運動(1939.8-1942.1)》，頁18。

<sup>397</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10。

且擅長。第二，各生產事業單位均對婦女施程度不一的訓練、教育活動，對於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啓發婦女教育有所助益。第三，都採取合作社的方式經營，樂山蠶絲實驗區、松漑紡織實驗區、婦女工藝社、新運紡織廠四單位，通稱「新生活合作社」<sup>398</sup>。此外，雖然各生產事業單位，生產量均甚可觀，但距離供應全國所需的目標仍遠。

除新運婦指會外，部分地區的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亦開辦生產事業單位或技術培訓班。如：寧夏省辦理競業婦女紡織傳習所，青海省舉辦毛織物傳習所，<sup>399</sup>江西省舉辦紡織合作社，福建省舉辦紡織縫紉合作社。<sup>400</sup>三青團也在1944年會同巴縣婦女工作實驗區，舉辦婦女農村簡易工藝訓練班，招收學員50名。<sup>401</sup>

婦女投入生產事業，一方面能增加後方抗戰力量，亦能增加婦女自信心。一位在新運紡織廠工作的女工就表示：「起初，我總以為女人家能幫啥子忙呢，現在我才曉得他們到前線打鬼子，我們可以在後方做工來幫助國家，我們要生產出許多東西送到前方去。」<sup>402</sup>而且婦女有能力養活自己與家人，亦能使在前線打仗的丈夫，無後顧之憂，專心打仗。<sup>403</sup>但現實環境亦對生產工作產生一定阻礙。資金缺乏是最大的阻礙，位於蘇稽的蠶桑場，自有設備，每年原可製造蠶種五、六萬張，但因資金缺乏，設備未能充分利用，生產量只達預期的二分之一，尚需向銀行借貸，始能維持營運。<sup>404</sup>在訓練方

<sup>398</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中國婦女工作〉(1940.6)，收入：王亞權(總編纂)、李萼(編纂)，《蔣夫人言論集》(上集)，頁228。

<sup>399</sup> 〈五屆十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1.12-1942.11)，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2。

<sup>400</sup> 〈五屆十一中全會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42.11-1943.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4。

<sup>401</sup> 杜元載(主編)，《抗戰時期的青年活動(二)》，頁26。

<sup>402</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29。

<sup>403</sup> 一位在新運紡織廠工作的女工即說道：「我的丈夫來了信，曉得我在這裡有書讀，有工做，日子過得很好，非常歡喜。他說為了答謝大家的好意，他一定多殺幾個日本鬼子哩。他還說最後的勝利一定是我們的。」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29。

<sup>404</sup> 周翊，〈最近一年來的樂山蠶絲實驗區〉，收入：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新運婦女指

面，由於農村風氣保守，部分地區人民並不願將子女送到學校中學習。松漑紡織實驗區開辦婦女生活學校時，當地沒有一個婦女願意到學校學習，經過學校老師挨家挨戶的訪問解釋，好不容易才招收到一百多個學生。<sup>405</sup>戰時交通不便，阻礙運輸，也使生產工具無法順利運達所須地區。<sup>406</sup>上述因素，都在無形中阻礙了生產工作。

## 八、國民參政會與婦女參政權

1938年3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鑑於抗戰時期，國民大會難以召開，爲了遍集天下賢才，共襄大計，統一民眾意志，增加抗戰力量，遂於第三次會議通過「組織非常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決議設立國民參政會。<sup>407</sup>1938年4月1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在政治部份的第十二條亦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sup>408</sup>1938年7月，第一屆國民參政會(以下簡稱「參政會」)成立。參政會前後舉行四屆，於1948年3月結束，各屆參政員總額不同，第一屆200人，第二、三屆皆爲240人，第四屆則增加爲290人。<sup>409</sup>參政會是抗戰時期重要的民意機關，其職權有

---

導委員會九週年紀念特刊》，頁8。

<sup>405</sup>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20。

<sup>406</sup> 例如：松漑紡織實驗區想從手工生產進展到動力生產，便於1939年冬天，訂購了一套印度格盧式紡紗機，但是因運輸關係，直到1941年冬才輾轉運到，而且零件還不齊全，好不容易裝配妥當，又因動力與機件修理問題而延誤，直到1944年機器才運作。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編著)，《工作八年》，頁122。

<sup>407</sup>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組織非常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1938.3.31)」，該案決議：「在非常時期，應設一國民參政會，其職權及組織方法，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討論，妥訂法規。」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334-336。

<sup>408</sup> 〈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1938.4.1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342。

<sup>409</sup> 要說明的是，本處只討論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到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於1946年3月20日召開，第三次大會(最後一次會議)，召集於1947年5月20日，且

四：(1)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施行前應提交參政會議決。(2)得提出建議於政府。(3)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4)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宜。<sup>410</sup>

#### (一)第一到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之女性參政員名錄

參政員的遴選，須經過三項手續，分別為：候選人之推薦、候選人資格審查、參政員推定。關於候選人推薦方面，被推薦人的條件有四：(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各省市代表)。(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丙)由曾在海外僑居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以下簡稱「甲項、乙項、丙項、丁項」)，只要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條件，即有被推薦的資格。其中甲項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與地方黨部之聯席會議推薦，乙、丙兩項候選人分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推薦，丁項候選人則由國防最高會議推薦。<sup>411</sup>第二屆以後，在各省市代表(甲項)改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其餘三項仍由遴選產生。<sup>412</sup>上述之推薦與選舉名單，最後會送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圈選名單，名單確定後，始轉請國民政府公佈。<sup>413</sup>因此可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握有參政員人選的最終決定權。

---

參政員名額又增為362人。因這兩次大會皆召開於戰後，時間上，非本節討論範圍，故不列入討論。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臺北：國民參政會在臺歷屆參政員聯誼會，1962)，頁505、573。

<sup>410</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626。

<sup>411</sup>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的產生方式，甲項資格候選人由省市政府與地方黨部之聯席會議及國防最高會議推薦，乙、丙兩項資格的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分別推薦，丁項資格及在日軍完全佔領之城市，則由國防最高會議推薦。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1。

<sup>412</sup> 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203。

<sup>413</sup> 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1。

第一到四屆參政會，皆有女性參與其中，茲將其名單表列如表4-3-17。

屆次	時間	選出資格	姓名	備註
一	1938.7-1940.10	甲	伍智梅	代表廣東省
			羅衡	代表雲南省
		丁	史良、陶玄、吳貽芳、劉王立明、喻維華、劉蘅靜、張肖梅、鄧穎超	喻維華於開會前遇刺，身故
二	1941.3-1942.7	丁	伍智梅、史良、呂雲章、羅衡、張肖梅、劉蘅靜、鄧穎超、張維楨、陶玄、謝冰心、吳貽芳、劉王立明、陳逸雲、曾寶蓀、錢用和	吳貽芳為主席團一員(主席團成員共五名)
三	1942.7-1945.4	甲	張維楨	代表江蘇省
			劉王立明	代表安徽省
			張邦珍	代表雲南省
			胡木蘭	代表廣東省
		丁	伍智梅、呂雲章、唐國楨、吳貽芳、鄧穎超、謝冰心、劉蘅靜、羅衡、陶玄、陳逸雲	吳貽芳為主席團一員(主席團成員共五名)
四 (第一次大會)	1945.4-1946.3	甲	唐國楨	代表湖南省
			張維楨	代表江蘇省
			張邦珍	代表雲南省
			王化民	代表河北省
		丁	陳逸雲、陶玄、呂雲章、謝冰心、伍智梅、鄧穎超、羅衡、吳貽芳、劉蘅靜、胡木蘭	吳貽芳為主席團一員(主席團成員共七名)

資料來源：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9-10、212-213、296-297、453-455。

前面提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握有參政員人選的最終決定權，因此可知，國民黨中央並未忘記提拔女性參政員，其中吳貽芳自第二屆參政會起，即連任三屆主席團成員。分析這些女參政員的背景，除鄧穎超為共產黨員，史良與劉王立明為親共人士外，其餘多為國民黨員，且長期參與婦女工作，並多擔任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如：伍智梅、陶玄、陳逸雲、呂雲章、喻維華、劉蘅靜、張維楨、錢用和、唐國楨)，或曾經參與新運婦指會(如：吳貽芳、陳逸雲、唐國楨)，其中如伍智梅、呂雲章、陳逸雲等人更是從北伐時期即參與國民黨的婦女工作。顯



見加入國民黨並參與婦女工作的女性，享有比一般婦女更多的參政機會。<sup>414</sup>可惜的是，男女參政員的比例懸殊，第一到第四屆女性參政員人數皆約佔全體參政員的5%。

女性參政員雖為數不多，但在會議中，卻踴躍的參與提案和討論，提案類型包括軍事國防、外交、內政、財政經濟、教育文化、社會救濟、醫藥衛生等各方面，其中不乏有與婦女問題相關的議案，以下，茲將女性參政員提出與婦女問題相關的議案，整理如表4-3-18。

---

<sup>414</sup> 關於各女性參政員的背景，可對照附錄一一三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名錄。

屆次	會議次	提案人	案名	決議
一	一	伍智梅等	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	作成六項決議： 1. 確定領導婦女運動團體的機關 2. 婦女應參加社會訓練 3. 婦女應參加生產事業 4. 實施婦女戰時教育 <sup>415</sup> 5. 救濟戰區婦女 6. 改善婦女生活
	三	伍智梅等	中央及各省縣市農業機關應盡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事業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四	劉王立明等	請政府普遍設立托兒所以便利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大業案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史良等	請中央切實改進女子教育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案	辦法送政府參考
	五	劉蘅靜等	請政府於指定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多指定女代表以彌補區域選舉之缺點案	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採行
		史良等	請政府於各級政府預算中規定婦女工作經費以利婦運案	1. 標題修正為：「請政府酌定婦女團體補助經費以利婦運案」 2. 本案送請政府酌辦
		史良等	請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不得禁用女職員案	1. 標題改正為：「請政府注意凡婦女所能服務之公職，應盡量任用婦女案」。 2. 本案送請政府注意。
		伍智梅等	請政府通令各省切實推廣婦女手紡織以利戰時生產案	本案旨在推廣紡織工業，用意甚善。惟推行方法，須視地方情形，及使用工具如何而異，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劉王立明等	請中央速組婦女婦女生產事業推動委員會加強戰時經濟案	本案旨在推進婦女生產事業，以被難婦女及出征軍人家屬為對象，用意甚善，請政府採擇施行。
	伍智梅等	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案	原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sup>415</sup> 針對此點決議，國民政府轉交教育部擬具實施辦法——〈婦女戰時教育實施案〉，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106次會議通過。實施辦法請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2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229-230、260。

二	二	吳貽芳等	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符合男女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陳逸雲等	請政府明令警官學校及警政訓練班招收女生以符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案	送請政府採納施行
		劉蘅靜等	請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護幼小兒童案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三	一	唐國楨等	請政府實施婦女動員加強抗戰力量案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劉蘅靜等	請政府從速普設工廠托兒所以動員婦女參加工業生產案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二	唐國楨等	請修改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加入婦女部份以增強抗戰力量而符實際動員全國人力之要義案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三	唐國楨等	為促進婦女參加各部門工作以增國力而利抗建大業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呂雲章等	擬請政府通飭各機關不得歧視或拒用女性職員案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劉蘅靜等	憲政實施協進會增加女委員二人案	通過
四	一	劉蘅靜等	請政府增加國民大會女代表名額案	請政府參照本會各參政員提案，衡酌法律與事實，妥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
		唐國楨等	請政府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暨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婦女名額應為總數百分之二十比例案	請政府參照本會各參政員提案，衡酌法律與事實，妥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
		羅衡等	再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婦女職業以免造成社會之嚴重問題案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辦理
		陳逸雲等	提議憲法草案所規定各項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轉交憲草修訂機關採擇

資料來源：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臺北：國民參政會史臺歷屆參政員聯誼會，1962。

由表4-3-18可知，女性參政員所提出之與婦女問題相關的議案，主要訴求有四：(1)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大業。(2)促進婦女從事生產事業。(3)保障男女職業機會均等，全國各機關不得禁用女職員。(4)請政府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其中，請政府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的部份，對於女性參政權影響甚鉅，也是訓政時期，各地婦女團體所企求，但仍未獲得實質成就的部份。

## (二)關於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的爭取

國民大會雖因1937年7月抗日戰爭爆發而被迫中止，但抗戰期間，各地婦女團體爲了促請政府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仍不斷發起請願活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都是婦女團體請願的對象。國民參政會中的女參政員則試圖藉由立法的方式，期望政府增加並保障國民大會的婦女代表名額。

劉蘅靜在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中即提案：「請政府於指定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多指定女代表以彌補區域選舉之缺點案。」該案後決議：「修正通過，請政府切實採行。」<sup>416</sup> 1940年3月31日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sup>417</sup>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期成憲草」)，4月上旬，期成憲草經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討論通過，決議移送國民政府採擇。<sup>418</sup>期成憲草和五五憲草在國民大會代表的問題上，差異點在於增加職業代表，並明文規定：「在憲法實行三十年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

<sup>416</sup> 所謂的「指定之國民大會代表」，是根據1937年5月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由國民政府指定二百四十名」的規定。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195。

<sup>417</sup> 國民參政會為了促使國民政府早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憲政，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委員共25人，僅史良一位女性參與其中。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139、180。

<sup>418</sup> 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167-180。

額以法律定之。」<sup>419</sup>這對長期爭取婦女參政權的婦女工作者而言，有如一劑興奮劑。

其後，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雖將期成憲草，送請政府採擇，但終因抗戰期間，國民大會無法召開而被擱置，但在促請政府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的問題上，女參政員仍努力不懈。1945年7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召開，會中關於增加婦女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提案有編號十三及二十四兩案。第十三案是劉蘅靜提出的「請政府增加國民大會女代表名額案」，其所擬定的辦法有二：(1)擴充政府指定之代表名額為四百八十名，女代表佔百分之五十。(2)女代表名額按人口比例及地區作普遍之分配。第二十四案是唐國楨等50人提出的「請政府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暨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婦女名額應為總數百分之二十比例案」，所提出的辦法，在國民大會代表婦女名額的部分有三：(1)在依區域選舉、依職業選舉及依特種選舉，未產生之名額中，規定男女比例。(2)在死亡及喪失代表資格之名額中，儘量補選女性。(3)在由國民政府指定之二百四十名中，規定男女之比例，以期達到女代表總數佔全體代表總數百分之十之比例。在關於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總名額的部分，則應請於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條例中明文規定婦女參議員應佔各該省市縣參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sup>420</sup>這兩個增加婦女國民大會代

<sup>419</sup> 〈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報告書〉記到：「討論此項國民大會代表產生問題時，史參政員良主張應規定婦女被選代表之百分數，會員多數以為按每縣選出代表一人之規定，婦女定難被選，雖有婦女被選代表百分數之規定，實亦等於空文。換言之，規定等於無規定。又婦女被選之百分數在憲法上加以保障與人民在法律平等之原則，亦不符合。又按各國憲法，只云婦女選舉與被選舉權與男子同等，絕無在憲法上對於婦女定予以代表若干人之規定。大家均以為婦女之應參加國民大會，自無異辭，惟在憲法上保障其議席數目，實屬不妥。最後會員多數表示對於婦女被選問題之同情，乃有如下之規定：「在憲法實行三十年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意謂首五屆國民大會，可以法律規定婦女若干議席，五屆以後，社會進步更多，婦女與男子平等競選，落選與被選純決之於選舉場上，自無須再特設名額」〈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報告書〉，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177。

<sup>420</sup> 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477、478。〈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之提案及決議文〉，《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第三門，第7212卷(1945.7)，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國防003/3199。轉引自：李南海，〈制憲時期婦女爭取代表名額始末

表名額的提案，最後並未作成具體決議。<sup>421</sup>

由上可知，抗戰時期，女參政員在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的爭取上，仍未獲得實質成就。<sup>422</sup>

#### 第四節 戰後的婦女工作(1945-1949)

戰後，國民黨主要面臨共產黨勢力的威脅與復員等問題，因應此情勢，婦女工作在組織與實際工作方面，皆有所改變。以下將先論述中央及地方婦女組織的調整與增設，其次討論戰後婦女工作的推行。

##### 一、戰後婦女組織的調整

###### (一)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職權的提升

1945年5月，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將原屬組織部的婦女運動委員會，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sup>423</sup>如此一來，婦女運動委員會的職權提高，等於是一個獨立的機構，直接負責全國婦女工作計劃的制定與推行，相當於1924年成立之中央婦女部。12月28日，婦女運動委員會正式在重慶辦公。<sup>424</sup>

---

——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為例〉，頁177-178。

<sup>421</sup>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有關國民大會問題的建議案共有24件，其中，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的問題，經綜合討論，決議為：「請政府參照本會各參政員提案，衡酌法律與事實，妥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478。

<sup>422</sup> 婦女爭取參政代表保障名額，要到1946年11月，制憲國民大會時，始告確立。請見本章第四節第六小節的討論。

<sup>423</sup>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1945.5.30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388。

<sup>424</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7。有鑒於抗戰勝利，國家已由訓政漸進至憲政階段，組訓宣傳及民運工作，有革新的必要，因此，1946年3月，第六屆中央執行委

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婦女運動委員會，因職權提高，編制擴大，除設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委員25人外，專任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秘書1人、秘書2人、專門委員4人、專員2人；組訓、宣傳、福利、總務四科各設科長1人、總幹事1人、幹事、助幹數人。人數曾多達52人。<sup>425</sup> 1946年5月，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編制無太大差異，直到國民政府遷臺前夕，始奉中央指示，進行組織縮編，編制僅剩副主任委員1人、秘書1人、專員2人、幹事1人，後來2位專員又自請遣散，僅剩3人，人員之少，可謂空前。<sup>426</sup> 1949年2月，國民政府播遷廣州。婦女運動委員會為配合國民政府長期作戰計劃，留廣州的工作同仁，一面推進工作，一面遵照中央指示撤遷。8月初即開始整理文卷、器具，並遵照各部會的會商，調派幹事邱娜威協助疏運委員會於8月中旬趕運文物赴臺。自此，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全體3位工作人員，分在臺北、廣州兩地辦公，直至10月底廣州淪陷前二日，工作人員始全部赴臺，播遷時期的工作告一段落。

## (二)各地婦女組織的增設

抗戰勝利後，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將健全各級婦運單位列為婦女工作的重點，各級婦女單位包括：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婦女會以及外圍組織。

---

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其中，在改進各級機構的部分，決議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分設秘書處、組織、宣傳、海外、邊疆、農民、工人、工商、婦女等部。會後，中央常務委員會即根據上項決議，於5月15日通過〈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組織、宣傳、海外、農工四部、婦女運動、文化運動、撫卹、革命動績審查、黨史史料編纂、財務、甄選等七委員會，共12單位。婦女運動委員會仍維持委員會形式與名稱。〈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1946.3.15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頁396。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176。

<sup>425</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4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7、323。

<sup>426</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2。

1946年，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先修正省市縣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再通告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籌組或健全省、市、縣婦女會，並頒發婦女團體調查表，令各地婦女會報告其工作概況以及理監事、會員名冊。<sup>427</sup>此外，為加強與婦女團體的聯繫，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除督飭各地婦女運動委員會派員赴各婦女團體拜訪、調查外，也不時舉辦茶會、聯誼會、聯歡會等活動。

### 1.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婦女會的增設

抗戰勝利後，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的首要工作即為指導各省市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俾積極恢復各地婦女工作，解決收復區婦女的困難。抗戰期間，各地雖有婦女運動委員會成立，但因缺乏統一的組織編制，人事復欠健全，多數有名無實，以致工作推行頗感困難。故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特在中央各部會商各級黨部員額編制時，建議規定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的員額編制，並商請組織部於各省市黨部改選委員時，實施六屆二中全會之決議產生女委員，以便就地推行婦女工作。前項建議經呈准實施，後項商請也獲同意執行，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的組織編制始告統一。<sup>428</sup>截至 1947 年 7 月，除東北極少數地區外，共成立 46 個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851 個縣級婦女運動委員會。<sup>429</sup>

自訓政時期開始各省市婦女會即為國民黨法定的婦女團體。抗戰勝利後，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持續督導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普遍建立各級婦女會，以發展社會基層組織並爭取優秀份子入黨。<sup>430</sup>截至 1947 年 7 月，共成立 24 個省市婦女會，370 個縣級婦女會。<sup>431</sup>

<sup>427</sup> 〈六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4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24。

<sup>428</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7-308。

<sup>429</sup> 〈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之工作報告〉(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42-343。

<sup>430</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9。

<sup>431</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四中全會



## 2. 各外圍組織的成立

除婦女會外，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另成立中國女青年社、中國婦女服務社、職業婦女互助會、陪都婦女團體聯誼會等四個全國性婦女團體。<sup>432</sup>另外，有鑒於抗戰時期各婦女團體間缺乏聯繫，導致工作開展多無計劃，浪費人力、物力，故為加強與各婦女團體的聯繫，以求婦女工作的統一與開展，1946年6月28日，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特於南京成立中國婦女團體聯誼會，藉以加強控制，發揮領導作用，共計21個團體參加。<sup>433</sup>

另外，配合時空需要，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曾輔導各界婦女成立各種進修聯誼組織共計18單位。<sup>434</sup>例如於國民大會開會期間，策動成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以增進女代表之聯繫，謀取言行一致之效果。有鑒於在教育界服務的婦女人數眾多，為加強與女性教職員的聯繫，特製訂調查表，分函各級學校調查，還積極籌組首都教育界婦女聯誼會。<sup>435</sup>

隨著國共內戰愈趨激烈，為掀起反共運動之高潮，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特聯合廣州各婦女團體及婦女工作者，組織中國婦女反共大同盟，並通令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策動各界婦女響應。中國婦女反共大同盟在宣慰方面的工作最具成效，呂曉道、沈慧蓮、游擊隊趙老太太、鄧蕙芳、馮雲仙等人均在該盟主持工作。直到廣州淪陷，工作才暫停頓。遷臺後，鑒於工作內容多與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相同，故為統一領導，歸併於中華婦女反共抗俄

---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一) (1947.3-1947.9)，分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0、338。〈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683。

<sup>432</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9。

<sup>433</sup> 〈婦女團體聯誼會昨日上午成立〉，《中央日報》(南京)，1946年6月29日，3版。

<sup>434</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0。

<sup>435</sup> 〈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29-330。

聯合會。<sup>436</sup>

爲發動全國婦女同胞響應政府戡亂工作，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還策動首都各界婦女成立首都各界婦女戡亂動員會，並擬具詳實動員全國婦女戡亂計劃，通飭全國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成立各地婦女戡亂動員會及各種服務隊，爲前方將士及災區民眾服務。<sup>437</sup>

## 二、婦女工作的推行

戰後，國民黨曾歷經在渝(1945.12-1946.5)、還都(1946.6-1949.1)、播遷(1949.2-1949.12)三個時期，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亦隨之遷徙。在渝時期，因時間短暫，工作不多，主要包括：統一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編制、健全各級婦運機構、實施督導考核制度、編纂婦運書刊、督導各地成立婦女福利社等。1949年2月後，國民政府先後播遷至廣州、重慶、臺灣臺北等地，因時局動盪，各地連絡不易，且經費拮据，兼以情況緊急，實施緊急措置，諸多案卷，多遭焚毀，工作條件、配備之差，史無前例，實難有作爲，比較突出的是勞軍運動，共舉行八次。<sup>438</sup>因此，婦女工作進行比較多的是還都時期。

綜論戰後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可分爲：婦女團體的督導與調查、福利工作、宣傳與文化工作、徵求女黨員與幹部訓練、集會的舉行與參與等五項，以下將分別說明。

### (一)婦女團體的督導與調查

抗戰勝利後，爲推動收復區的婦女工作，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曾派員赴各

<sup>436</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3-314。

<sup>437</sup> 〈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二)〉(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57。

<sup>438</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5。

地督導，並擬定駐外委員督導工作須知，作為督導工作的依據。<sup>439</sup>各督導委員姓名與督導範圍如下：呂曉道督導京滬區兼負責籌備還都事宜，莊靜南京，費俠上海，張岫嵐平津，傅岩甘肅，廖溫音臺閩，馮雲仙青海，劉巨全青島，朱綸東北各省，<sup>440</sup>其後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又陸續派員赴各地視導。

1946年5月國民政府還都後，因國共內戰爆發，為確實掌握各婦女團體的發展、背景與動向，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開始推動婦女團體的調查與統計工作。首先，製訂調查表，分發各地婦女運動委員會與國民黨外圍婦女團體，調查各婦女團體的內幕及負責人言行背景；再擬訂婦運幹部通訊辦法，指示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物色優秀女同志，充任通訊員，擔任全國女界動態報導及搜集情報的任務，藉以掌握各地婦女運動的動態。截至1947年9月，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共有通訊員72名，除東北極少數省份外，全國通訊組織大致完成。<sup>441</sup>配合情勢，1947年初，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還飭令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深入各工廠、學校調查有無共黨活動。<sup>442</sup>

1949年2月，國民政府開始播遷，國共內戰亦愈趨激烈，因應情勢，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為切實掌握各婦女團體的工作，遂加強調查統計工作。重要工作包括：(1)蒐集敵情資料：主在明瞭共黨佔領區實況與其婦運策略，方式為利用港澳報紙書刊雜誌之報導，進行研究、分析、登記，機密情報的部

<sup>439</sup> 〈六屆二中全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1945.5-194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654。〈六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4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24。

<sup>440</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8。

<sup>441</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四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二)〉(1947.3-1947.9)，分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1、348。〈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684。

<sup>442</sup> 〈六屆四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二)〉(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46。

份，則視其性質分別轉送主管調查機關參考辦理。(2)建立通訊據點：適應環境需要，特於香港、九龍兩處分置聯絡站，一方面是爲了與各地同志取得聯繫，擴增情報來源，一方面是作爲逃出中國之國民黨婦運幹部的臨時避難所。(3)辦理各婦女團體登記事宜：爲嘉勉隨同政府撤遷至廣州的婦女團體，除通告它們來會辦理登記事宜外，並酌情予以輔助，以便繼續展開愛國活動。<sup>443</sup>

## (二)福利工作的推行

爲爭取婦女對國民黨的支持與同情，闡揚國民黨德意，並收組訓宣傳之效，<sup>444</sup>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曾輔導各地婦女運動委員會，從事婦嬰福利事業。所設之婦運福利機構如表4-4-1所列，共有七種，其中，又以婦女福利社最多。

類別	各省市設立之數量	總數
婦女福利社	湖南 1，江西 5，綏遠 1，貴州 1，陝西 1，廣東 1，河南 1，安徽 1，福建 1，西康 1，重慶 1，山東 1，四川 2	18
婦嬰診療所	江西 1，廣西 1，山東 1	3
托兒育幼所	河南 3，寧夏 1，江西 4，廣東 1，山東 2，廣西 1，甘肅 1，安徽 1	14
婦女習藝職業介紹所	江西 2，福建 1，湖北 2，河南 1，山東 1，安徽 1，廣西 1，甘肅 1	10
婦女征屬工廠	江西 1，福建 3，河南 2	6
生產消費合作社	青海 1，江西 3，山西 1，廣西 1，山東 1，浙江 1	8
服務社	山東 1，青海 1	2

資料來源：〈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312。

抗戰時期，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已通令各地婦女運動委員會成立婦女福利社，辦理托兒服務、手工藝傳授、職業介紹、婦女宿舍、食堂、浴室、簡易接

<sup>443</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316。

<sup>444</sup> 〈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 685。

生、醫療服務等福利事業。<sup>445</sup>抗戰勝利後，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隨即通告各省市取消戰時婦女服務團，改立婦女福利社，任務包括：(1)推進婦女讀書識字運動；(2)推進婦嬰衛生；(3)倡導成立各種托兒所；(4)推廣婦女合作事業；(5)辦理婦女失業調查、統計、訓練、救濟等；(6)聘請婦女法律顧問；(7)辦理傭工訓練；(8)設立婦女寄宿舍。<sup>446</sup>截至國民政府遷臺，各地共成立 18 個婦女福利社。但因設置婦運福利機構的工作，未核定事業經費預算，所以開辦不易。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也因經費有限，不克輔助各省市普遍設立，僅能指導各單位盡量設法舉辦。<sup>447</sup>而各地婦女會亦配合中央，普遍設立華文打字班、托兒所、縫紉班等福利機構。<sup>448</sup>

此外，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亦致力於掃除文盲，推行民眾教育。策動各地普遍設立婦女識字班，截至1947年3月各地共舉辦232班。<sup>449</sup>

### (三)宣傳與文化工作的進行

#### 1. 宣傳工作

抗戰勝利後，日益茁壯的共產黨開始與國民黨爭奪政府的領導權，展開為期四年的國共鬥爭。這時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主要是號召婦女加入反共的工作，這個傾向在宣傳工作中表現的最強烈。戰後國民黨的宣傳主在激發全國婦女的

<sup>445</sup> 〈婦女福利社成立紀盛〉，《中央日報》(重慶)，1943年4月27日，6版。

<sup>446</sup> 〈六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婦女工作〉(1945.5-194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24、326。

<sup>447</sup> 〈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一)〉(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41。

<sup>448</sup> 吳克屏，〈漢口市婦女會內的「十姊妹」〉，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文史資料》(選輯)(1986年第2輯)(總第24輯)(漢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1986)，頁183。

<sup>449</sup> 婦女識字班成立的地區與班數如下：江西18班、甘肅5班、安徽15班、福建32班、廣東13班、西康1班、山西4班、山東12班、河南1班、河北19班、廣西2班、雲南4班、青海8班、湖南2班、湖北20班、浙江76班，共232班。〈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35-336。

愛國情緒及加強反共意識，並藉此獲得海外僑胞與國際婦女的同情與援助。方式則包括口頭、文字、藝術宣傳三種，內容多以批評共產黨為主。

### (1) 口頭宣傳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在各種紀念日，皆舉辦演講或赴廣播電臺開講，演講議題皆與婦女問題相關，演講內容均分送各報刊，以廣宣傳。1947年3月到9月間，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共舉行廣播、演講3次，主講者皆為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各地除東北及少數省份外，也舉行廣播演講或座談會78次。<sup>450</sup>

另外，還策動各女子學校舉辦講演競賽，並將歷次優勝者組成女生宣傳隊，利用假日分赴市郊宣傳，以擴大政治影響。<sup>451</sup>

### (2) 文字宣傳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曾編印婦女問題叢書六種：婦女識字課本、家事常識教材、婦女問題論文選集、中國婦女史話、婦女團體組織須知、婦女運動參考資料、婦女競選須知，但除前四種外，其餘因事業費不敷應用，並未付印。<sup>452</sup>

期刊方面，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贊助出版的全國性刊物主要有《婦女月刊》和《新婦女》兩種。《婦女月刊》由中央婦運會委員陸翰芬主編，1941年9月創刊，原在重慶出版，1946年秋遷至南京，10月份編印復刊號，內容主在報導各地婦運情況，闡揚國民黨主張。自1946年起，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每年

<sup>450</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一)、(二)〉(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1、335、340-341、353。

<sup>451</sup> 〈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頁684。

<sup>452</sup> 〈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一)〉(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33、340。

發給補助費 240 萬元。刊物發行七年後，於 1948 年春，因國民黨人事經費縮編，且局勢動盪而停刊。<sup>453</sup>《新婦女》於 1947 年 3 月 8 日發刊，由中央婦運會委員李雪荔主編，亦受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補助國幣 120 萬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另出版《婦運通訊》月刊，於 1946 年 9 月發刊，但因經費有限，只能分送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及相關婦女團體參考。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婦女會也出版刊物，茲列如表 4-4-2。

出版省市	刊名	出版單位	出版型式
福建	福建婦女	福建省婦運會	月刊
福建	婦女園地	福建省婦運會	月刊
貴州	貴州婦女	貴州省婦運會	月刊
江西	婦訊	江西省婦運會	月刊
山西	婦運月刊	山西省婦運會	月刊
安徽	婦運月刊	安徽省婦運會	月刊
湖北	湖北婦女	湖北省婦女會	月刊
山東	山東婦女	山東省婦女會	月刊
廣東	婦聲月刊	廣東省婦運會	月刊
廣東省	女公民	廣東省婦女會	月刊
西康	西康婦女	西康省婦運會	月刊
河北	婦聲	河北省婦運會	半月刊
湖南	湖南婦女	湖南省婦運會	半月刊
甘肅	甘肅婦女	該訴省婦運會	半月刊
廣西	婦女園地	廣西省婦運會	半月刊
廣西	婦運月刊	廣西省婦運會	月刊
吉林	吉林婦女	吉林省婦運會	月刊
吉林	吉林婦運	吉林省婦運會	月刊
青海	青海婦女	青海省婦運會	月刊
臺灣	臺灣婦女	臺灣省婦女會	月刊
北平市	婦聲	北平市婦運會	雙週刊
廣州市	廣州婦女	廣州市婦運會	月刊
廣州市	婦聲	廣州市婦運會	月刊
大連市	婦聲	大連市婦運會	月刊
汕頭市	汕頭婦女	汕頭市婦運會	月刊
潮陽	潮陽婦女	潮陽縣婦運會	月刊
瀘縣	瀘縣婦女	瀘縣婦運會	月刊

資料來源：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333-334、351-352。

<sup>453</sup> 朱衣(編著)，《民國女子陸寒波傳奇》(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頁89-93。

各刊內容多為當地婦女生活的實情報導，主編者多為各地有婦運經驗的女黨員，但經費皆甚支絀，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限於經費，對各刊每年只能補助 12 萬元，與當時物價相較，實無濟於事，略示鼓勵而已。所幸主持人竭力支持，故尚能按期出版。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還鼓勵婦女撰述反共的相關論著，於各報紙雜誌發表。並發動各界婦女簽名致電聯合國中國代表團及各民主國家婦女，爭取國際支持。另輔導廣州各婦女團體於各紀念節日，聯電向前方將士表示敬慰之忱，並出版壁報張貼於通衢要道，以鼓舞士氣民心。為統一宣傳，中央婦女運動委員還印製宣傳綱要，分發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依照辦理。<sup>454</sup>

### (3) 藝術宣傳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策動劇藝界表演愛國歌劇，並曾六次至部隊作勞軍公演。還輔導中國婦女反共大同盟繪製大批幻燈片，送各電影院放映，以增進民眾愛國熱忱。<sup>455</sup>

## 2. 文化活動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曾於 1946 年 4、7 兩個月，舉行徵文競賽(2 次)。參加競賽者為全國各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兩次共收稿二百餘份，後錄取優勝者 14 名，除將當選作品分載於《婦運通訊》月刊、《婦女月刊》及《中央日報》副刊外，並按評判等級分別發給獎金、獎品。1947 年 6 月間，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再度舉行徵文比賽(1 次)，題目為「婦女與憲政」與「民主政治的真諦」，共錄取優勝者 6 名，當選作品除在《婦運通訊》月刊上登載外，並按評判名次

<sup>454</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一)〉(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07、309、328、340、353。

<sup>455</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二)〉(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4-315、353。



分別發給獎金。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包括：上海、南京、湖南等 18 個地區，也遵照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指示舉辦徵文競賽，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均發給補助費。

#### (四)徵求女黨員與幹部訓練

戰後配合國民黨健全黨務的相關規定，在徵求女黨員方面，著重吸收農工婦女。<sup>456</sup>以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為例(1946.3-1947.3)，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呈報女黨員人數共11,742人，吸收對象多為農工婦女。<sup>457</sup> 1947年3月到9月，又陸續徵求女黨員1,036人。<sup>458</sup>

婦女幹部的訓練方面，1946年3月到1947年5月，共訓練805人。1947年3月到9月，又陸續訓練223人。播遷時期，因為各地撤遷至廣州的婦運幹部很多，為加強聯繫，增進服務熱忱與工作技術，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曾舉行五次工作檢討會，作短暫集訓。另外，鑒於各地遷廣州人士多因語言不通，發生誤會隔膜，遂督導廣東省、廣州市兩婦女運動委員會注意國語的訓練，並輔導各地赴臺婦運幹部舉辦國語訓練班，共計舉辦六班，訓練300人。<sup>459</sup>

<sup>456</sup> 1945年5月17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16次會議通過〈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訓活動等之決議案〉，在關於健全黨務的部分，列有：大量吸收農工婦女及青年入黨一項。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頁396。

<sup>457</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0、332。

<sup>458</sup> 1947年3月到1947年9月，各省市婦運會呈報共徵求女黨員1,036人，各省人數如下：吉林省360人、熱河省155人、大連市150人、山西省148人、福建省70人、廣東省50人、綏遠36人、廣西省35人、嫩江省15人、青海省12人、甘肅省5人；共計訓練幹部223人：福建省73人、廣東省30人、山西省30人、綏遠省20人、廣西省20人、湖北省20人、江西省18人、青海省12人。〈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二)〉(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49-350。

<sup>459</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六屆四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二)〉(1947.3-1947.9)，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6-317、349-350。

省市別	黨員人數(人)
山東	989
廣東	1,006
廣西	80
湖南	7,678
西康	26
江西	18
青海	414
安徽	28
山西	223
福建	575
雲南	4
湖北	20
自貢市	411
總計	11,742

資料來源：〈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32。

省市別	幹部人數(人)
山西	94
山東	500
陝西	42
廣東	109
福建	12
河北	30
青海	9
青島	9
總計	805

資料來源：〈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33。

### (五)集會的舉行及參與

為加強與各地婦女團體的聯繫與活動，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除策動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社團聯絡外，亦參加或舉行各種集會，茲將其表列如表4-4-5。

時間	記事
1946.1.7	策動中國婦女服務社等六團體，舉行婦女團體新年聯誼會，與會之婦女團體代表二百餘人，並商討對時局意見發表對時局通電。
1946.1.8	發動婦女 40 餘人參加陪都各界新年聯歡會。
1946.1.15	發動婦女 30 餘人參加陪都各界擁護和平統一大會。
1946.1.18	策動婦女團體舉行憲政研究座談會。
1946.2.7	策動婦女團體商討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問題。
1946.3.8	參加新運婦指會籌備三八國際婦女節工作。
1946.8	南京市婦女運動委員會舉行首都各界婦女聯歡會 1 次。
1946.10.8、14	協助南京市女國民黨員競選參議員，舉行 2 次茶會，招待南京市各界婦女、新聞記者暨各區區長，並發表告市民書，以資宣傳。
1946.10	策動中國婦女團體聯誼會，舉行茶會，招待中外記者，表示婦女界對國際婦女會議的觀感，並登報糾正鄧穎超、李德全在國內及美國國際婦女會議中所發表之謬論，絕非國人之意見，同時請中央社將原稿發送國外，復通令各省市婦運會，策動各該地婦女界一致駁斥。
1946	策動中國女青年社等 11 婦女團體，於國民大會召開前夕，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時事問題，並聯名電促毛澤東出席國民大會。
1946.11	舉行茶會，招待南京市各界婦女及參議員，藉以研討時事，暴露共黨破壞統一妨害建國情形。
1946.11-12	舉行茶會 5 次，聚餐 3 次，招待國大女代表中黨團同志，對出席國民大會應採取一致主張，交換意見。
1946.11.19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宴請國大全體女代表。
1947.1.12	舉行首都婦女界新年聯歡大會。
1947	舉行現政座談會 4 次，以協助政府實施憲政，參加者為首都各界婦女，歷次參加人數均在 200 人以上。
1947	為暴露共黨割據領土，破壞統一，阻撓和平商談之進行，舉行時事座談會 5 次。
1947	為指導並協助女國民黨員參加各項競選，指示女國民黨員主持之各婦女團體，舉行聯誼茶會 3 次，商討各項有關問題，並頒發各項選舉法規及實施條例，以供參考。
1947.3.8	舉行國際婦女節紀念代表大會。
1947.3.13	對於莫洛托夫於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時，提議將中國問題列入議程，企圖干涉中國內政一事，召集首都各界婦女舉行首都各界婦女護衛國權會議，並發表首都各界婦女護衛國權通電，刊登各報，並飭令全國各級婦運會策動全國各界婦女一致響應。
1947.6	北塔山事件發生，即策動首都各界婦女舉行反侵略運動大會 1 次。
1947.7.30	響應戡亂動員，策動中國婦女團體聯誼會出面召集首都各婦女團體及各界婦女，成立首都各界婦女戡亂動員會，計到會各界婦女代表共 500 餘人，並發表宣言號召全國婦女一致響應。
資料來源：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324-325、330-331、338-339、347。	

除參與、策動上述社團活動外，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還曾舉辦婦女聯歡會、各婦女團體負責人聯誼會、婦嬰福利問題座談會、婦女職業問題研究會、婦女教育問題研究會、節約問題座談會等活動。<sup>460</sup>

此外，戰後國民黨在婦女參政權方面，也有重大突破，即是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確立。

#### (六)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確立

訓政時期，在婦女參政權方面，曾發生女界爭取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參與名額兩事件，而國民黨的一貫態度都是不予答應。在國民會議方面，只同意可有列席代表10名與特別旁聽17名；在國民大會方面，婦女請求規定保障名額的請願也無結果。而國民大會也因1937年7月抗日戰爭爆發而被迫中止，但抗戰期間，婦女團體的請願活動未曾間斷，女參政員如劉蘅靜、唐國楨等人亦於國民參政會中，提出有關婦女代表名額的相關辦法。<sup>461</sup>綜言之，她們多建議政府能從240名指定代表的名額中，多指派婦女，且主張有任何缺額時，應盡量指定婦女代表充任。<sup>462</sup>

1946年1月，政府爲了促使制憲國民大會召開，乃舉行政治協商會議，會議中，中共和民盟代表要求國民政府取消當然代表和指定代表，因爲這些代表均非民選產生，不足以代表民意。如此結果，使得國民政府即使有意從240位之指定代表名額中多推派婦女，亦不可得。

政治協商會議將國大代表的名額增加爲2050人，其中包括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700名，而國民黨分配到220名。這220名出席代表的產生方式有二：

<sup>460</sup>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50.8)，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17。

<sup>461</sup> 1940年4月2日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通過的〈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五五憲草修正案〉，第三章第一節第28條，對於婦女代表名額亦有相關的規定：「在憲法實行三十年以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請參見：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料彙編——憲法篇》，頁569。

<sup>462</sup> 請參閱：李南海，〈制憲時期婦女爭取代表名額始末——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為例〉，頁174-178。

一是從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中擇150名參加，二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定國民黨員、三青團員共70名。<sup>463</sup>值得注意的是，婦女團體自訓政時期以來長期的請願似乎受到國民黨中央的注意。在1946年4月，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七十名產生辦法〉中，特別提到在進行人員推選時，「須注意婦女人選」，並規定婦女名額為七名，佔總數的10%。<sup>464</sup>國民黨中央即選出冷黃穉荃、唐國楨、馮雲仙、羅衡等4人(候補代表有陶玄、胡木蘭2人)；三青團中央團部則選出李曼瑰、張藹真、黃佩蘭等3人。<sup>465</sup>總計國民黨所分配到的220名代表，婦女佔20人。再加上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社會賢達所選出的14人，在此700名黨派分配的代表名額中，僅有34位女性。婦女界認為人數太少，且事逢抗戰勝利，東北諸省和臺灣均已光復，理應選派代表參加制憲大會，而今婦女既有意增加代表名額，國民政府遂於1946年2月訂定國民大會選舉補充條例，將婦女團體列入特種選舉中，給予20個名額，由國民政府就婦女界推薦名單中遴選。其後，除婦女團體的20名代表外，區域選舉僅選出16名，農工商職業團體選出10位，特種選舉中僅蒙藏地區選出女性2人，女代表共計82名，<sup>466</sup>約佔出席者的4.7%(代表共1745人)。

<sup>463</sup>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定之70名代表，其名額分配與產生方式如下：名額分配：(1)在中央或地方負有重要責任為黨奮鬥著有成績之黨員、團員各24名。(2)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17名。(3)各軍隊特別黨部及政治部工作同志5名。產生方法：(1)黨員24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依據前列標準選定之。(2)團員24名由中央團部依據前標準報請常會核定。(3)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17名由立法院推選報請常會核定之。(4)軍隊特別黨部及政工人員5名，由組織部、政治部合議推選報請常會核定之。〈關於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七十名產生辦法〉(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通過)(1946.4.13)，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3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320。

<sup>464</su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1946.4.13)，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38)，頁312、320-321。

<sup>465</sup> 〈關於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七十名產生辦法〉，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38)，頁311、312。

<sup>466</sup> 李南海，〈制憲時期婦女爭取代表名額始末——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為例〉，頁178-181。

1946年11月15日，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舉行，女界又重提婦女代表名額問題。國民黨籍的婦女代表，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爭取，不遺餘力，且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亦給予國民黨籍女代表全力支持。早在1946年初，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即舉辦多次憲政研究座談會，還策動各婦女團體於2月7日商討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問題，認為憲法關係全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婦女至少應有350名代表參加制憲。<sup>467</sup>制憲國民大會召開時，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為凝聚出席女代表的力量，從11月下旬到12月間，還舉行數次茶會、餐敘，招待國民黨籍女國大代表，希望她們在國民大會中能有一致主張。11月19日，還在勵志社宴請全體女國大代表，<sup>468</sup>希望女代表們能團結一致。

制憲國民大會召開，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提案共11個，除陳逸雲的提案泛論「促進女權之發展外」，重要的意見有三：(1)各種選舉均應規定婦女的當選名額(宋美齡、陳顧遠、伍智梅提)，或主不得少於30%(劉純一提)，或主不能少於20%(崔震華、張邦珍提)。(2)增列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黃佩蘭、唐國楨提)。(3)在各職業選舉中，婦女名額佔20%(張岫嵐提)。其中，以主張不少於20%者為多。<sup>469</sup>12月25日，國民大會憲草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國民大會的組織及婦女代表名額問題，但未獲得結論，決定提大會討論。<sup>470</sup>期間婦女代表們，不斷的努力折衝，<sup>471</sup>在男女代表的僵持中，婦女參政代表保障名額案得已確立，宋美齡與

<sup>467</sup> 〈六屆二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5.5-1946.3)，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24。

<sup>468</sup> 〈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1946.3-1947.3)，收入：收入：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331。

<sup>469</sup> 李南海，〈制憲時期婦女爭取代表名額始末——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為例〉，頁182-183。

<sup>470</sup> 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事略稿本(1946.12.15)，典藏號002060100219015，光碟編號：06-01005。

<sup>471</sup> 對於出席制憲國民大會的80幾名婦女代表，極力爭取婦女名額的過程，傅岩在其《華美心聲》一書，有記載，茲引如下：「在制憲代表大會開會制憲時期，八十位女代表，不分黨派，不分省籍，團結一致，日以繼夜的開會商討，奔走各男代表之間，向他們講理說道，希望他們能支持我們百分之二十的提議。這八十幾位女代表，為後來的中國婦女爭政治上的百分之廿的義務與權利，生盡了閒氣，受盡了譏笑，嘗試了平生所未嘗試過的精神痛苦！『百分之廿』變成了這八十幾位女代表的代名詞。無論走到任何場所，他們不稱呼她們的姓名，直呼曰『百分之廿』，

蔣中正兩位代表(二人同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的支持，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宋美齡不但領銜聯署413位代表提出〈請於憲法草案第十二章，加列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還一再婉言勸說蔣中正支持婦女界的提案。<sup>472</sup>根據呂雲章的回憶，在制憲國民大會召開期間，蔣中正曾以國民黨總裁的身份，召集黨籍的代表在軍事委員會談話。談到婦女保障名額問題時，他笑著說到：「你們百分之二十的提案，管保通不過。」許多男性代表聽到，便笑了起來，女代表們卻大為警惕，知道蔣中正的意見有重大的影響力，恰巧當晚宋美齡在官邸辦茶會招待全體女代表，女代表們便提前到官邸，向宋美齡說明原委，希望蔣中正能支持。宋美齡因而請出蔣中正，李曼瑰、陶玄、張岫嵐、錢用和等紛紛發言。表示目前中國婦女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處於劣勢，實在無法與男子作平等競選。這次制憲國民大會80多名婦女代表，其中大多數由遴選產生。因此婦女參政，還需黨部扶植。將來憲法中若無保障名額的明文，則以後婦女在各級民意機構中，將無法表示意見。<sup>473</sup>最初蔣中正並不支持，但經宋美齡一再婉言勸說，始表同意。<sup>474</sup>其後蔣中正代表輪值大會主席，正式公開贊助聲明：「保證由立法院訂定時，訂為百分之二十。」並經主席團斡旋，使得許多男代表不便再反對此提案，婦女代表們也不再堅持把「婦女當選名額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一條列入憲法之內。<sup>475</sup>《憲法》第134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與

---

真使人氣憤填胸！八十幾位女制憲代表，有時理直氣壯的在會場與反對者爭辯，有時忍辱含垢的暗泣，寡不敵眾，徒呼奈何！但是她們堅強的奮鬥到底，準備必要時全體退席，令人不堪回首的情境，真是筆難盡述！」傅岩，《華美心聲》(臺北：中外雜誌社，1978)，頁103。亦可參閱：李南海，〈制憲時期婦女爭取代表名額始末——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為例〉，頁178-181。梁惠錦，〈婦女爭取參政代表保障名額的經過〉，頁537-539。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頁66-67。劉鐵錚，《職婦團體代表選舉制度之研究》(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5)，頁59-61。

<sup>472</sup> 張默君，〈社英婦運四十年序〉，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張默君先生文集》，頁464。梁惠錦，〈婦女爭取參政代表保障名額的經過〉，頁538-539。

<sup>473</sup> 呂雲章，《呂雲章回憶錄》，頁99-101。

<sup>474</sup> 王道一，〈國大制憲內幕趣談〉，《中外雜誌》，52:2(臺北，1995.9)，頁14。

<sup>475</sup> 梁惠錦，〈婦女爭取參政代表保障名額的經過〉，頁539。

抗戰時期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通過之期成憲草規定：「在憲法實行三十年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sup>476</sup>相比，在範圍上，不只保障婦女在國民大會中的參政權，在保障時間上，不只有三十年。12月25日，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除134條外，與婦女當選名額相關的條文另有：第26條第7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64條規定：立法委員的產生，「婦女在第一項各款(各省或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之名額，以法律定之。」<sup>477</sup>自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終獲確立。

1947年3月31日，國民政府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sup>478</sup>各選舉法規對於婦女當選名額亦有相關規定：

- (1)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4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婦女團體選出者，共168名。依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又在其他各種選舉(地區、職業團體、華僑等)中增列133人，合計共301人。<sup>479</sup>在全體國大代表3045人中約佔10%。
- (2)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規定，婦女在立委選舉中的名額，10名以下者，當選1名，超過10名者，每滿10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sup>480</sup>據立委名額統計表，在全體立委773人中，佔82人，約佔10%。
- (3)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3條規定：「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共

<sup>476</sup> 〈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報告書〉，國民參政會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參政會史料》，頁177。

<sup>477</sup> 上引之《中華民國憲法》條文，請參見：繆全吉(編著)，《中國制憲史料彙編——憲法篇》，頁619-620、625、635。

<sup>478</sup> 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二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頁766。

<sup>479</sup>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1947.3.31)，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33冊)，頁228。

<sup>480</sup>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1947.3.31公佈)，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65冊)(揚州：黃山書社，1999)，頁10。



5名)，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sup>481</sup>約佔全體監察委員的20%。因應婦女保障名額，對於婦女候選人的計票，也採取與男性候選人不同的方式，視保障名額的多寡，婦女候選人間之得票數相較，不與男性候選人得票數相較。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婦女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sup>482</sup>立法委員的婦女當選名額，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規定，婦女立委候選人所得票數，須單獨計算。<sup>483</sup>

根據上述條文，使婦女在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中央民意機關能佔有一定的比例，婦女參政權的爭取運動也告一段落。從女權發展的進度來看，雖然有許多國家比中國還早授與婦女參政的權利，但獲得名額的特別保障者，卻不多見，且中國在婦女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的數量上，已多超過許多歐美國家。<sup>484</sup>可見，婦女保障名額的確立，對於婦女參政權的助進，具有相當意義。另外，蔣中正與宋美齡的支持，是婦女保障名額提案通過的關鍵，由此可知，雖然國民黨召開制憲國民大會，但與會代表的提案是否通過，當政者的同意與支持是關鍵因素。

那麼第一屆女性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女性當選代表，是否真符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茲將第一屆女性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名單，列表如附錄一、二、三。<sup>485</sup>原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的總數各定為3045、

<sup>481</sup>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1947.3.31公佈)，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69冊)(揚州：黃山書社，1999)，頁60。

<sup>482</sup>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1947.3.31)，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33冊)，頁233。

<sup>483</sup>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1947.3.31公佈)，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65冊)，頁10。

<sup>484</sup> 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頁85-86。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69。

<sup>485</sup> 附錄一、二、三之資料來源，分別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名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61。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臺北：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1953。監察院秘書處(編印)，《監察院第一屆監察委員名鑑》，臺北：監察院秘書處，1954。要說明的是，坊間從未有一本完整的名錄，故表中所列名單為不完全名單。。

773名，<sup>486</sup>但第一屆的人數卻都未達法定名額，國大代表共選出2961人，立法委員則選出760人；<sup>487</sup>監察委員方面，原定每省有5位監委，但幾乎各省都出現監委人數不足額的狀況。第一屆女性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亦未達到法律所定的名額。但若依比例來說，則與目標相去不遠。以《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名錄》、《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監察院第一屆監察委員名鑑》等三本名錄所收錄之代表來算，在立法委員方面，名錄共收錄了67女立委資料，佔全體760位立委的9%，在國民大會方面，名錄共收錄209位女國大代表的資料，佔全體2961位國大代表的7%。第一屆監察委員共93人，其中女性有18人，佔全體監委的19%。由於名錄所收錄的資料不完全，在資料不全的情況下，比例尚與目標接近，故可推論，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婦女當選名額應與目標相去不遠。

分析第一屆女性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背景，在學歷方面，當選者多具有大學以上學歷，更有多位曾出洋留學；在黨籍方面，當選者多是國民黨員；在經歷方面，多長期參與國民黨婦女工作，更有多位具有婦女運動委員會、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會(國民黨法定婦女團體)會員或委員的身份，部份當選婦女還有在國民政府或地方政府工作的經驗。再次證明了加入國民黨並參與婦女工作的女性，享有比一般婦女更多的參政機會。

## 第五節 小結

抗戰時期，面對日軍侵侮，動員全國人力投入抗戰成爲當務之急，此時國民黨內相關婦女組織又告成立。1938年4月，國民黨取消中央民眾訓練部，

<sup>486</sup> 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臺北：聯經，2007)，頁197。

<sup>487</sup>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國民大會統計彙報》(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84)，頁29。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選舉簡介——民國七十二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3)，頁47。

改設社會部。社會部成立之初，即奉中央核准在漢口成立「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作為指導發動全國婦女運動的機構。在中央婦女部未恢復前，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後組織部定名為「婦女運動委員會」)可說是國民黨內婦女工作的最高策劃與指導機關，黨內又有了專則婦女工作的部門。但抗戰時期，國民黨婦女工作的領導與執行權，是體現在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由宋美齡領導的新運婦指會上。對國民黨來說，新運婦指會實質就替代了中央婦女部，成為國民黨婦女工作的計畫者、推動者。地方上，國民黨則利用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會開展各地婦女工作。但因缺乏充足的人力、物力各地婦女組織多不健全。1945年5月，國民黨將原屬組織部的婦女運動委員會，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等於是一個獨立的機構，直接負責全國婦女工作計劃的制定與推行，行政階層相當於1924年成立之中央婦女部，地方上則將健全各級婦運單位(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婦女會、外圍組織)列為重要工作目標，此外並陸續籌組外圍婦女團體，以期擴大影響力。

為因應國民黨抗戰建國的訴求，抗戰時期婦女政策的首要目標即是如何有效動員婦女投入抗戰，其他尚包括：注重婦女權益的維護、獎勵生育、宣揚母教、賢母精神、重視家事教育、婦女須兼顧家庭生活與社會活動、強調男女分工等。以其婦女政策來看，國民黨期望婦女扮演的是男人背後扶持的手，負責大後方資源(包括人力、物力)的生產與維持，使在前線抗敵的男人無後顧之憂，並維持國家生產力。戰後，配合國家的復員重建工作與國共內戰的政治局勢，婦女政策要轉變為號召婦女加入反共的工作，而這傾向又具體反映在宣傳工作中。

為配合抗戰建國目標，此時期婦女工作主要有：宣傳、救護、徵募、慰勞、救濟、兒童保育、戰地服務、生產事業等。此外，為了具體動員散居各地的婦女，更致力於婦女幹部的培養。戰後，為配合政治局勢(戰後復員、反共)，激發婦女的愛國心與鞏固國民黨婦女運動的領導權，國民黨展開了婦女團體的督導與調查、福利、宣傳、文化、徵求女黨員與幹部訓練、集會的舉行及參與等工作，在婦女參政權方面，更確立了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於婦女參

政權的助進，深具意義。